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2025年7月

第3期

卷3

VOL. 3

NO.3

JUL. 2025

JOURNAL

OF

DEMOCRACY

想象一个没有共产党的中国 (上)

吴国光 / 王天成

在灰暗中寻找影子：中国民主运动中的记忆、转变与希望

白夏 / 张崑

转型模式与转型正义：中国必将面对的一个问题

黄默 蒂莫西·朗曼 陈奎德
周锋锁 王超华 冯崇义

公民社会之后：反国家主义联盟的昙花一现

陈纯

十五个真相委员会比较研究 (上)

普里西拉·B·海纳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主编 Chief Editor

王天成 Wang Tiancheng

副主编 Deputy Editor

赵俨箴 Joan Chow

运营协调 Operational Coordinator

芮朝怀 Rui Zhaohuai

编辑 Associate Editors

张杰 Zhang Jie

余浩风 Yu Haofeng

技术、推广总监 Tech & Promotion Director

杨子立 Yang Zili

主办、出版 Organization & Publisher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电邮 Email: cjd@chinademocrats.org

网址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

电子版刊号 ISSN (electronic): 2996-2420

印刷版刊号 ISSN (print): 2996-2412

CC BY-NC-ND 开放资源
不得修改和用于商业目的
转载须注明作者、出自本刊



国际顾问委员会 (International Board of Advisors)

白夏 Jean-Philippe Béja	盖思德 Roger Garside	王飞凌 Feiling Wang
陈健民 Kinman Chan	何包钢 Baogang He	文贯中 Guanzhong James Wen
陈奎德 Kuide Chen	胡平 Ping Hu	吴国光 Guoguang Wu
陈志柔 Chih-Jou Jay Chen	许田波 Victoria Hui	吴介民 Jieh-min Wu
郭丹青 Donald Clarke	林培瑞 Perry Link	许成钢 Chenggang Xu
孔杰荣 Jerome Cohen	黎安友 Andrew Nathan	杨凤岗 Fenggang Yang
戴大为 Michael Davis	夏伟 Orville Schell	张伦 Lun Zhang
戴雅门 Larry Diamond	苏晓康 Xiaokang Su	

国际编辑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阿古智子 Tomoko Ako	卓玛加 Dolma Kyab	楚克斯 Rory Truex
蔡霞 Xia Cai	廖雨诗 Yushih Liao	曾建元 Chien-Yuan Tseng
陈杰 Jie Chen	李西潭 Yeau-tarn Lee	王兴中 Hsing-Chung Wang
陈育国 Yuguo Chen	李玲 Ling Li	王柯 Ke Wang
程映虹 Yinghong Cheng	罗世宏 Shih-hung Lo	吴玉婷 Andrea Worden
冯崇义 Chongyi Feng	艾华 Eva Pils	吴强 Qiang Wu
马思中 Magnus Fiskesjö	任思梅 Johanna Ransmeier	夏明 Ming Xia
柯蕾 Chloe Froissart	石小琳 Katrin Kinzelbach	许秀中 Vicky Xu
郝志东 Zhidong Hao	古思亭 Kristin Shi-Kupfer	叶耀元 Yao-Yuan Yeh
何晓清 Rowena He	艾美丽·庞 Amelia Pang	张崑 Kun Zhang
郭汤姆 Thomas Kellogg	贡嘎扎西 Kunga Tashi	赵荔 Li Zhao

目录

访谈

8 · 想象一个没有共产党的中国 (上)

吴国光 / 王天成

28 · 在灰暗中寻找影子：中国民主运动中的记忆、转变与希望

白夏 / 张崑

46 · 数据中心型专制主义与民主的数字未来

瓦伦汀·韦伯 / 何流

笔谈

72 · 转型模式与转型正义：中国必将面对的一个问题

黄默 / 蒂莫西·朗曼 / 陈奎德 / 周锋锁 / 王超华 / 冯崇义

特稿

90 · 略论未来中国民主转型后的转型正义问题

胡平

透视中国

102 · 公民社会之后：反国家主义联盟的昙花一现

陈纯

122 · 习近平权力评估：制度性权力膨胀与非制度性权威危机

邓聿文

136 · 穿越碎片与烟雾：当代中国研究与教学的省思

陶逸骏

民主转型

154 · 十五个真相委员会比较研究（上）

普里西拉·B·海纳 文 / 言晓义 译 / 王天成 审校

简记

190 · 全球民主人权事件

祢正平

202 · 英文摘要

210 ·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211 ·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 **致谢：**黄奕信为本期所有画作作者

Contents

INTERVIEWS

8. *Imagining a China Without the Communist Party (Part I)*

Guoguang Wu / Tiancheng Wang

26. *Searching for Shadows in the Gloom: Memory, Transformation, and Hope in the Chinese Democracy Movement*

Jean-Philippe Béja / Kun Zhang

48. *Data-Centric Authoritarianism and the Digital Future of Democracy*

Valentin Weber / Liu He

CONVERSATION

72. *An Inevitable Issue: Mode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hoice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Mab Huang, Timothy Longman, Kuide Chen, Fengsuo Zhou, Chaohua Wang, Chongyi Feng

SPECIAL CONTRIBUTION

90.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Issu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Future China*

Ping Hu

SOCIETY AND POLITICS

102. *After Civil Society: The Ephemeral Rise of Anti-Statist Alliances*

Chun Chen

120. *An Assessment of Xi Jinping's Power: Institutional Power Expansion and the Crisis of Extra-Institutional Authority*

Yuwen Deng

136. *Through Fragments and Smoke: Reflections on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Contemporary China*

Yi-chun Tao

DEMOCRATIC TRANSITION

158. *Fifteen Truth Commissions--1974 to 1994: A Comparative Study (Part I)*

Priscilla B. Hayner

Translated by Xiaoyi Yan

NOTES

190.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Zhengping Mi

202. ABSTRACTS IN ENGLISH

210. Call for Papers

211. How to Subscribe

© All paintings were authored by Yixin Hu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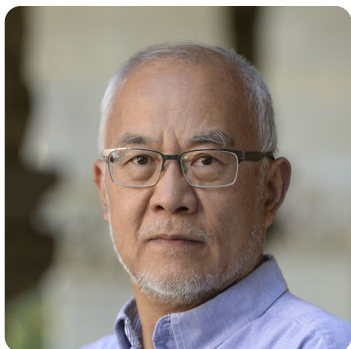
访谈 | 吴国光
| 王天成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3期
2025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想象一个没 有共产党 的中国 (上)



吴国光



王天成

编按：“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是生活在没有共产党专制或别的什么政治专制的状态下”，现任斯坦福大学中国经济与制度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的吴国光教授说。这位著名的华人政治学家最近反复提出要走向共产党后的中国。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为什么要点明中国未来政治发展的这一前景？中国共产党制度为什么是不可持续的？为什么中国毛后改革的实际终结比许多人想象的要早？如何看待目前一些人对江泽民、胡锦涛时代的怀念？目前中国的经济困境是否证明了“中国模式”的不可持续？为什么民变促发官变是中国可能的转型路径？如何看待有官方宣传因素在内的、许多人对民主化可能导致经济放缓和国家动荡的担忧？

就这些问题，《中国民主季刊》主编王天成专访了吴国光教授，产生了这个深度对话。想象一个没有共产党的中国，在许多人那里好像有难度了，这种思想境况需要改变。

王天成（以下简称王）：国光教授，感谢你接受《中国民主季刊》的专访。

我们今天要谈论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想象一个没有共产党的中国。这也是你一段时间以来强调的。你的经历是传奇的。你很年轻的时候就进入了高层智囊机构，后来出国留学，成为广受尊敬的中国问题专家、著名的华人政治学家。但是，你的名字是不被允许在国内媒体出现的，所以，还是先请你为读者做一个自我介绍，介绍一下自己的经历、学术上的主要关注点。

吴国光 (以下简称吴)：我的经历说来其实很简单，大体上就是分三段。一段是在山东临沂，我的老家，基本上是在乡下，除了毛死以后一年在工厂里，19年的时间完全生活在农民之中。1977年底恢复高考，我考到北京，在北大和社科院读了7年书，工作了4年，这11年就算是第二段经历了。1989年2月到美国，这36年就是人生第三段经历，访问，读学位，然后辗转香港、加拿大、美国教书。你说这个经历传奇，过奖了，其实只是因缘际会而已。

这三段经历当中，我想大家觉着比较特殊的，也是你刚才提到，就是在北京的后期，1986年到1989年出国前这段时间里，我参加了赵紫阳组织的政治体制改革政策的研究和中共十三大政治报告的起草。在这之前和中间，我在《人民日报》写社论，也和高层有一些接触。但是，这个经历和个人的努力基本上没关系了，是与那个时代的特有氛围联系在一起的。

我自己觉得我的经历当中比较重要的一段是早年，从文革开始一直到我离开老家，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住到村子里去，后来正式成为农民，就是所谓下乡知青。我这个下乡知青很不典型。我本来就生活在乡下，但因为父母是干部和教师，拿工资吃公家饭，所以我还是要“下乡”，其实我下

乡的那个村子离我父母工作的地方不超过 10 华里。但是，这毕竟是真正当农民了，接触到村子里各种各样的情况，对自己有很大的震动。过去接受的教育，特别是政治的、意识形态的教育，当面对社会现实的时候，使得人不能不提出疑问，不得不去思考，从那开始了自己独立思考的人生历程。

我这一辈子都是“非典”的：下乡是非典型下乡青年，上学的时候我们那代学生都是非典型学生，后来我认为自己就是一个非典型的学者了（笑）。基本上，我是带着对社会和现实的巨大困惑和思考去做学术研究的，到前人的思考中去寻求对现实的理解。前人的思考当然有各种各样的方式呈现出来。年轻的时候先接触文学作品，然后读很多哲学的东西，后来走上学术的道路。我两大段的求学时光都是在对现实的困惑中来读书和思考。首先是北京的 7 年，是对毛时代的生活现实有巨大的困惑，希望能够对那种制度安排做一些思考。到美国来后，巨大的困惑是：我在中国参与的中国政治转型为什么失败了？接下来还有：中国为什么反而崛起了？我的学术关注就是要为这些困惑寻求答案。所以，我的学术研究领域基本上是根据这样的困惑、我寻求思考的路径来展开的。

我的研究领域是比较政治和比较政治经济学，主要是以中国的实证材料做研究的基础，后来也不限于中国了。简单地讲，我最关心的就是中国政治制度和它的转型，从共产主义向什么东西转型。如果加上我个人的价值判断，就是如何向民主制度转型。后来，为了理解中国 1989 年以后经济发展的所谓“奇迹”，理解政治转型失败以后、全球共产主义垮台以后的中国共产主义制度和它独特的发展道路，我扩大研究全球化，研究中国发展的政治经济学，这当然也因为个人经历的特殊原因。我的研究也涉及领导层政治、政治传播、国家与社会关系、中国的对外关系。我这个人做事情

有点东一榔头西一棒槌啊(笑)。

王: 国光教授,我对你这种低调的自我介绍不做评论了啊(笑),直奔访谈的主题。这些年来,在习近平新极权主义统治之下,不少人怀念江泽民、胡锦涛时代,但是您强调要走向共产党后的中国。你最近出了一套三卷本的书,书名就是《走向共产党后的中国》。你是基于什么考虑点出并且强调这一点的?你如何看待中国走出共产党统治的意义和可能性?

吴: 这个三卷本的文集,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学术研究。其中有一些篇章是比较严肃的学术研究,多是英文出版后翻译过来的,也有几篇是用中文写的。这个文集更多的是基于学术研究的公共发言。书名,就像你刚才讲的,是要点明中国发展的一个趋势。为什么说“走向共产党之后的中国”是一个趋势呢?从整个人类发展的大背景上来看,共产党制度在全球已经垮台了30多年,已经有充分的历史事实证明了共产党制度的弊病、罪恶、灾难和它的不可持续性。那么,为什么在中国,一直没有能够提出共产党之后的中国?

1989年天安门运动的学生和民众好像还没有提出共产党之后,而是希望变革共产党制度。这在某种意义上自然是指向了共产制度之后的。当时邓小平就认为这是要让共产党垮台啊。但那时没有提出“共产党之后的中国”,这和1980年代的改革形势是相关联的。1970年代末毛死之后,1980年代的共产党在相当意义上顺应了民众要求,推动了经济的市场化,也有一定的政治自由化。所以,大家当时没有提出结束共产党制度这样的明确诉求。但是,提出了民主。如果能和平走向民主,那也是结束共产党制度了。然而,邓小平的回答显然是不可以。

接下来的挑战是：共产党制度不仅在中国持续了下来，而且繁荣强大起来了。为什么呢？答案是：中共在 1989 年以来的经济繁荣，是中共这套制度融入资本主义全球化中才实现的。引进市场化，给了民众相对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虽然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受到压制，但是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因此才有了繁荣。问题在于，共产党一党垄断权力的政治制度，和全球化、市场经济的发展之间，和民众有一定权利的要求之间，可以持续这样共存下去吗？这就是共产党制度是不是可持续的一个根本问题了。

过去这些年，共产主义制度和全球化、市场化的共存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其实遇到一系列的挑战。首先，就是中国发展本身所遇到的挑战。那么严重的贫富分化、腐败、生态灾难等等，不仅对中国的发展是挑战，对全世界的发展也是一个挑战。我讲这样一些负面的东西，在经济繁荣当中得到一些利益的人往往就说，中国的发展难道没有正面的东西吗？当然有，比如说民营企业的发展、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的出现和活跃、个人在社会和经济层面的权利的增加。没有这些，是不可能中国的经济繁荣的。如果光靠共产党制度，1950 年代为什么没有带来经济繁荣？1960 年代为什么没有带来经济繁荣？

所以，中国的经济繁荣并不是共产党制度带来的，而是共产党制度不得不接纳上述的社会经济权利等因素而带来的。这些因素恰恰反过来形成了对于中共制度的挑战。不是说这些因素如民营企业、公民社会等要夺共产党的权，而是说它们与中共在制度上互不相容。中共因为自己要垄断权力，你对社会空间的任何争取都被它看作要取代它、颠覆它，要从它手里夺权。这恰恰就形成了挑战。就是说，明明这些东西对中国的发展有好处，但是中共把它看作政治上的威胁。

在全球范围也是这样。看一下 20 世纪以来的历史：两次世界大战的根本原因，都是专制政权乃至极权政权迅速取得了经济崛起，并挑战国际秩序。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尤其明显。现在经常有民族主义的宣传，把美国和中国之间的两国之争，说成是美国打压中国的经济崛起。可是，英国和美国之间，美国和欧洲之间，也有经济利益的争夺，在历史上为什么没有这样对一个新崛起的经济大国的强力打压呢？为什么在二战之前就会有纳粹德国、法西斯意大利的联手和与西方世界的对立呢？

今天也是这种情况。对立的根本原因，还是在于中共的政治制度。在全球范围来看，中共这套制度还不仅仅是对某个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挑战，更有对于人类安全的挑战。这种发展模式所产生的恶劣后果，比如说气候变化、严重的传染病，对全球每一个人的生命和生存都带来挑战。我这部文集也收了一篇文章，是讲人类安全的，谈中国这种发展模式怎样对生活在这个地球上的每个人的基本生存形成挑战。萨斯也好，Covid 也好，首先是危害中国人的生命，然后扩散到全世界。

概括地说，在中国内部，就促进中国经济繁荣的这些因素来说，在党国和民众之间到底是互利的呢，还是你觉得有利的我就觉得是威胁？中共政权一方面试图利用民营企业的发展、公民社会的兴起、个人权利的一定扩展等，还有拥抱全球资本主义，来发展它的力量。但是，另一方面，中共更多地是把这些因素看作对其垄断权力的威胁。对老百姓有利的，它觉得是威胁。这就是说，中共制度很难和那些促进中国经济繁荣的因素长期共存下去。

在国际上，则是中共制度和国际社会互相感到挑战和威胁。在人类安全上，

全球居民都感受到中国这种崛起模式的挑战和威胁。反过来，中国因为不得不依靠国际社会来发展，中共也因此不断担心，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你会钻我的空子，会把我的政权给颠覆掉。在非专制国家不会有这种担心。日本和美国也有经济竞争，但是日本从来不会担心，因为和美国的经济联系加强了，美国就把他的政权给颠覆了。

人们在相处中不可能没有利益冲突，但是，大多数不致于是你死我活的冲突。中共把自己这套制度的存在，就看作是与中国人民的权利、全世界人民的福祉之间有着你死我活的冲突的，也确实是有这样的冲突。因此，中共制度与中国人民的利益、与国际社会之间都难以有共存的繁荣。所以，中国要走向共产党之后，这不是某个人一厢情愿。一厢情愿一点用都没有，我一厢情愿了这么多年，只能自己日子越来越难过哈（笑）。我不过就是要说出一个客观趋势，这个趋势是蕴含在人类最迟从 20 世纪以来的发展历程当中的。

王：为什么说这个趋势蕴含在人类最迟从 20 世纪以来的发展历程当中，可否再多做点解释？如何看待一些人对习近平以前时期的怀念？

吴：从共产主义在俄国兴起，再到在中国兴起，到发展出一个很大的国际集团并形成冷战，最后走向垮台，这个历史过程当中已经蕴含了共产党制度是不可持续的这个结论。再就是，它也蕴含在中国最迟从 20 世纪中叶以来的发展历程当中。1980 年代的政治改革也好，1989 年的天安门运动也好，它是什么样的含义呢？就是民众要求权利。民众希望有自由，有民主，有法治，要能表达自己的意见，能够参与对国家政策的影响。天安门镇压意味着中共从制度上讲就不肯给你这些权利。

政治改革当时本来是一个选项。中共领导层中有赵紫阳这样的人，当时广大的知识精英乃至一些政治精英可能也觉得，可以用和平的方式来推动共产党自上而下、上下结合进行转型。但是，1989年的镇压把这条路堵死了。然后，就是在高压维稳下拥抱全球化、引进市场化，来发展经济、取得繁荣。就是刚才讲的，虽然民众也有了一些社会经济权利，但是这些权利与中共制度没有可以长期共存的机制。

你刚才讲到江胡时代。江泽民在1989年六四以后上台，那时中共开始建立维稳体制。维稳体制就是我完全掌控你发展的空间。你对发展我的经济力量有利的时候，我就给你一点空间。那么，没有利的时候呢？我觉得你对我有威胁呢？我就把你按下去。

从江胡时代到习时代，不同就在于：江胡时代觉得我还能按得住你，我维稳的力量足以按得住你。我也许不得不让你有一点自由，因为我的经济需要发展。经济发展必须要有个体的自由，必须要有民营企业的推力，也必须要有与国际经济的紧密联系。到了习时代，他感觉只怕按不住了，必须要下杀手。那么，江胡时代为什么它能按得住？因为刚刚用过了杀招。大不了再来一次八九六四！江时代就是从这个杀招开始的。到了习的时代，觉得可能哪天要按不住了，我现在就得下杀招了。经济的发展和中共权力垄断的政治制度之间，根本矛盾就凸显出来了。人民生活的自由舒适、不断改善和中共政治制度、权力垄断之间的根本矛盾，在这一正一反当中，就显示出来了，这也正是中国必然走向共产党之后的根本原因。

这一正一反，好像现在很多人只去看正。就是说，如果回到江胡时代，岂不是还可以和西方交好，闷声发财，经济发展，大家过好日子，这不很好

吗？为什么一定要走向民主？为什么一定要走向共产党之后的中国？共产党可以让我们发财，这不是很好吗？我想问的是，江泽民和习近平真的属于两个不同的共产党吗？当你们认为习近平是反对邓小平政策的时候，他说过反对邓小平的六四屠杀吗？他们其实是同一个体制的两手在交替使用，只是在不同境遇下使用不同战略。

江湖时代不仅建立了维稳体制，而且，越到后期，比如到胡的时代，已经开始出现非常严重的国进民退，甚至也觉得北韩模式都有值得中共学习的地方。从江泽民到胡锦涛到习近平，我并不认为这里有一个突变。

在正的方面，中共模式可以讲还有一些利好，但这个利好是剥夺你的政治和公民权利所获得的。恰恰是到了这里，反的方面就显示出来了。它当时是不得已而为之给了公民一些社会经济权利，但中共实际上是把这些权利看作威胁的。如果回到江湖而没有制度转型，那么，同样的逻辑还在起作用，可能过 20 年再来一个习近平第二、毛泽东第三。这就只能不断翻烧饼了。

我说共产党制度的不可持续性，根据就在这里。如果真的要和市场制度、民众权利、自由、法治相融，共产党制度一定要被改造成另外一种制度才行。政治权力、公共权力要得到有效制约，这样才会有法治；没有权力制约就永远不会有法治，没有法治也就不可能有对于民众权利、包括私有财产权的有效保障。什么样子是民众的财产权利得到了保障呢？起码说那不是政府及其官员随便就可以把你的财产拿走的。

因此，走向共产党之后的中国，意义就是要建立一个权力得到制约、权利得到保障的制度。这样，经济可以有条件维持持续繁荣，发展的成果可以

普惠民众，社会秩序可以长治久安，不用担心明天忽然又出一个什么领导人什么政策那就一切都完全改变了。

所以，在习近平执政十几年之后的今天，把共产党制度的正反两面都看到了以后，中国未来要走向有希望的一个前景，就必须走出共产党制度，就是走向共产党之后的中国。

王：不妨利用这个简短的时间，对毛后改革做个总结性回顾，在某种意义上是做一个“盖棺定论”，虽然共产党还在（笑）。你刚才提到，从江胡时代到习近平时代实际上是没有突变的。习近平时代给人的总体印象，是倒退、逆转型。在许多人的观感中，改革似乎到他这里才被划上了句号。实际上，改革的终结要更早。你曾经在台湾出过一本书，叫《改革的终结》，你认为中国的改革在 2001 年就结束了。你是如何得出这一判断的？如果你请你对毛后改革做一个总结，您最想表达的看法有哪些？

吴：在中国语境中讨论公共问题有一个很大的局限，就是很多人习惯于用当政的政权所使用的词汇，也只会使用当政的政权所使用的词汇和它所界定的概念，那就是中共党国的一套说辞。比如说，一讲“革命”就是中共的暴力革命，“社会主义”就是中共界定的所谓社会主义，“改革”更是这样。这当然因为有宣传、洗脑在起作用，但也是因为缺少独立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大脑由政府来 program（编程），当然只会用政府的语言。“改革”这个词肯定是可以用的，但是，要认真讨论问题，我们先要对这个概念有确切的定义和理解。

习是不是对改革开放划上了一个句号？习在毛后中国，肯定在某个方面划

了一个句号，要不然，不至于大家都觉得怎么这么不同啊？那么，划了一个什么句号呢？他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划了一个句号。毛死以后，不是从邓小平开始，是从华国锋开始，就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华国锋一上台，就讲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大干快上。在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以华为首的领导层就决定了三中全会要确定以经济建设作为全党工作中心。邓继续了这一点、也强调了这一点。1989 年天安门镇压后中断了大约三年，到 1992 年邓小平又重启之，仍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确实使得中国在几十年当中发展的成就很大。1978 年，中国的经济总量是美国的 9.3%，到 2021 年达到了历史上最高比值，有人说是 77%，有人说是 75%。但是，从 2022 年就开始下降了。中共二十大正是在 2022 年举行的，特点就是结束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阶段。当然，那时习近平已经上台 10 年了。习近平也不是一上来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他做了很长时间的酝酿准备，清洗了许多官员，推出了多种倒行逆施的政策。

改革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两者并不是同义词。“改革”有特定的含义。“改革”本来是一个普通名词，并不是一个特有名词；当我们把它作为一个特有名词使用的时候，讲的是毛死之后中国的改革。

就其历史现实而言，这个改革，以中共官方语言来说，就是经济体制改革。那么，经济体制改革的含义，用社会科学的概念来讲，就是把国家计划经济改造成为市场经济，也就是进行了市场化转型——当然中国所形成的市场经济还有浓重的国家计划色彩。这是对现实的一种描述和认定，这种描述在学术研究中是价值中立的。我并没有说你的改革好还是不好，只是在

界定所谓“改革”到底做了什么。

有人不赞成我关于中国改革就是经济改革的说法，说还有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等等。那就要看现实中是不是出现了这样的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在 1980 年代有过尝试，我本人就参与过这一尝试，但是并没有带来政治制度的转型。主导毛后中国发展进程的，就是从国家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我在 2002 年夏天提出，这个转型结束了，中国的改革因此终结了——谢谢你注意到我那本小书。当时出这本书很难，是台湾的一个小书商印的，发行很少。

简单地说，可以用四个指标来衡量中国的国家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第一个指标是价格改革，这是狭义的市场化。市场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体系。我们一般讲市场化是广义的市场化，狭义的市场化是说从由国家计划来决定产品价格转型到由市场供求来决定商品价格。1979 年，中国各种各样——上万种、上亿种——的产品当中，97% 的产品其价格是由国家计划来决定的。到 1993 年，正好打了一个颠倒，97% 的是由市场来决定的。这就是说，到 1993 年，中国的价格改革就完成了。从那以后，那 3% 由国家计划来决定的价格，迄今没有改变。比如说汽油价格，继续由国家计划来决定。

第二个指标是私有化，或者叫所有制改革。在 1978 年，中国的工业企业 100% 是公有制的。所谓公有制，有两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可以叫做大公有制和小公有制。到 1996 年前后，基本上形成了一个三分天下的所有制架构，就是国有、民有、外资及合营各占大约 1/3。这个三分天下从那之后基本上没有改变，直到最近十几年的国进民退。这就是说，

1990年代中期之后就没有再进一步的所有制改革了。

第三是管理制度的改革，这基本上就是分权。1990年代之前中国的改革是以分权为基本导向的，首先是中央与地方分权。到1994年，在江泽民、朱镕基主导下实行了分税制。这个“分”字实际上是骗人的障眼法。分税制实际上是在财政上重新实行中央集权，把小税种分给地方，把大税种收到中央去了。从那以后呢？没有再进行过新的地方分权的变革。

最后一个指标就是国际化，或者叫全球化。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中国正式融入了全球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相关的改革，到2001年中国正式加入世贸组织时就已经做了。当然中国还承诺了一些进一步的改革，就像一个工程基本上做完以后还有些收尾。这些承诺的改革有的做了，有的没做，但都没有重大的、实质性进展了。

2002年我提出中国的改革终结了，就是因为有这四个指标；这四个指标都是可以量化的。2001年加入世贸以后，中国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繁荣时期，这是改革的红利。因此，我把从2001年到习近平上台之间大约10年左右的时间叫做改革红利或世贸红利阶段。这个阶段上没有重大的改革措施推出。所以，改革已经结束了，但前面那些年做了改革，改革的经济效应还在持续。大体上，我就是这么一个分析框架。

回答你刚才出的题啊，就是对毛后改革做个总结。这个题目非常有挑战性，我分几句话来讲。第一句，毛后的改革是饥饿推动、权利开路的。那个时代大家吃不饱饭，饿肚子，是这样的最起码的物质需求推动了中国实行改革。但是，过去为什么吃不饱饭？1978年中国在经济上并没有任何重大

技术革新，为什么到 1979 年就开始能吃饱饭了呢？这是因为每个种地的人得到了自己的权利，所以说是权利开路的改革。

民营企业的出现也是这样。毛时代为了解决潜在的就业问题，把 2,000 万城市青年赶到农村去。毛死后，这些青年自发要求回城，又卧轨，又上访，最后回城了。回城以后，政府并没有什么魔法可以给他们提供工作机会，只好说你们自己想办法吧。北京就有了卖大碗茶的，上海、浙江等地就出现了修鞋的等等这样的小个体户。这背后也是饥饿推动的，但是关键是民众有了自己做小生意的权利，而在这之前中共政府是不允许你做自己的小生意的；没有这种权利的话，你就只能还是没有饭吃。

坐在中南海里的人当然没有感到自己在饿肚皮，但是，他们感觉到了：这个国家很贫穷，担心老百姓饿得最后要造反了。因此，他们顺应了老百姓为了免于饥饿而争取自己的权利的要求。所以，这是饥饿推动、权利开路的变革，实际上是民间发动但得到了精英支持的变革。

第二句话，1980 年代的改革有两条主线，与刚才说的相关：为了追求经济发展，就要改革国家计划经济体制，引进市场化。这是为了吃饱肚子而开始的。再有一条主线，就是民众要求权利，刚才讲到这会和一党专制发生冲突，因为最后可能会导向自由化和民主化。这两条线在开始是相辅相成的；没有这两条线的相辅相成，是不会有毛后的改革。但是，越到后来这两者之间就越有矛盾。矛盾在于，以邓小平、陈云等所谓老革命家们为代表的中共政权，在民众吃饱饭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感到就不能再容许民众争取更多权利了。你再争取更多的权利，你就是自由化了，他们就担心你会要推翻共产党政权了。这就发生了 1989 年的天安门事件：学生、民

众起来要求更多的权利和自由，中共当局的回答是军事镇压。

第三句话，1989 年的镇压把 1980 年代的改革结束掉了。没有了权利的扩展这条线与追求经济发展这条线的相辅相成，改革就结束了。但是，还有第四句话，那就是：1992 年又开启了第二次改革。这次改革和第一次改革不一样了。不一样在哪里呢？就是通过镇压而建立起来的维稳框架把民众在政治权利上的要求给压制住了，开启了由中共权贵所主导的迅速市场化、拥抱全球化的进程。在 1980 年代被认为不可能的制度联姻现在出现了，那就是政治上的一党专制与经济上的市场化。前者主导后者，在不危及前者的情况下可以为了经济发展而容许民众有一点小小的权利空间，但随时警惕、防备和扼杀后者对前者的威胁与挑战。

第五句话，就是这个第二次改革到 2001 年也结束了，单轨的市场化在中共一党专制框架内实现了。我就用这五句话来总结毛后中国的改革吧。天成，你让我讲一句话，我用了五句话来讲，只能得 20 分哈。

王：哈哈，国光教授，你是做老师的，不能这样说。关于中国的改革，很多人没有察看具体的改革，没有认识到它结束得比想象早，产生了一种改革延续的幻觉。1980 年代，共产党内除了经济改革派，可以说还有一个政治改革派，但是 1989 年赵紫阳等一批人被清洗以后，政治改革派消亡了。到 2001 年，就是中国加入世贸的时候，实际上经济改革派在共产党内也消亡了。也就是说，经济上也转向保守了，因为他们认为改革不再需要了，所谓“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已经建立了。这一点很多人没有认识到。我在一些年前的一本书中间也谈到过这一点，但是，不像你一样对经济改革有深入研究，有清晰的、可以量化的指标。

你刚才讲,1980年代有两条线,一个是经济市场化,另一个是对权利的诉求。1990年代的第二次改革,在一党专制之下引进市场经济、拥抱全球化。这种改革下,中国经济上是崛起了,同时也产生了一个很多人称之为“中国模式”的东西,共产党也很愿意人家说、推销这个说法。你认为,所谓“中国模式”是不可持续的。我们现在看当前,目前的经济困境是否可以认为已经证明了这种不可持续性?造成这种困境的主要是制度因素,还是领导人个人因素?具体说,是否习近平的治国能力问题、选择的错误?

吴:先要界定一下什么是“中国模式”。我看,一党专制的政治制度和市场化的、融入全球化的经济制度这两者相结合,就是所谓“中国模式”。这和冷战时期非常不同。冷战时代是两大阵营、两大模式对抗,民主政治和资本主义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阵营、一种模式,共产极权制度和国家计划经济结合在一起,形成另一个阵营、另一种模式。

民主和资本主义是两个不同的东西,这在西方应该是常识;但在中国,哪怕在自由派知识分子中,好像觉得这是个石破天惊的看法。我写的那本关于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的书,概念上的出发点就是民主和资本主义这两套制度互相不同、有合作有矛盾,从这里出发进一步讨论了全球资本主义与全球化之前的资本主义相比下的制度变异,特别是和民主制度的关系的重大改变。冷战结束以后,前述两大模式在全球化过程当中发生了深刻改变。这四个变量——民主、共产党专制、资本主义和国家计划经济——之间开始有新的组合出现了。“中国模式”就是把共产党政治制度和市场经济——也叫资本主义——相结合。国际学界对这个东西有各种各样的称呼,包括:市场列宁主义,共产党资本主义,权贵资本主义,等等。我也编过一本英文书讨论这个问题,称之为“镇压型、压制型的资本主义”。

既然“中国模式”就是共产党一党专制加市场经济，那么，它的不可持续正在于专制垄断和市场运作之间存在根本矛盾。市场也会产生垄断——我必须强调这一点。但同时要强调的是，市场最根本的原则是自发、分散、自主的决策。如果都是集中决策，那就没有市场了。经济学研究认为市场的要素是资本、劳动和消费。资本有着从分散到集中到垄断的发展趋势。但是，劳动是分散的，消费更是分散的。市场为什么能够和像共产党这种的专制制度也有耦合之处呢？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它本来也有一定的垄断因素。但是，垄断从根本上来讲是反市场的。如果都是垄断的，没有竞争了，那就没有市场了。

专制垄断与市场这种根本的不相容，是“中国模式”的制度性困境。这也就造成了今天围绕中国出现的一系列经济困境；它们不过是上述制度冲突、制度困境的经济表现而已。在国际上，“中国模式”和其他经济体之间就出现了不公平竞争，因为“中国模式”用政治力量介入经济竞争，以国家力量介入市场运作。比如说——这是我在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那本书里讲过的——你要进入中国的市场，就面临中国国家政权强加给你的准入问题，这背后可能是政治审查，也可能是主导中国国家政权的利益集团的特定利益——其实政治审查的深层也是这个集团的特定利益，就是它要维护自己的垄断权力。这种不公平竞争，实际上也就是今天中美贸易战的制度根源。为什么美国和中国做生意感觉自己吃了大亏？根本原因在于“中国模式”作为一党专制加市场制度而造成了国际贸易关系上的不公平竞争。

中国的消费一直是疲弱的，所以现在当局也好，经济学家们也好，都在不断讲要拉动消费以促进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国经济繁荣了那么多年，财富积累了那么多年，人均收入也提高了那么多，为什么消费力这么弱呢？就

是因为一党专制，权力的垄断就带来财富的垄断，大众因此缺少消费能力。市场机制本身也产生贫富分化，而民主与市场配套的制度安排就会通过大众参与的权利来制衡市场所产生的贫富分化。有人会说：民主国家现在贫富分化也很严重啊。是这样的，我在全球化的书里用很大篇幅讲了这个，今天我们只谈中国。实际上，那种情况也和中国模式有很深的关联。中国模式的制度根基把专制政治产生的财富垄断和市场机制产生的贫富分化搞到一起，只能产生高度的贫富不均。于是，尽管有长期的经济繁荣，但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公平地分享到经济繁荣的好处。我也写过短文讲，既然消费乏力，政府给大家发钱啊，为什么不发呢？结果是只给干部发钱。你看，消费乏力是和一党专制带来的财富分配后果直接相关的。

这还可以说回到贸易战：过去，在全球化中，中国经济中消费乏力的问题好像不明显，这是因为全球的消费者在帮你解决这个问题啊。通过不公平竞争，中国货倾销全球，全球消费者来购买，你不感觉到有消费疲弱的问题。现在，在贸易战下，没有了全球消费者帮你买单，国内市场的消费疲弱就显现出来了。

人们都讲中国经济增长是三驾马车拉动：投资、外贸和消费。如上所述，外贸和消费这两架马车都因为中国模式的内在制度矛盾而严重疲弱，就剩了投资这驾马车。现在，外资的进入也大大减少，背后也有上面讲到的“中国模式”在全球市场上实行不公平竞争的原因。也许实际上还剩下半驾马车吧，那主要就是国家投资了。但国家投资也遇到困境：投资是为了制造产品，产品要有人来消费，而现在国际消费有问题，国内消费拉不动；中国投资什么，什么就过剩。

所以，中国今天的经济困境，其原因并不单单是某项经济政策。这是和中国模式的制度困境联系在一起的，是一党专制、垄断政治权力和这个政治框架下的市场经济这两种制度之间的根本矛盾所造成的这么一种制度困境。

当然，这种制度困境是早一点还是晚一点呈现，会严重到什么程度，这里就有很大的领导人的因素了。至迟在胡锦涛时代，困境其实已经呈现，包括国进民退、严重的就业问题等，不然胡不会去讲什么包容性发展、科学发展等等了。国进民退就是垄断的表现之一。他那个时候解决不了。他不从制度上变革，当然解决不了；制度困境必须从制度上变革才能解决。但是，胡虽然解决不了，他好像也没有反过来去加倍打压那些有利于缓解问题的因素。习就是反过来去打压那些有利于解决问题的因素。民营企业本来可以帮忙，他却使劲打压民营企业。外国本来就不忿你的不公平竞争了，你还要对西方拿出战狼姿态。当然这背后的根本考虑是要防止民间经济力量、外国力量等等威胁和挑战中共的一党专制——这就说回到中国模式的根本矛盾上来了。可以说，中国模式肯定是不可持续的，而习近平的执政加剧了它的不可持续。

访谈 | 白夏
张崑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3期
2025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在灰暗中寻找影子： 中国民主运动中的记忆、转变与希望



白夏



张崑

编按：“从五四运动到八九民运，每一次政治浪潮都承载着对自由与制度改革的诉求，但又都在某种时刻被中断或挫败”，法国著名汉学家白夏 (Jean-Philippe Béja) 教授痛惜地说。白夏自 1967 年起学习中文，至今已与中国社会打交道超过五十年。他的研究包括中国近现代史、移民问题、政治运动与公民社会，重点观察中国社会运动的演变。

受《中国民主季刊》委托，旅居巴黎的历史学博士张崑对白夏教授做了专访。访谈从白夏的学术轨迹切入，围绕五四运动以来的中国民主历程、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挫折以及今日政治氛围中的“影子抵抗”展开，展现出一个时代的政治回响。

张崑（以下简称张）：白夏教授你好，感谢你接受采访。能否请你先向我们介绍一下你的学术生涯和研究兴趣？

白夏（以下简称白）：我是在 1967 年开始学中文的，当时我 18 岁。那正

是中国文化大革命爆发的时期。“造反有理”这句话对我来说既新鲜又震撼。另一方面，我也想接触与欧洲完全不同的文明，看看世界的另一面。所以我选择了中文，开始了与中国长达半个世纪的关联。

那个时候我们无法前往中国留学，所有外国学生都被清退了。台湾也不在考虑之列，因为当时我们把台湾视为反动政权。所以我一直在法国学习中文和政治学。从巴黎政治学院毕业后，在巴黎七大的三年中文学习也毕业了。同时，我准备写博士论文。因为不能前往中国，又不想去台湾，我最终选择了研究 19 世纪旧金山的华人社会，探讨他们在美国社会中的族群身份与阶级关系。这也是我第一次将民族问题与社会阶层结合在一起考虑。

我的研究兴趣也来自对“革命”的信仰。那个年代，我们很多人都深信马克思主义，我想通过学术去理解不同社会中民族与阶级意识如何互动。

后来我前往缅甸工作了一年半。我那时的兴趣是了解世界另一个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当然我去的不是部分知青奔赴革命的缅北。那时西方人能去的地方不多，除了仰光，就只可以去曼德勒。一般游客就只能在缅甸待七天。我在缅甸居住一年半，已经是非常特殊的了。在仰光，我第一次接触到了东南亚的华侨社会。他们的生活、庙宇、语言，让我受益匪浅，也大大提升了我的中文能力。那是我第一次近距离观察“华人世界”。

1975 年，我进入法国国家科研中心 (CNRS)，工作在巴黎政治学院的国际问题研究所。我也终于有机会前往中国留学，进修了一年中文和中国文学。之前，1969 年中国共产党的“九大”后，我看出革命已走向终结，反而演变为官僚主义的开始。我的留学地是沈阳辽宁大学，那里气氛极为“革命”，

是反修防修的前线，毛远新是省革委会重要成员，对我们外国学生充满防备。

我们被严格限制，不得自由与普通百姓接触。虽然后来还是有一些接触机会，但到了那个时候，我已经对中国的制度比较失望了。我们每个学生都配有一个“同屋”陪住，但是你不能去他家，而且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可是我的初衷就是去和中国的老百姓建立直接联系，于是我学会了一个策略：“举着红旗反红旗”。比如用官方语言、毛主席语录来反对他们的决定，他们也不敢跟我们说不行。所以可以用毛主席语录来推动我的想法。这是我最早接触“策略性抵抗”的体验。

1976年的“四五运动”也令我震惊。当时我在中国，正在沈阳，那里什么也没有发生。可是，4月7日，《人民日报》罕见地详细报道了天安门事件，虽仍使用“一小撮”、“别有用心”、“反革命”等措辞，但报道首次呈现了事件过程，真正地做了一个报刊的工作。这种真实，在中国媒体中是罕见的。它让我意识到，即使在体制内，也有真正的抵抗，而且还是公开的。我跟当时沈阳的中国同学讲起这些事情，想知道他们怎么想，我感觉他们可能很支持，但是不敢跟我说。所以我一直对这些运动感兴趣。之后，我在香港接触了一些像我这样年轻的研究者，也认识了一些大陆的偷渡客、包括知青等，他们开阔了我的眼界，更启发了我的思考。

后来我每年都会回中国，之后的民主墙运动同样吸引我。正是那个时候，我对中国社会的兴趣超过了对政权的兴趣，准确地说，对中国政权更多的是怀疑了。

此后我开始更系统地关注中国社会。在香港，我接触到许多以前的左派和右派、偷渡到香港的知青，他们给我解释他们的经历和反思，让我大开眼界，同时极大地丰富了我对中国的理解，也让我开始关注中国的民间社会运动，如“软抵抗”、“边缘行动者”等现象，以后也一直研究这个方向。

张：你曾撰写过一本探讨从 1919 年五四运动以来百年民主运动的专著《寻找中国的影子：1919–2004 年中国民主运动史》。在你看来，这些运动之间有何连续性？是否构成一条历史演化链？

白：怎么说呢，我觉得中国现代史就是一部不断错失机会的历史。从五四运动到八九民运，每一次政治浪潮都承载着对自由与制度改革的诉求，但又都在某种时刻被中断或挫败。

五四运动的背景，抛开民族主义的部分，是一个政权未定型、思想大开放的时代，中国在探讨走什么样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后，中国社会在各种政体之间试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袁世凯的个人专制、军阀混战中的地方割据……五四正是在这种动荡背景之下爆发的，表达了青年一代对国家前途和政治体制的焦虑。

1989 年也有一些类似的特点。虽然，政治体制仍是毛时代的延续，但是，从 1978 年，党在探讨，怎么巩固它的合法性。学生和市民的诉求，其实是在试图打破单一政党对社会的垄断，提出平等对话和开放的呼声。八十年代与五四时期的一个共同点，是探讨怎么组织一个政权，更符合中国的发展，当然要在共产党允许的范围内。你也可以说是改革（派）与保守（派）的斗争，但目的是探讨寻找一个合适的政权。可是，没有党内势力支持社

会势力，这样的努力是很难成功的。1966年、1976年的中国都还很封闭，但八十年代就非常开放了，人们什么思想都想要学，即使分不清好的坏的，还是什么都要拿来看一看。所以，八十年代引入了西方大量的政治、经济、文学思想，是另一个思想启蒙高峰期。这一点和五四高度相似。

相较之下，1976年的“四五运动”则是一次“高压下的反弹”，但它的重要性在于，党内的开明派也有参加，虽然不是直接在第一线，但他们鼓励了这个运动，它标志着体制内开明派，或所谓的改革派开始与社会共鸣。而1989年运动的前期，运动支持党内改革派，同时也有改革派在背后，不那么直接地起到推动作用——虽然他们未必支持全面改革，但的确曾短暂地与社会运动同频共振。

这些运动之间的最大延续性，是中国社会中一再涌现的“自由渴望”：言论自由、组织自由、结社自由、游行自由。尽管形式各异，但这些诉求贯穿了一百年的历程。

张：1989年的民主运动可以说是一个高峰。站在今天回看的话，你认为那场运动的失败，对于中国社会参与政治的方式，造成了哪些深远的影响？

白：六四之后，真正的改革派没有了，基本上是消失了，即使有想改革的，也已经放弃了政治改革，至少是不敢再提。可以说他们在党内是彻底失败了。即便有一些人继续存在，但那些所谓可以继续推进的改革，都是经济方面的。

政治方面，一个因素是因为八九民运和六四，另一个因素是苏联解体，两

个因素共同促成了中共放弃政体改革。为什么？因为戈尔巴乔夫的政治改革，不但没有成功，对共产党来说还是一个极大的失败。这就让中共看到，我们如果允许社会组织起来，表达自己的诉求，就会引起轩然大波、走向苏东剧变，进而我们共产党的政权都会被推翻。

我个人觉得一部分的改革派接受了这个可能性，不再要求政治改革。只是同时，中共为了大屠杀以后恢复政权的合法性，还要给社会一点表达自己需求的空间。那就是邓小平 1992 年南巡的意思，但开放严格限定在经济领域。为了发展经济，需要一个市场，所以要加强对外开放政策。当然，像邓小平说的，打开窗户，苍蝇蚊子都会飞进来，我们要冒这个风险。要控制这些风险，就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比如说，要坚持党的领导，那么就杜绝了多党制的发展方向，不能让别的政治组织有出现和发展壮大的机会。这样的一党专制，党内所有人都同意了，包括改革派。

事实上，即便在 1989 之前民主改革氛围最浓的时刻，改革派也是同意坚持党的领导的，而且 1989 民运的诉求中，也接受这一点。学生们要求的是与党对话，而不是要推翻共产党。但是对话就是承认一个独立的社会的存在，对中共来说，接受了这一点，一党专政就很难坚持下去。邓小平很快就明白了这一点，如果要对话，由你们代表社会，而不再是共产党代表“人民群众”，放弃了它对政治和社会的垄断，那么共产党就无法继续统治下去。

与此同时，中国社会开始探索另一种路径——发展“非政治性”的社会行动，也就是所谓的“公民社会”。许多参与过八九民运的知识分子、学生和记者转向社会议题，如农民工权益、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等。这些议题表面上非政治，但实质上构建了一个“边缘公共空间”。

你说他们是“软抵抗”吧？他们比软抵抗还更积极一点，因为他们要创建一个公民社会，不是一个政治组织，而是从政治问题转向社会问题。这是很大的一个变化：我不直接碰政治，我不说我要创建民主，我只是通过我具体的行动，去创建一个独立的社会。

同一时期，2000年代互联网的发展也起到了关键作用。网络空间成为“软组织”的平台，使社会运动能够跨越地理限制，形成全国范围的松散连接。

最具代表性的，是“维权运动”的兴起。律师、记者、志愿者组成了一个跨阶层的网络，协助农民维权、工人讨薪、土地维权等。他们使用的是中国宪法和现行法律中的条文——比如“人权入宪”“基层民主”“依法治国”等——来挑战地方政府的不作为或违法行为。

在这一时期，公民社会不仅是一种行动策略，更是一种精神空间。它表达出一个现实诉求：不谈革命，但要维权；不求颠覆，但要自治。这种“软抵抗”成为继八九民运失败之后，绕来绕去，中国社会又找到了一种表达自己诉求的方式。

这种运动策略非常巧妙，他们不是高举反对大旗，而是借助体制内的语言与资源来达成社会目标。这种方式一方面减少了行动的政治敏感度，另一方面也真正唤醒了部分基层群体的权利意识。维权运动成为一个跨阶级的运动，比如广东的太石村事件，有当地农民的抗争，也有知识分子参与，艾晓明去了，有律师、有记者，《南方周末》的也去了，这就变成了一个模式，我们可以说是公民社会的中国模式。

张：这个模式可以说也是一种基层民主的模式吗？比如当时太石村村民要求罢免村主任，起初是罢免成功了，也是用了像你说的“举着红旗反红旗”这样的策略：既然中央政府提倡基层民主，我们就按基层民主的程序，把它落实了。

白：这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这当然是社会利用政权的话语，来推动社会的诉求；另一方面，“人权”在 2004 年进入了宪法，“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同样也写入了那年的宪法修正案中。所以，这两个概念也是公民维权可以利用的。既然政权你说要推广基层民主、保护人权，所以律师说我们就是要保护人权。还有农民说，你说承认了私有财产，那我就要维护我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也要维护我的人权。所以，维权运动的模式是很聪明的。对政府来说，它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经济高速发展中涌现出的社会矛盾；党内也有一部分开明派觉得，这可能也会加强他们的合法性，毕竟合法性是关键的问题，1989 年之后，他们就一直有再造合法性的需求。

但是 2012 年以后，党内有人就觉得这个模式很危险，威胁党的政权，不能再让它继续发展。后来主政广东的开明派汪洋到了中央，做了政治局常委，但是这个模式已经结束了。

张：在这个民主运动当中，本来有这么一个大好的局面，比如说中共提倡基层民主，社会也形成了精英和基层的衔接。那后来又怎么演变成今天这个样子？

白：过去民主运动中的一部分活跃分子，这时就转到了公民社会运动。很

多人都感兴趣、关注，还会写文章。比如说刘晓波就写过关于河南的孩子被绑架去山西黑砖窑的“黑窑童奴”的文章。各地都有群体事件，如农民反抗，这不属于正式的民主运动，但它借助互联网，形成了网络。从事公民运动的活跃分子把这些信息放在网上，他们之间互通有无，比如在贵州报道什么事件，遇到什么问题，请大家都来看，那么，就有更多的人从北京、成都、从各地赶过去声援。这些人很多是参加过八九民运的人，也可能因此找不到工作。他们不是专业的革命家，但是他们是受过教育的人，有的后来成了记者，有的成了律师。他们有自己的朋友，相互通过这些公共事件又重新走到了一起，形成软性网络，从而能发挥很大的作用。所以维权运动不仅仅是这个事件那个事件，更是一个真正存在的网络。

正是他们的这种社会衔接让党害怕，担心会重演八九民运。因为中共领导知道，他们的合法性是很脆弱的，尤其在六四大屠杀之后，邓小平南巡也是为了加强合法性，但是那之后的腐败横行，又损害了中共的道德形象。屠杀和平抗议的年轻人，就没有道德可言，再加上官民矛盾、群体事件，所以他们自己知道合法性不强，任何一种组织方式、任何一个新生力量，他们都非常恐惧，不允许它成长，所以他们抓了刘晓波。刘晓波对党一点儿威胁都没有，可是随着他从民运转向公民社会，他的影响力随着公民运动越来越大，尤其 2005 年以后，全国的公民运动活跃分子都知道他，可以说他跟整个中国的公民运动都有联系。而且，公民维权运动不是地下的，都是公开的：宪法讲公民人权、基本权利，而公民运动就是参与和推动宪法这些条款的落实。

张：那你怎么评价近年的维权运动？

白：近年还有维权运动吗？我觉得人还在，但运动现在很难找了。

张：的确，在连年高压之下，这种维权运动已经很难找了。但是作为民主运动，在中国还有没有？或者会不会用另一种方式在中国重现？

白：我的书名叫《寻找中国的影子：1919-2004 年中国民主运动史》。是影子的方式存在，影子哪里有？你有时看到、有时看不到，却抓不到它，但是它总是在。所以我的观点是不可能没有。

张：对，你这个“影子”的比喻非常巧妙。阳光之下，影子随处可见；阴云密布，就找不到影子。但是只要有一丝阳光，它就又回来了。

白：1966 年以后就有，可是你就是找不到，后来 1972 年、1976 年，它怎么又出来了？它不是从零开始的，只是在黑暗的时候你找不到它。

可是它不知道它的过去，这是一个很大的弱点。对民主运动来说，最大的弱点就是不知道自己的历史，不知道前人做了什么。比如，在文化大革命刚开始，有一部分红卫兵就真正有这种诉求。例如杨曦光，他写的“中国向何处去？”，当时是非常有力量的，不是被毛的意识形态所限制的。但是他不了解以前的民主运动，后来被打成反革命坐牢时才知道，发现了牢中的右派，原来他们以前也有过同样的诉求。后来 1989 年是最明显的，那些学生不知道民主墙。六四后他们来法国的时候，我见到他们，发现他们都不知道，包括吾尔开希。所以中国民主运动的问题是，每次都是从零开始，尽管他们的诉求基本上都是同样的，就是基本的自由和基本权利。其实这些诉求一直都有，以前也争取过，你不需要学孟德斯鸠或是谁的理

论。所以，没有连续性是民主运动一个非常大的弱点，因为你不知道怎么对付共产党，共产党却知道怎么对付你，所以他们相信你每次都会输。

张：六四之后，海外的华人社群，是否在某种意义上保存了这么一种记忆？

白：这个问题很难解决，因为不是一个学术而是一个政治问题。在海外深刻的研究民运的历史，当然有用，但是不能创造连续性。中共成功地擦除了斗争的记忆。另外，每个新一代的活跃分子，都以为自己比以前的要聪明。因为国内没有一个能避免擦除斗争记忆的组织，所以不容易积累经验。当然，海外组织、杂志可以发挥这个作用，但是它们在国内的影响有限。

我觉得这不是中国特色，因为西班牙、苏联也是这样。在共产党国家最大的问题是，没有国内相应的组织。比如西班牙，一个共产党和一个社会党，在海外继续吵架。由于国内也有一些以前的组织，也留有一些活动分子，他们还在那儿，国内外可以沟通，尽管仍然很难，但情况比苏联、罗马尼亚、捷克都好一些。中国在国内没有组织，就变得很难。

在这个运动中，很重要的是个人关系。个人关系没有变成群众运动，但是它保证了持续的交流。朋友圈、人际关系，这些不公开的网络还是存在，通过在这些私人空间的讨论，也会有一些影响。如果用冰山来比喻你这个问题，那么，民主运动在海外的活动，好像完全是走自己的路，和国内没有关联，但其实它是冰山一角，水面之下有多少，可能不好说，或者不要去说也好。所以，国内对海外民运，有很多人是失望的，但是他们还是继续参加，也联系。现在你问我维权运动变成了什么？可以借托派用的“低潮”这个概念，维权运动也有低潮。所以现在要保持人的存在、那些非常

模糊的网络存在。刚才说每一次都是从头开始，所以记忆是非常重要的，海外也能延续这个记忆。

国内曾经有很多刊物，比方说有个杂志叫《记忆》，以前还有铁流的“往事如烟”、《炎黄春秋》等等，一直到2016年，也是发挥这个作用。现在尽管很难，但还是有人发现了这种历史记忆对整个运动的重要性，所以在这方面，我觉得有进步。

张：那么像2014年占中运动，2019年反修例运动它们在香港社会产生剧烈反响，因为你也研究香港，你怎么看这些运动的组织者、参与者的结构和政治诉求，他们与内地的民主运动有什么样的关联和断裂？

白：理解2014年和2019年的运动，要回看到早一点的历史，我觉得从1970年代初，在香港就出现了一个政治文化和政治共同体。

张：1970年代初？

白：对，就是从1970年到1974年，出现了要求中文作为官方语言的一个运动，也有保钓运动。从那个时候开始，出现了一个“香港意识”。以前，香港是一个难民的跳板，就是你去香港，是为了去另外一个地方，去英国、去加拿大。但是我的这一代--1949年出生的这些人，1963年以后不能随便移民到英国，1966年发生文化大革命，也不能去中国，别的国家也开始闭门，所以你在香港就不能离开香港，香港就变成你的祖国。以前，香港的政治运动，就是共产党与国民党的斗争，完全是一个中国政治的微缩舞台。后来香港人就觉得要关心香港，自己组织自己的政治。你看香港到处都是

英文，为什么是英文？我们 95% 的人是中国人，我们要有中文！让中文变成一个官方语言，就是在中大开始的。通过这些运动，有一批人就开始对香港有反思，有一个政治态度：我们要做点什么。

后来 1980 年代，在中英谈判的时候，中国利用香港人来反对英国殖民者，对它施加压力，所以中共建立的机构，除了亲北京的代表，也选择了一部分将来要变成民主派的代表。比方说，司徒华、李柱铭，他们都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有的是来自保钓团体的，也有一些是工会的，但是，不完全听北京的，他们对英国施加压力，要求民主化。所以那个时候开始出现一个政治共同体，也是一个政治文化。它的政治诉求是要求民主。

这之后最重要的转折点就是八九民运。那时香港人就希望，如果大陆变成民主制度，回归了，那就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所以中国的民主化对香港本身是非常重要的，就有了那么多的香港人出来支持民运。

后来六四大屠杀发生，在支持民运的支联会演唱会上，支联会的所有的政治人物都在，包括很多亲共产党的。所以整个香港政治共同体的出生日就是六月四日的大游行示威。那时有八号台风，一般来讲八号台风是不能出门的，可是那一次，五十万人上街。

张：香港政治共同体的出生日？

白：也可以说是香港民主运动的出生日。那个时候的口号是什么？“今天的北京是明天的香港”，所以为了保持香港需要有民主。之后维园的六四大聚会每年都有，一直到 2020 年还有十万多人参加。

张：在这之前，香港的民主派向英国争取民主，这之后，变成向大陆争取？

白：当然英国已经开始让步了。所以，即使是一个非常爱国的人，对他来讲中国民主事业还是非常重要的。

张：民主认同超越了民族认同？

白：李柱铭是代表英国文化的，司徒华代表中国文化的，他的草书非常好。所以民主运动给了香港一个特殊的认同：香港跟大陆不一样，跟英国不一样，我们要保持这个特殊性，而只有民主才可以保持住这个特殊性。从 1991 年起，香港每次选举泛民主派都拿到了 60% 的票，这说明他们真正代表香港人民。

这一点，对理解 2014 年和 2019 年的问题是很重要的。基本法决定 2007 年以后，特首要由普选产生。2013 年一月，一部分泛民派发起一个争取普选的运动。2014 年 8 月 31 日人大常委会有一个决议说，选举委员会要选择候选人，这个选举委员会完全是北京控制的，所以引起了很大的不满。过几天，学生开始占领香港的街道。那个时候一批年轻人开始批评泛民派，认为他们过分关注的是中国的民主化，不顾香港。所以他们提倡所谓“本土化”，决定不参加维多利亚公园纪念的六四活动。

张：强调自己是香港人的本土派，是占中运动之后出现的？

白：占中之后开始发展的，到了 2019 年就比较强了。所以，它是个香港的政治文化的一部分。我觉得对一个政治学家来讲，这是非常特殊的一个

经验。因为很少有机会在几十年之内，看到一个新的共同体，它的政治制度，它的政治文化发生。

张：但是，为什么这么容易被镇压？

白：因为中国，就像特朗普说的：“You haven’t got the cards, he’s got the cards”（你手里没有牌，他手里是有牌的）。对中共来讲，即使把整个基本法都违反了，又怎么样？香港国安法本来就是非法的。

基本法只实行了不到二十五年，中共一度利用了基本法，因为香港人非常相信法治。可到了 2019 年、2020 年，基本法已经名存实亡了。这并不说明香港人被说服了，我们可以说软抵抗不存在，但影子还总是存在的。只是这对香港人更难，比国内还要难，因为他们不习惯，他们曾经经历过比较自由的表达，习惯了公开说话。

张：最后一个问题，面对强大国家机器，民主诉求是否仍然有可能找到表达的出口？当然你刚才讲了，现在可能是个低潮，影子仍在但没人看得见。或者说，中国未来民主运动会以什么形式“继续存在”？

白：现在当然是最低潮了。中国政府是严防死守，它一直都是这样。现在我们处在防守着的一个阶段，这个防守着的阶段已经维持了很长时间了。

习个人的态度是很重要的，但我不相信党内全体党员都支持习大大。毛泽东的时候有两条路线斗争，现在看不到什么路线斗争，但是我不相信这个党是铁板一块，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觉得不会永远维持，但是它的维持

比我想象的时间长。不过，全面控制的现实下还是有一些空间，比如说，在家里谈论还总是可以的。

张：私人空间？

白：对，又比如现在人们可以出国，还是有一些空间，但是不允许政治讨论进入公共空间。你可以在朋友圈谈论，但不可以在网上公开说。中国不再有新的社会组织，所有所谓的非政府组织都是被政府控制的。面对新形势，中共的社会垄断又恢复了。所以在这方面它成功了。虽说不断涌现出来一些民间新的运动形式，但只要成功了、被发现了之后，它就开始被控制。民间有什么办法？就又变成不公开的了。大家始终处于一种中国人讲叫做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样相互斗争的阶段。就像阴天里的影子，只当它不存在，但是阴天不会一直维持存在、一直挡住阳光，所以我不会完全悲观。白纸运动说明，党哪怕镇压反对声音，这些声音也不会完全消失。

张：非常感谢你接受我的采访。



黄奕信画作

访谈

瓦伦汀·韦伯
何流

瓦伦汀·韦伯 (Valentin Weber) 博士现任德国外交关系协会 (DGAP) 地缘政治、地缘经济与技术中心高级研究员，同时也是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IDEAS 智库的中国前瞻研究员

何流是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研究员，目前与胡佛档案馆合作开展海外中国问题专家个人口述史项目，创办并编辑 Peking Hotel 新闻和播客。他拥有牛津大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全球事务硕士学位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3期

2025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数据中心型专制主义与民主的数字未来



瓦伦汀·韦伯



何流

编按：中国共产党正在利用人工智能监控、神经技术、量子计算和数字货币等前沿技术打造数据中心型专制主义，对社会进行全方位控制。更令人担忧的是，这些新兴技术也正在被中共输出到世界各地，威胁全球的民主价值和人权保障。瓦伦汀·韦伯博士是研究这一重大议题的权威学者，长期追踪中国数字专制主义的发展与全球扩散。他提出的“数据中心型专制主义”(data-centric authoritarianism) 概念，精准地捕捉到了当代专制体制运作的新特征。受《中国民主季刊》的委托，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研究员何流先生对韦伯博士进行了专访。本次访谈围绕韦伯博士最新发表的重要报告《数据中心型专制主义：中国前沿技术的发展如何使镇压全球化》(Data-Centric Authoritarianism: How China's Development of Frontier Technologies Could Globalize Repression) 展开¹。

“数据中心型专制主义”更多涉及线下世界

何流（以下简称何）：能否谈谈是什么让你开始研究中国的数字专制主义，

特别是数据中心型专制主义？是否有某个特定事件让你意识到这一威胁的紧迫性？

韦伯（以下简称**韦**）：我第一次接触这个话题是通过我当时在牛津的博士生导师乔斯·赖特（Joss Wright）博士。他当时正在研究中国的信息控制环境，着眼于中国审查制度的地区差异。

通过我们的对话，我们开始讨论俄罗斯和中国的信息控制方式。这就是我博士论文主题的由来——比较中国和俄罗斯的数字专制主义模式。随着时间推移，我深入参与了互联网自由社群，这让我大开眼界。我学到了很多关于人们如何研究这个话题的知识，从那以后，我一直在从事这方面的工作。

何：你创造了“数据中心型专制主义”（data-centric authoritarianism）这个概念。它与数字专制主义（digital authoritarianism）有何不同？这又与传统的监控国家有什么区别？

韦：数字专制主义主要是在网上进行的专制主义——社交媒体审查和监控，追踪支付宝上的支付行为等等，更多是关于在线的专制主义。而数据中心型专制主义会影响线下的人们。数据被用来对实地的人们产生实际影响，特别是在城市中。人们的行动因此受到限制。这就是我想强调的“数据中心性”。

此外，我们最近看到了大量数据的扩散。以前，许多数据是孤立的，存在

于各自的信息孤岛中。现在它们正在被整合。

何：所以你说的是，数字专制主义涉及互联网，而数据中心型专制主义既有数据收集的线下部分，也有监控的线上部分，还包括量子计算和神经技术等非互联网技术？

韦：所有技术。技术对物理世界的影响越来越大。在 2000 年代初期，主要是关于万维网，中共真正关注的是在线平台上的审查。但在过去 10 年左右，这种情况确实发生了变化。

何：从哪个意义上说呢？

韦：大量数据现在可以导致对人们的持续追踪。这不仅仅是关于他们的在线行为或在论坛上发帖 —— 而是使用手机追踪他们的位置，找到他们，命令他们不要离开某个区域。越来越多地涉及这个方面。

何：我有时从极权主义失败模式的角度来看待这些技术。极权主义意味着国家对社会的完全控制，但存在失败点：外部竞争（如美国对苏联）、来自异见人士的内部抵抗、可能导致政权颠覆的精英分裂，以及每个极权国家都难以解决的接班人危机。

从你的研究来看，数据中心型专制主义如何与极权主义的这些失败模式相互作用？它是否强化了政权？同时是否开启了新的弱点？

韦：一方面，新兴技术在国际上强化了中国。他们正在提出技术治理的替

代模式，为自己的目的使用在线技术，向世界和其他独裁者展示他们不必采用民主制度就能实现经济增长。

在国内，他们使用“科学治理”(scientific governance) 这个短语，声称他们基于数据做出治理决策。这使得更难责怪特定的中共精英，因为他们是在“听从数据”。这可能使政权继承更容易，因为政策将保持不变——每个人都在听从于技术。

此外，它使专制主义更强大，因为历史上专制主义失败的原因是缺乏来自基层的正确信息。现在他们收集人们的日常情绪，人们可以通过城市工具投诉街道状况和其他问题。他们得到关于治理如何发挥作用的即时反馈。他们可以调整反应——如果他们看到小规模抗议，他们不会做出反应，但他们会更大的抗议做出回应。

这帮助他们专注于那些能让他们政权保持权力的要点。所以在许多方面，技术确实赋予了权力，并防止了威权政权以前的失败。

何：政权的运作极其秘密，例如，中央宣传部追踪来自中国各地的信息流。我们如何知道他们使用什么技术来提高工作效率呢？

韦：有很多方法。直到最近，政府采购文件是一个非常好的来源。你可以看到地区和城市警察部门购买或维护的确切系统。但现在这个来源已经有所枯竭。

另一个来源是泄露。中国的很多数据泄露，因为保护不善。

最重要的是，我依赖的来源是公司公告。公司讨论他们的产品，经常谈论他们为特定警察部门供货的成功案例。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来源，大多数公司继续这样做。它帮助我们了解他们在做什么。几年后，你会看到同样的产品被销往国外。

这就是为什么要通过观察中国内部发生的事情，来预测全球正在发生的事情——因为他们在出口之前，是为国内市场销售和开发的产品。透明度比我们想象的要高。

何：那么我们谈论这些信息是否会有消极后果？譬如中国政府读到我们的文章后，决定停止这些做法？

韦：他们知道这正在发生。关于政府采购文件和公司营销材料——有这么多公司，他们无法控制所有公司。我认为没问题。

通常，他们认为人们不会研究中文网站。他们认为因为是中文，所以没有人会去查看。此外，这是一个庞大的系统。不可能控制所有信息。

何：在我看来，巨大的反乌托邦未来，是这些数据中心型数字技术帮助独裁者长久掌权——通过宣传、监控、干部评估和晋升、军事技术，继承实现专制锁定。这也就是所谓的稳定极权主义 (stable totalitarianism)。如果有足够符合习近平世界观的人工通用智能 (AGI,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²，当习近平去世时，谁来接替他？答案是：AGI。AGI 就在那里，任何想要废黜 AGI 的人都可以被驱逐出去。任何与 AGI 保持一致的人都会得到巨大奖励。

到那时，AGI 就像现在的电力对我们一样。考虑到它与永久存在的价值和共产党的价值一致，它可能永远存在。你如何评估这种风险？我们是否面临这些技术的真正风险？

韦：在我们考虑那种风险之前，专制领导人如习近平还面临着许多其他风险。他们经常误判形势。即使拥有所有数据，他们也会实施错误的政策。我们在新冠抗议期间看到了这一点——清零政策是一个错误的决定。没有人预料到会有如此严重的抗议反应。许多这样的误判每天都在发生，AI 还没有达到能够防止这种情况的地步。

在 AI 成为真正的解决方案之前，还有许多障碍需要克服。为此，AI 也需要变得物理化，这将真正通过机器人实现。一旦我们有了由 AGI 驱动的机器人，这将成为更严重的威胁。目前，AI 仍然很大程度上是无形的——它还没有那么多地体现在物理存在中。当我们有了这种具身智能——即有了感知能力、运动能力和与环境进行互动的能力——的未来，它将成为威胁。

四种前沿技术

何：让我们谈谈你研究的四种 AI 监控技术。中共政权显然非常擅长使用相机、算法和采购进行监控，这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我们是否有证据表明国家利用这些来平息抗议，有时甚至在抗议开始之前？

韦：我们还没有这些技术应用于尚未发生的事情的证据，但我们有证据表明他们每天都在使用它。我们知道预测性警务 (predictive policing) 工具正

在厄瓜多尔、委内瑞拉、乌干达使用。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在中国国内部署智慧城市的地方，它一定有些作用，因为它们继续购买这项技术。它们似乎相信它减少了抗议的可能性。

我们不能说它阻止了没有发生的抗议。但在近年来你在中国看到的所有抗议中，预测性警务都被用来不让它们发生或镇压它们。

何：如果抗议无论如何都发生了，这不意味着预测性警务失败了吗？

韦：你可以让某些抗议独自存在。网上有很多对中共的异议，但当这些帖子没有广泛传播时，他们不在乎。同样，如果地面上的抗议没有广泛影响——如果是小规模抗议——他们不在乎。他们需要为严重案件保留警力。这就是预测性警务如何帮助他们做出决定：在线参与的阈值在哪里？有多少人可以看到某事才需要审查它？

何：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的例子是什么？

韦：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从中国进口了全市监控系统。在厄瓜多尔，官员访问了中国，之后进口了那些庞大的监控系统。在那里，它主要用于高效通信——如果某个地区发生事件，政府可以部署警车。这就是中国提供的监控和控制机制的类型。

何：我们如何踏过这个道德雷区？一方面，有人可能会说这是使警察更高效、使城市更安全的正常警察技术。另一方面，我们看到这个系统被滥用的明显潜力——压制异议、监视无辜公民、被政客用于自己的目的。我们

在哪里划线？

韦：这些技术已经被出售给民主政权，包括出售给许多欧洲国家。我们知道它们正在法国部署。智慧城市以前也被出售给一些德国城市。所以它们也被民主系统使用——这取决于它们如何被使用。

但仍然取决于你把技术给谁。如果你把它给专制或混合政权，那里没有权力制衡，那就不同了。我们看到华为帮助乌干达警察破解反对派政客的手机。这是另一个步骤——协助他们的专制努力。

何：在 2019 年香港抗议的案例中，我们既看到了一个监控国家的操作，也看到了与其对抗的积极努力。虽然民主运动最终失败了，我们是否可以从 2019 年香港学到关于社会与技术的有效对抗策略？

韦：当时，我们在香港学到了很多关于中国正在使用的技术——面部识别技术、间谍软件、移动设备跟踪器，等等。我们学到的主要事情是没有“简版中国”(China Lite)；在监控方面，香港是不会被区别对待的。这对台湾也非常有启发性，让他们知道在中共统治下会面临什么样的未来。

另一点是，世界各地的许多人都受到香港人斗争的鼓舞。它在今天仍在世界各地产生回响。看到人们抵抗是鼓舞人心的。

何：研究这些东西时如何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这一切都相当令人沮丧，不是吗？

韦：当然，这是一个相当悲观的研究领域。其他人有不同的方法，对我来说，积极的一面是我能够揭露中国公司的做法。我正在研究监控基础设施。与人权组织每天遇到个案相比，我离现实的直接距离更远一点，不会立即了解受害者的感受，所以也少一些沮丧。

何：在你研究监控技术时，是否有“灵光一现”——某些事情让你觉得“就是这个”？

韦：是的。一个是“城市大脑”(city brains)。我第一次偶然发现这个术语——城市大脑是智慧城市的演变，主要是使智慧城市更智能的 AI 组件。我的“灵光一现”是几年前遇到那个术语。

今天，如果你看看这个术语，它无处不在——在中国媒体和警察部门中被提及。技术已经传播开来。看到我早期遇到的东西，当时人们认为它听起来像科幻小说，但现在已经成为一项主要技术。

何：你是如何得出报告中的四大技术框架的？我相信你考虑过这个特定框架的替代方案。你能谈谈那个过程吗？

韦：当然有很多新兴技术。对于这篇论文，我必须与编辑们，包括国家民主基金会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的贝斯 (Beth Curley) 一起决定。我们决定了这四个，因为它们似乎对人权有最大的潜在影响：量子计算、神经技术、人工智能和数字货币。它们也反映了去年国家民主基金会有一个研讨会。基于那个研讨会，我写了报告。所以它既反映了这些技术的潜在影响，也反映了作为这份报告基础的研讨会。

我们也更强烈地关注了 AI 审查。AI 监控是我们关注的，但 AI 审查将是另一个。

何：在你列举的四个科技之外，机器人技术也是一个重大科技。

韦：机器人技术是一个，卫星技术可能是另一个——它如何影响自由，还有生物技术——关于 DNA 基因测序的一切。这些是其他的事情，但我们专注于那四个。

何：神经技术 (neurotechnology) 是个听起来像科幻，但实际上比人们想象的更接近现实的领域之一。这个领域的发展现状是什么？中国在神经技术方面有多先进，特别是在专制、反乌托邦用途方面？

韦：他们处于研究的前沿。在论文中，我区分了非侵入性和侵入性脑神经技术。目前最大的威胁来自非侵入性技术——你可以戴在大脑上测量脑电波的头戴设备。中国警方已经在研究这些，以了解如何在审讯环境中使用它们。在全球范围内，神经技术仍在兴起，但我们已经可以看到中国警察大学正在积极考虑和研究的警察用例。

何：侵入性呢？

韦：侵入性仍然更遥远，因为它仍然是一项非常新生的技术。当你将芯片插入大脑时，了解人们在想什么仍处于早期阶段。在 10 亿人的庞大规模上，很难想象他们能够在未来 5 到 10 年内通过直接访问大脑来实施监控。

脑电波监测技术的一个后果是识别情绪。目前，他们主要通过相机进行情绪识别，尽管这是否真的能显示人们的情绪是非常有争议的，这在科学上没有得到证明。

何：这与安全和监控国家有什么关系？

韦：就情绪识别而言，如果你在审讯某人时看到他们害怕，你可以推断他们有什么要隐藏的，或者如果他们对某些问题有某些情绪反应。在公共场所，如果你看到某人激动，你可以预防性地拘留他们，试图防止情况升级。

何：还有这样一条线，国家使用这项技术来阻止抗议，但他们也可以使用它来阻止恐怖分子——这就是他们会说的。

韦：这取决于如何定义恐怖分子和罪犯。许多人说技术是中立的——在很大程度上这是真的。但中国公司的技术具有识别维吾尔人和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功能。那就不是中立的技术。如果你进口那项技术，它对它追踪的内容和识别的人有预定义的规范，我认为这种技术在所有情况下都不是中立的。

何：在中国，有关于神经权利 (neuro-rights) 和自由意志的讨论，也就是中国内部对如何使用这项技术存在不确定性。外部世界是否有办法干预或将对话引向更健康的立场？

韦：中国存在保护个人隐私的法律规定，但它们只适用于公司，不适用于国家。那些看起来良性的立法，但事实上它并不良性，因为国家拥有完全

的监控能力。我们将无法改变这一点。我们唯一能影响的立法是，中国如何监管私营部门或私营公司需要遵守什么。

何：我有这样的心理框架，即国家经常不知道它想要什么，也不计划某些技术的发生。但公司有明确的利润动机来发明各种工具和花哨的小工具。

鉴于这种动态——国家采购，但公司自主创新，试图猜测国家想要什么，发明各种花哨的技术，甚至可能发明国家没有意识到的需求——可以做什么来破坏国家和公司之间的这种微观动态？

韦：一方面，国家发布公司需要遵守的某些规范和法规。如果要建立重点人员的国家数据库，公司需要开发与之兼容的技术。但除此之外的一切真的是中国公司在创新。它们可能比国家官员或警察部门做出更明智的决定，因为真正了解技术的是公司——对它们来说，这不是黑箱。

我们如何影响它们？很难。美国试图将这些中国公司列入制裁名单，这可能会影响他们在国外的业务，但对中国国内的影响不大。对中国国内的监控市场产生影响是最困难的，因为它是一个如此庞大、自给自足的市场。

当许多技术服务器和基于云的技术仍由西方公司提供时，情况更容易。目前，中国在其监控基础设施方面已经变得非常独立，不再那么依赖西方技术。

何：量子计算——中国谈论它已经很长时间了。党和媒体认为这是中国可以超越美国的地方。但现在美国量子计算公司似乎正在取得突破。你对

中国与美国在量子计算方面竞争的评估是什么？

韦：我们也听到来自中国的突破。有论文声称已经破解了加密，无论是轻量级还是重量级加密。在一些情况下，这种观点已经被驳斥。

中国政府似乎仍在取得良好进展。它已经向量子技术和研究投资了数十亿美元，在量子通信方面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这是一种通过量子设备和卫星安全通信的方式。

然而，防范量子计算的另一个发展是量子密码学 (quantum cryptography)。在这个领域，我认为中国永远不会完全成功，因为他们总会有后门。他们会在量子密码系统中获得后门，如果有后门，还有什么意义 —— 如果它毕竟是不安全的技术？所以中国不会在量子计算方面达到顶峰。

中国有自主系统，但它仍在进口西方技术，这表明它需要西方技术 —— 硬件、量子计算机。我们知道中国进口了一家加拿大公司的量子计算机来进行实验的案例。

你听到的所有这些突破都很难评估，因为没有适当的量子计算基准。即使在美国，当你听到来自微软或其他公司的消息时，也很难知道。在我们有了基准之前，很难评估美国或中国的比较实力。

何：在量子领域中是否能够及时关注到技术突破？

韦：研究小组 —— 中国的学者和美国的私营公司 —— 必须发表他们的研

究。他们必须销售他们的产品或推进他们的学术生涯，所以他们有动力将其公之于众。如果有突破，我们会很快看到。

我们必须关注那个领域。有些人说比特币也会受到量子计算机的威胁，因为它们将能够解密。如果在某个时刻有大量比特币移动，可能是量子计算机已经到来，因为所有比特币都必须转移到后量子密码学 (post-quantum cryptography)。但一些比特币，特别是中本聪 (Satoshi) 持有的比特币，不太可能转移到后量子密码学。

何：你对世界赶上量子加密方法有多大信心？如果量子计算突破真的发生了，比特币不会是我们需要担心的第一件事，因为所有银行、军队、政府、公司——每个人的加密都被破坏了。你认为世界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吗？

韦：许多国家已经开始向量子密码学迁移。他们从政府中最关键的系统和最敏感的数据开始。一些军队已经创建了量子安全的网络，使用量子密码学。

我认为最关键的数据将在量子计算机到来时得到保护——根据当前的评估，那是在 2030 年或 2035 年或更晚。然而，私营部门仍然远远落后。几乎没有公司为短信进行后量子密码转换。只有 Signal 和 iMessage 有，但其他的没有。目前电子邮件服务没有抗量子破译的能力。所以所有这些都容易受到量子计算机的攻击。金融数据的保护非常关键。

我们在正确的轨道上，但我们需要加快一点速度。私营部门尤其非常缓慢——他们没有看到紧迫性。

何：Signal 和 iMessage 已经量子安全了？

韦：它们已经是量子安全的。这很重要，因为中国和其他大国已经在收集他们以后能够解密的数据。目前他们还不能解密，但在 5 年或 10 年后他们可能会。具有长期重要性的数据，他们将可以访问 —— 活动人士非常敏感的数据，关于这些人的数据在 10 年或 15 年后仍然重要。

何：这件事情有多重要？

韦：我们应该非常关注，因为目前，大多数数据都在中国的触及范围之外。如果你使用端到端加密，或者即使是我们交谈时的加密，中国还无法访问它。我们需要关注中国在 10 年后仍然关注的数据。我们必须考虑那将是什么数据。

无论是活动人士还是记者，中国在那个时间框架内仍然关心什么？他们可能不太关心你今天的杂货购物或今年的位置，或者你一直在与谁交谈，但可能有其他数据他们仍然渴望了解 —— 与中国的家庭成员的联系，或者在 10 年后仍然相关的事情，他们可以用这些数据对活动人士施加压力。

何：我不知道中国政府在 10 年后会关心什么，也许它们自己也不知道。在这种不确定的情况下，党的最佳策略似乎是囤积数据 —— 尽可能多地获取并尽可能长时间地存储。

韦：是的，他们想要尽可能多的数据。

何：你能谈谈量子计算机和其供应链吗？

韦：目前，西方国家和中国的供应链仍然非常分离，这是好事。它们不依赖中国的技术，应该保持这种状态。我们不能依赖中国的量子技术。

许多重要技术在西方国家生产——欧洲、美国、日本。记住这一点非常关键，这是我们仍然在技术供应链中拥有优势的少数技术领域之一。我们必须意识到这一点。

何：你能对比一下吗？芯片也在国外制造，尽管稀土有时来自中国。

韦：稀土仍然很大程度上由中国控制。就芯片而言，中国一直在快速进步。他们在赶上西方方面取得了快速进展，我认为他们在实现独立方面比在量子技术方面做得更好。但他们仍然非常依赖西方技术，特别是对于最新的芯片，尤其是阿斯麦尔 (ASML) 和芯片生产设备。他们非常依赖高功率英伟达芯片。

很难对比这两者——量子和人工智能——因为人工智能已经更加先进，量子仍然是一个非常新生的领域。

何：数字货币——还有一个反乌托邦的功能，你支付的每一分钱都可以被国家追踪，通过数字痕迹更容易追踪。它使资助活动人士和人权工作者变得更加困难，使国家不喜欢的一切变得更加困难。我们在这方面处于什么位置？鉴于人们已经被支付宝和微信追踪，这有多重要？无论如何，你几乎不会用现金移动那么多钱。数字人民币真的有多大的增强？

韦：这是一种增强，因为它消除了国家想要的数据和公民之间的中介。目前你有银行，你有支付宝，你需要通过他们获取数据。但有了数字货币，你就可以消除那个中介，直接访问金融数据。

何：这是一种有趣的看待方式。通常当我们考虑数字货币时，我们考虑消除中间人——中介和金融机构——为了分散的、个人对财务的控制。

韦：你有分散的货币，这是中国不想要的，但你也有像数字人民币这样的集中货币。加密货币等分散货币在中国是被禁止的。数字人民币符合中共的利益，因为它对其拥有完全的控制权。

生态系统：民主、专制和公民社会

何：中国和其他专制国家用于警务的许多技术也被民主国家使用。特朗普政府现在有一个计划，用 Palantir 创建一个公民数据库，它也有面部识别和其他功能。这不是美国第一次试图开发监控基础设施。你对此有何评论？民主国家，特别是美国，面临着类似的专制数据中心、技术增强的专制主义威胁。

韦：危险是非常现实的。中国存在的许多技术在美国也存在——面部识别相机、手机跟踪器、社交媒体监控。在巴尔的摩，甚至在十年前，他们就有在战争期间部署的无人机来监视城市。所以美国正在部署这些重型和强大的监控技术。

同时，美国存在强大的民主技术生态系统。在美国，你有 Signal 等平台，

这是端到端加密的，在中国被禁止。在美国，几乎所有网站都通过 HTTPS 运行，这是保护用户免受政府监控的安全方式。在中国，很多网站没有 HTTPS。

你还有保障措施，如政府内部数据的孤岛化，尽管有些人试图打破它并创建数据融合。拥有某些数据的政府机构，还没有与另一个政府实体的数据融合。所以在美国实施专制主义存在这种困难。但政府可以慢慢地削弱它。如果持续这样做，只是时间问题，直到政府进入一个更加等同于中国的技术生态系统。

何：你有这个术语“一键式极权主义”(turnkey totalitarianism)，描述的是民主国家也可以开发所有压迫和监控的基础设施，然后当时机到来——当宣布紧急状态到来时——民主国家可以翻转开关，鉴于已经存在的能力，一夜之间变成专制。民主国家离翻转开关有多近？我们是否正在接近那个钥匙？

韦：这取决于民主国家自身，但总有一个过渡时期。在民主国家，政府不能一夜之间将民主变成专制政权。即使它拥有所有技术，它也需要改变治理结构。在民主国家有法院、议会，所有这些改变都需要时间。

但如果它只想改变技术，那会很快——使用国家拥有的技术并将其用于专制目的。那会快得多。但它必须改变机构来实施它，这需要时间。

何：在民主的光谱上，一边有中国，另一边有美国和欧洲。然后中间有许多国家，具有不同程度的民主韧性、稳定性和质量。中间的这些摇摆国家

几乎是双方的战场。中国显然试图影响这些国家变得更像他们，拥有以某种方式接近选举、活动人士和媒体的技术。在你看来，西方是否做得足够多，使摇摆国家倾向于民主？

韦：西方做得不够。我们必须做更多来占据技术空间。在过去 20 年里，我们给了中国很多技术空间。他们在国外建立了 5G 基础设施，建立了许多国家的骨干互联网，整合到中国提供的智慧城市中，然后这些都被用于专制生态系统。这是真正的危险。

我们必须更好地出口根植于我们价值观的技术。我们必须占据技术空间，特别是在摇摆国家。在很多摇摆国家，中国拥有很多技术空间，它们可以借助中国的技术自由地建立镇压能力。中国出口的技术越多，那些摇摆国家就越容易使用它们。对于西方国家，如果它们看到其中一个国家的民主倒退，它们可以潜在地限制对该国家技术的获取，但如果中国正在出口它，西方国家就没有这个杠杆。

何：那么正确的剧本是什么？你可以想象中国销售各种警察技术，而西方试图阻止这些销售，那是剧本一。剧本二，中国正在销售符合他们价值观的技术，西方应该销售符合自由西方价值观的技术。剧本三，两者都做——阻止中国销售，也销售西方技术。

韦：根据我的经验，很难阻止中国技术出口到国外。这总是一个国家的决定，而且有需求。大多数国家无论你是否想要阻止都会购买它。你不能强迫每个人不购买各种技术。

所以我们必须处理现有的情况。我们必须尝试出口更多。我们必须成为——并保持——技术领导者以继续出口。同时，我们必须支持自由技术 (freedom technologies)。我们需要加倍努力创建整个自由技术生态系统。如果中国技术已经到位，我们需要为人们提供工具来应对它，在那个敌对的技术空间中仍然保护隐私和匿名性。

我们必须假设活动人士的许多空间将是充满敌对技术的，我们必须为他们配备使其不那么危险的技术。我们必须创建这些由自由技术赋权的支持领域。开放技术基金 (Open Technology Fund) 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些技术正在那里得到资助和开发，但我们需要加倍努力。

何：我们应该多大程度上责怪科技公司？苹果公司在中国已经很长时间了，新书《苹果在中国》记录了苹果如何通过实践培训和数十亿美元的投资，基本上将他们的制造专业知识转移到中国。Meta 有对中国政府有力的内容审核偏见。谷歌有（已停止）蜻蜓计划 (Project Dragonfly)。西方科技公司是否过于同流合污，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迎合专制主义？

韦：他们应该受到很大的谴责。中国的防火长城是用美国砖块建造的。这是杰克·戈德史密斯 (Jack Goldsmith) 和蒂姆 (Tim Wu) 在他们的书中写的——他们发现思科 (Cisco) 提供了中国用来控制跨境互联网流量的许多服务器。正如你提到的苹果公司，还有许多其他案例。

我们应该怎么做？一种方法是公开施压，增加公众压力。另一种对抗方式是通过这些公司内部抗议——这就是当时蜻蜓计划被对抗的方式。这些是相当有价值的方式，可以推动更尊重人权的方向，而不是只看到利润。

何： 非营利组织在这个生态系统中的作用是什么？你提到了开放技术基金，还有公民实验室 (Citizen Lab)、Access Now。非营利组织如何有效地对抗数据中心型专制主义？他们需要什么才能有力挑战这个非常强大的国家和企业利益联盟？

韦： 他们都在各自做着出色的工作。公民实验室揭露了针对活动人士的全球间谍行动。开放技术基金开发了许多帮助活动人士的技术。Access Now 追踪互联网关闭。我们有 Signal，我们有 VPN，但人们还需要什么其他技术？例如，一个保护隐私的 ChatGPT —— 可以设想这样的事情。

但我认为还没有一个关于如何建立民主技术生态系统的总体战略。当各方面聚合到一起时，可以提供是一个非常强大的共同制定战略的方式。它在正确的轨道上，但也许可以有更多的协调。

我仍然认为在对抗数字专制主义的实体和对抗专制主义的实体之间存在分歧。有些组织试图推动密码学研究，其他组织则建立数字工具，但我认为我们需要更好地整合这两者 —— 那些关注线下世界的非政府组织和那些关注在线世界的非政府组织。

何： 如果以不同的方式使用，我们谈到的技术实际上能增强自由吗？我们谈到了神经技术、数字货币、人工智能监控和量子。民间社会是否有可能利用这些技术作为自己的优势？

韦： 这是可能的，特别是当它们容易获得时。我们知道，在学术界，有很多研究人员正在研究为更好的目的开发技术。它绝对可以用于善。人工智

能可以用于民间社会，特别是当它是开源的，当他们可以修改它并为自己的目的开发它的时候。

对大多数人来说最适用的情况是人工智能，因为目前对于神经技术、量子数字货币，我看不到有很多机会改变它，使其向自己的优势倾斜。

何：就实际指导而言，我们谈到了 iMessage 和 Signal 是量子安全的，所以我想这些将是你今天向中国民主活动人士推荐的。

韦：对于海外的中国民主活动人士，有一整套他们可以使用的工具和基本的网络安全措施。双重身份验证非常重要，以及 Signal 和值得信赖的 VPN——有很多 VPN 是由中国政府赞助或批准的，所以我们必须小心不要使用那些。

每当使用中国生态系统时——无论是 TikTok、微信还是支付宝——都必须假设该信息已被泄露。所以要总是以假设信息被泄露的方式使用它。

何：人们是否有特定的地方可以发现这些数字自由技术？

韦：有一个叫做安全规划师 (Security Planner) 的工具。如威胁来自国家行为者，你可以根据你的威胁模型进行编辑。可以添加你正在使用的设备——PC 或手机——你关心什么，然后你会得到关于如何减少与技术 and 该威胁模型相关的安全风险的建议。这是最好的方式。

但如果你在互联网自由社区，最好的方式就是继续与你领域的其他组织交

谈并交换知识，特别是与公民实验室、Access Now(现在接触)、人权观察 (Human Rights Watch) 等组织的研究人员。

何：这是一个很好的观点。iMessage、WhatsApp 和安全规划师是人们可以采取的个人层面的行动。活动人士如何建立更有韧性的集体网络，既有效又安全？你有可能感兴趣的成功模型吗？

韦：对我来说，最有效的是该领域的人员和研究人员的个人网络，在互联网自由社区，特别是那些你可以在互联网自由聚会上见面的人。这是最深刻的，因为你可以提问，交换经验。这对我来说真的是获得定制安全建议和交换安全实践的最有力方式。

何：展望未来，你认为未来五年的前两三个优先行动是什么？

韦：一是，正如我之前所说，我们需要为互联网自由工具和技术提供更多实质性和可持续的资金，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欧洲。我们需要扩大这一点。

其次，我们需要赋权国际社群，更主动地与摇摆国家、混合政权中的议员接触——特别是关心人权的反对党议员。我们需要与他们就中国监控项目进行接触，看看如何对抗这些项目，特别是在地缘框架中。将来自一个地区的不同议员聚集在一起，就如何推动反对中国监控影响力进行战略规划，这可能真的很有力。

第三，追踪中国监控项目和信息控制项目在海外的情况真的很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强大的地方媒体，它们可以批判性地和独立地报道这些。

正如我之前提到的，我们需要整合在线部分 —— 技术部分 —— 与赋权世界各地的地方行动者的线下部分，以跟踪技术并在议会和其他地方对抗它。

何： 是否有记者和研究人员一直未能提出你认为真正重要的问题？

韦： 关心在线权利的人权社区和更广泛地关心专制主义的人权社区之间存在分歧，我们需要弥合这种分歧。

老实说，我认为我们对中国的关注太少，我们对中国内部的专制主义了解太少。更好地监测那里正在开发的技术真的会有帮助，以了解我们很快将面临什么。这将帮助我们领先中国一步 —— 已经知道什么会影响我们。我们可以领先于很快会影响我们的事情。我们需要更好地监测中国内部的监控技术，并看看我们如何在未来对抗它们。

何： 最后一个问题 —— 鉴于你研究的技术能力、出口、企业复杂性 —— 你是否对民主的数字未来抱有希望？你对未来和反击威权统治的前景感到乐观吗？

韦： 我非常乐观，因为威权领导人总是表现出有力量的形象 —— 然而每个威权领导人最终都是非常软弱的。他们对政权安全有恐惧，这就是为什么中国在监控技术上投入如此之多 —— 因为他们感到非常脆弱。变化将会发生在最意想不到的时刻。

谁会在八十年代中期想到苏联会崩溃？柏林墙会倒塌？同样，现在中国可能感觉非常稳定，那里的政权是安全的，但事情可能会很快改变。我们在

新冠大流行期间看到了这一点，中共政权受到了相当深刻的动摇。

我认为还会有更多这样的时刻到来。这就是给我希望的东西。威权领导人最终不是好的统治者。他们不是好的决策者。他们在误判。

何：感谢你接受我的采访。

注释

- 1 报告链接：https://www.ned.org/wp-content/uploads/2025/02/NED_FORUM-China-Emerging-Technologies-Report.pdf
- 2 人工通用智能 (AGI,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是一个不局限于单一任务的“总体式智能”系统，其能力将在所有领域、所有认知任务中与人类相媲美或超越人类。

笔谈

黄默
蒂莫西·朗曼
陈奎德
周锋锁
王超华
冯崇义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3期

2025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转型模式与转型 正义：中国必将 面对的一个问题

编按： 当一个国家开始民主转型的时候，一个必须面对的、复杂和棘手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理专制政权过去严重的反人权犯罪，包括屠杀、酷刑、强迫失踪等。中国未来在结束专制走向民主的时候，当然也会面对这一问题。

从其他国家转型的经验看，就是否审判独裁者和某些犯有严重反人权犯罪的警察、军人而言，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是转型模式。如果转型是掌权者相对主动开启、领导的，审判通常没有可能；而如果转型是在独裁政权被推翻的情况下发生的，则审判可能无法避免。

赛缪尔·亨廷顿在其《第三波》做出了这一结论。¹ 研究民主转型的中国异议学者王天成在其《大转型》中也得出了相同看法。² 当然，在不起诉、审判的情况下，并不排除使用真相调查、禁止竞选或担任特定公职、赔偿受难者等其他转型正义形式。

在转型由掌权者启动、主导的情况，放弃起诉和审判反人权犯罪是否有合理性、是否有悖正义的原则？从迄今的情况看，中国未来最可能的民主转型模式是什么？基于不同的模式，应选择什么转型正义政策？为什么责任的追究需要限于少数犯有严重反人权罪行的人，而不宜扩大到在专制政权中工作的所有人员？

就这些问题，《中国民主季刊》邀请了黄默、蒂莫西·朗曼 (Timothy Longman)、陈奎德、周锋锁、王超华、冯崇义等6位专家和活动人士进行了笔谈。



黄默（台湾东吴大学文理讲座教授、监察院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咨询顾问）：这篇短文³对转型正义的概念与理论，只是简单带过，不多做讨论。关注所在是台湾的经验与

对中国转型正义的想像。

1、转型正义的概念与理论：在我们生活中，常见到先发生了一件事情，或是发生了一系列的事情，而后我们经过沉思，再给予概念化，提出我们的理论。转型正义也是这样的一个情况。

转型正义是一个牵涉广泛的议题。二战以后、七零年代，许多国家民主转型以后，新的政府接替了被推翻的专制政体，不能不面对被推翻的政府侵犯人权所带来的诸多问题，学术界也有非常多的讨论，但是“转型正义”一词与最早的一个转型正义理论，却是到了2000年才被提出来[Ruti Teitel, 2000年《转型正义》(Transitional Justice)]。本文中“转型正义”只涉及一个新兴的民主政府怎么样来面对被推翻的专制政府侵犯人权的罪行、怎么样去处理这问题，不涉及较广泛的范围。

2、台湾的转型正义经验：二战后，中国国共内战再起，蒋介石政权退到台湾，以专制手段统治，并实施长达30多年的戒严，直到蒋经国过世前一年才解除。但在这段长时期间，台湾经历了非常多的变化，社会结构的变迁、科技的进步与经济的成长，使专制政府面对非常大的压力，不得不向新兴力量及民主改革的诉求妥协与让步，转型正义的议题也慢慢地浮现。

到了七零年代，党外运动逐渐成为一个力量。许多观察家认为“中坜事件”是一个转折点。八零年代民主进步党成立，直到2000年陈水扁代表民进党参选，才完成政权的和平转移。那么，台湾转型正义的经验是什么呢？蒋中正与蒋经国政府所犯下的严重人权侵害，最初在学术界与民间的讨论中，十分倾向于“南非模式”，这一点我有把握这样说，当时我也参加了相关的讨论。我与一些同仁最同情、认同的是“南非模式”——追求真相与和解，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处理，而非报复性地追究责任。这一做法，

无疑比早期政府的态度进步一些。

蒋经国过世后，李登辉总统不愿意从事转型正义的工作，他在上任之初就公开表达不希望再回顾过去，而应该往前看，实质上采取的是所谓“遗忘”的立场，类似阿根廷的模式。但是，这种立场当然受到民间团体的反对。因此，他不得不推动一些象征性的措施，例如建立了二二八纪念馆、公园，公开道歉，并透过设立基金会，给予受害人或其家属申请，经过审查后进行补偿。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政府强调的是“补偿”而非“赔偿”，这两者之间的用语差异，在政坛上引起非常大的纠纷。

陈水扁政府初期作了不少承诺，一方面试图引进国际人权法典，另一方面也思考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我看来，我也在一篇文章中提到，陈水扁执政时应该是推动转型正义最为恰当的时机，当时军方已失去政治干预的能力，而国际社会、国内民间团体也都期待改革。然而，事与愿违，在他第二任时期，朝小野大，既受到国民党在立法院的牵制，同时，他与家人、亲信也逐步陷入反贪污的浪潮中，丧失了统治的合法性。政党轮替时的雄心壮志，也都付诸东流。2007年一些学界同仁对政府的表现非常不以为然，于是组成了“台湾民间真相与和解促进会”，希望透过民间的努力，推动真相调查，进而促进政府推动转型正义的工作。

马英九政府基本上强调中国传统文化与儒家思想，试图在课纲方面“拨乱反正”，推翻李登辉与陈水扁政府在教育方针上的“台独”倾向，但他却引进了国际人权法典，并建立了邀请国际学者专家来台湾审查政府人权报告的先例，不能不说是一大突破。

蔡英文总统八年任期内的政策，可说是一步一步转向“惩罚”，一个程度上学习“东德模式”，其中荦荦大者，一是透过党产会将国民党所设的企

业、基金会宣告为“附属机构”，而其拥有的资产称为“不当党产”，收归国库。二是设立“促进转型正义委员会”(促转会)，主要工作包括保存与整理政治档案，并开放受害人申请调阅；保存不义遗址，如当年枪决政治犯的刑场；拆除蒋介石铜像。蒋介石铜像遍布公共场所，公园、博物馆、学校纪念馆、军营，但这些年来国防部仍然据以力争，坚持不愿意做这样的事情。如何处理台北中正纪念堂也仍然争议不断、悬而不决。

我们也应该注意到了，如果以“东德模式”来讲，台湾转型正义既没有针对过往威权统治下人权侵害行为设定明确的罪刑法律，也没有积极的去追溯加害人。虽然，这是一项艰难的工作，有些加害人已经过世或移居海外到加拿大、美国，但政府缺乏积极的追诉行动，也成为民间团体长期诟病的议题。再者，台湾也没有制定类似德国“除垢法”的机制，禁止在蒋介石、蒋经国政府时期担任公职的加害人继续留在政府工作，这也是引发“东厂事件”的原因。

促转会成立之初，一名副主任委员在内部会议中主张，应以政治手段干预、阻止某位国民党县市长候选人当选。这个消息传出后引起轩然大波。

促转会结束了任务后，转型正义的工作已经移交行政院，由不同的行政部门分别承办，整体来看，台湾转型正义的工作应该已经接近尾声。

3、想象中的中国转型正义：我们试探来想象中国民主转型与转型正义的问题。去年十月我在本刊《中华联邦：一个适应时代要求的选项》访谈文中指出，中国的民主转型将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可能发生。我的初步判断：

1) 是经济衰败，人民生活极度艰难时，中国的菁英、掌权者、民间

社会与海外意见领袖，才可能认真思考民主转型的问题；

2) 是战争失败的情境下，比如说台湾问题引起美国与中国的战争，若中国以战败结束，就有民主转型的可能。

而转型正义，一个程度是伴随民主转型来的，这点想必大家现在已经十分了解了。我建议在讨论、谈判“联邦宪法”时也将转型正义的几个大原则做出决定。参考了南非、东德与阿根廷的经验，我先提出以下两个原则：

1) 时间界定必需明确。中国的转型正义应该有清楚的追溯时期范围，不能无限制地回溯所有的历史事件。我建议以 1989 年六四事件以后的三十多年为期限。虽然毛泽东时代存在大规模的人权侵害，但许多当事人已逝，资料也较难取得。更关键的是，邓小平执政后已启动了一波平反的工程，在胡耀邦主持下，针对毛泽东时期遭受迫害的人民，进行名誉恢复与职务复原，虽然这工程并不完善，但也算是做过了。因此，我们应该将重心放在 1989 年以后发生的事情。

2) 聚焦重大事件。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企图处理所有的不公平、不正义的历史。阿根廷的经验提醒我们，应优先专注于关键的重大事件，而非日常发生的经验，这实在是不得已的事。

我们应该从哪几个重大的事件做起？

- 1) 八九民运的受害者；
- 2) 江泽民执政期间对法轮功群体的迫害；
- 3) 八零年代以来，在城市化过程中广泛发生的土地侵占与迫迁事件。不论在城市或乡村，到现在还对很多人的生活造成影响；
- 4) 近年来透过新科技的全面监控，包括人脸识别、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科技，对人民隐私与自由的侵害；
- 5) 西藏同化政策；

- 6) 新疆的再教育营（集中营）问题；
- 7) 2019 年香港“反送中运动”；
- 8) 中国政府在海外设立监控网络，例如建立海外警察局以监控海外中国公民与移民。

我想假如能在这些方面开始展开工作，已经是跨出一小步了。



蒂莫西·朗曼 (Timothy Longman, 波士顿大学佛德里克·S·帕迪全球研究学院学术副院长、国际关系与政治学教授)：

自 1990 年冷战结束以来，全球范围内掀起了一波政治转型浪潮，它最初发生在东欧，随后蔓延至非洲及其他地区，一个又一个国家纷纷尝试发展被统称为“转型正义”(transitional justice) 的机制，来推进法治建设与促进民主的巩固。从南非到秘鲁，从东帝汶到塞拉利昂，诸多国家试图通过审判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立纪念碑与博物馆、实施课程改革等方式，克服威权统治与暴力留下的历史遗产。这些措施旨在追究暴行责任者的责任、建立对过去暴行的公共记录，从而提升公众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支持。

在 1986 年至 2006 年间，中部非洲的布隆迪、刚果（金）、卢旺达与乌干达相继经历了由武装起义推动的政治转型。这几个国家长期处于威权统治之下，而转型契机则来源于反叛力量的崛起。乌干达与卢旺达的反叛组织通过武装胜利建立了新政权，而布隆迪与刚果（金）则是在谈判和解的基础上实现了政权更替。四国的新政府在上台后均承诺将追究过往暴行的责任，引领国家走向民主。然而，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这些国家在问责方面的进展极为有限，尽管颁布了新宪法、推动了某些政治改革，但迄今为止均未能建立起稳定的自由民主制度。

在乌干达，全国抵抗运动 (National Resistance Movement) 于 1986 年通过武装斗争夺取政权，并推举约韦里·穆塞韦尼 (Yoweri Museveni) 出任总统。穆塞韦尼政府随后设立了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旨在记录伊迪·阿明 (Idi Amin) 与米尔顿·奥博特 (Milton Obote) 政权期间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然而，该委员会直到近十年后才公布报告，且始终未对大规模暴行的责任人进行起诉。

相较之下，卢旺达爱国阵线 (Rwandan Patriotic Front) 于 1994 年掌权后，对参与图西族种族灭绝的人员进行了广泛清算，起诉人数超过一百万人。然而，这两个国家至今依然处于高度威权统治之下。穆塞韦尼执政近四十年，而保罗·卡加梅 (Paul Kagame) 自担任卢旺达总统以来已长达二十五年，其最近一次选举中更以 99.2% 的得票率胜出。⁴

布隆迪于 2000 年签署的和平协议中规定设立真相委员会及对主要暴行实施者进行审判，但十余年间均未加以落实。尽管真相委员会于 2014 年开始运作，许多观察者认为迟迟未展开审判的原因在于，这些程序一旦实施，极可能牵涉现任权力阶层。2006 年，布隆迪举行了一次广受好评的选举，曾任反叛组织领袖的皮埃尔·恩库伦齐扎 (Pierre Nkurunziza) 因此上台执政。然而，自 2015 年恩库伦齐扎违宪寻求第三任期以来，布隆迪的政治环境愈加威权化。⁵

刚果 (金) 于 2005 年签署和平协议，依据新宪法于 2006 年举行大选，时任总统约瑟夫·卡比拉 (Joseph Kabila) 击败多位挑战者成功连任。然而，对于 1996 年至 2003 年内战期间所犯下的暴行，政府并未采取任何形式的问责措施。尽管初期曾引发一度的乐观预期，这个国家的政治体系最终仍逐渐滑向威权主义。虽然民众抗议与国际压力阻止了卡比拉谋求第三任期，促成了 2019 年的政治过渡，但人权侵害与民主受限等问题依然严峻。⁶

这四个国家为其他正试图摆脱威权统治的国家提供了哪些启示？首要的一点是：摆脱威权与暴力遗产的过程极为艰难。根据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的评分，这些国家的民主状况从乌干达的 34 分 (满分 100 分) 到布隆迪的 15 分不等，均处于全球国家垫底的三分之一。⁷ 尽管这几个国家在宪法设计方面进行了细致的制度安排，但无一成功建立起稳固的民主政体，这表明仅靠制度改革本身并不足以实现民主转型。

在此过程中，追究个体责任、落实历史问责，仍是推动真正变革的必要条件。在四国中，唯有卢旺达在转型后执行了较为广泛的转型正义机制。尽管卢旺达的审判、纪念馆和博物馆主要追究了冲突中一方的责任，那些举措仍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族群暴力的死灰复燃。相比之下，其他国家几乎完全忽视了问责机制，许多曾参与暴行的个人不仅未被追责，甚至重新掌握或维持了政治权力。虽然审判与真相委员会并不能单独推动转型，但它们有助于激发公众对历史的讨论，并重新塑造政治格局。⁸



陈奎德 (普林斯顿中国学社执行主席、《纵览中国》网刊主编)：中国未来出现何种民主转型模式，绕不过路径依赖的问题。在中共统治历史上，曾有过这样的机遇。

1976 年毛泽东去世，毛夫人江青及其同党被上层务实派逮捕，中国的政治气氛开始松动：中共高层被毛整肃的对象如邓小平等复出，民间如安徽小岗村农民的冒死签约的自救行动出现，下乡知识青年大规模返城，大逃港风潮再次涌动 ……，这是自 1949 年共产党建政之后中国最关键的一次转型机会，有可能达成制度转型。

然而，这个历史机会，却被中国共产党煮成了夹生饭。

何以至此？一言以蔽之，转型的利益诱因不足。

因为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主导这一变局的主要政治力量中国共产党，其高层成员多数赋有共犯历史。作为 1949 年夺取政权的中坚力量，政治权力是他们共享的财产。毛泽东曾经大幅削弱乃至褫夺他们的权力，因而一旦毛去世，他们迅速实施政变，拨乱反正。

但放开闸门后，洪水携其巨大惯性，其势直趋底线。当年所谓“真理标准讨论”如同打开潘多拉盒子，当骇人听闻的毛时代黑幕一幕幕揭开之时，残存于政治舞台上尚握重权的历史共犯们，惊觉自身也难逃法网。真正拨乱反正的“正”，意味着他们的共有权力地位灰飞烟灭。基于精准的利益盘算，他们叫停了历史性的审判，令转型戛然而止，半途而废。

当年转型的利益诱因何以缺乏？

如普朗克科学定律所言：“一个新的科学真理取得胜利并不是通过让它的反对者们信服，而是因为他们逝去且熟悉它的新一代成长起来。”

要言之，时机尚未成熟。这些历史共犯尚未死去。

今日中国统治集团的情势已经很不相同。第一代打天下者已经故去，第二代凭祖荫当权者大肆挥霍前辈的政治经济遗产，为防政权崩塌，倒退回极权治国，国内国外，四面树敌；党内军内，怨声载道，上上下下，对之必欲除之而后快。中国政局步入高度不稳定时代，大概率将会出现以暴力为后盾的博弈局面甚至革命局面。

北京政权七十多年的历史，大饥荒、文革、六四、隐瞒新冠封城清零 祸国殃民，罄竹难书。要稳定局面，必须面对制度转型。而制度转型的动因以及力量对比也与四十年前很不相同。

然而，无论上层还是民间，仍然存在不同的利益集团，势将发生历史性的博弈，不过已落在不同的路径转折点上。

政治博弈的结局，是由话语博弈过程及其后果决定的，特别是在洗脑和言论封锁最严厉的中国。因此，在国际性力量和国内民间的压力下，开放言禁、报禁、网禁，开放结社自由，开放党禁，并使这一过程有足够长的时间与足够广阔的空间，这是中国历史转型的第一推动力。中国内部及国际社会正在推动这一开放中国的力量。

而此关一旦开启，转型模式就会自然而然被筛选出来。在当代中国，转型如果由掌权者主动开启，很难彻底完成。历史困局在于，转型进程常常被暴力所裹挟。中国需要国际国内以实力为基础的平衡力量。大体平衡的出现，才是良性制度转型的契机。

在这种转型中，历史性审判是不可回避的，这是社会正义的基本要求。司法审判与一时政治胜负的结果不同，它会比较长久地驻留在历史上，从而为新宪法奠定正义的基地，进而稳定政局。它使政治转型凝结在历史上，建立起长治久安的法治框架。



周锋锁 (中国人权执行主任、1989 年学运领袖)：中国的民主化是不仅是大势所趋，更是中国人民长期以来不屈追求的愿望。从 1989 年的民主运动到 2022 年席卷全国的白纸运动，无数中国人以生命、自由和勇气表达出对自

由、公正、尊严的向往。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基础和道义力量之上，未来中国的民主转型并非“是否”，而是“何时”与“如何”的问题。而其中的“转型模式”与“转型正义”，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这个历史进程的性质与成败。

回顾全球经验，各国民主转型路径迥异，各有利弊。在东亚，台湾、韩国和日本的民主化进程较为平稳，渐进中带有制度设计与社会共识的积累。尤其是台湾，在中华文化背景下实现宪政民主，为中国提供了最具启发性的参照。而在欧洲，波兰通过协商性改革成功过渡，德国则在统一过程中实行了制度“接管”与整合，并同步推动转型正义。反观俄罗斯，虽然一度开放改革，却因缺乏法治建设与权力制衡机制，最终重回专制，成为警示。

中国的民主转型，将是 21 世纪最为复杂也最重要的政治工程之一。其挑战不仅来自体制的高压维稳和对公民社会的摧毁，更因中国幅员辽阔、族群多元、社会裂痕深重。这一过程充满不可测性，但正因如此，我们更需要现在就开始认真讨论、谋划，为未来预设方向与底线，积累知识与共识，避免重蹈覆辙。

在转型过程中，转型正义是不可或缺的一环。没有正义的转型，无法赢得人民的信任，也难以建立稳定的民主秩序。南非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了一种值得参考的模式。它既强调对历史罪行的调查与公开，也追求社会的宽容与未来的团结。在中国，面对六四大屠杀、对维权人士的打压、大规模监控与关押少数民族等重大人权侵害事件，必须在转型时期推动真相的还原与责任的厘清。这并非复仇，而是正义，是治愈创伤、修复社会的必要过程。

同时，必须正视转型过程中对腐败所得的清算问题。在过去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的官僚集团通过权力寻租、贪污腐败与强制征地，非法

掠夺了天量的社会财富，积累了与其权力不成比例的私人财产。要确立法治秩序和私有产权的合法性，就必须在转型中对这些非法所得进行合理清算。这种清算不仅是对腐败的追责，更是未来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对统治集团的罪恶，尽量避免过度依赖死刑，而应优先通过财产追缴和法律制裁的方式，确立新政权的道德基础和制度正当性。

此外，转型正义的框架必须兼顾中国的多民族现实。对藏人、维吾尔人、蒙古人等民族的权利保障，不能回避其历史与现实的伤痛，必须在尊重自决权、人权与和平的基础上，寻求未来共生的政治安排。这种正义，不只是面对过去，更是为了构建一个包容、公正、持久和平的未来。

正义不只是法律的归位，更是道德与历史的回应。中国未来的民主转型，应当是一场广义的“国家重建”，不仅建立民主制度，更要重建社会信任、历史记忆与公民主体性。而这一切，离不开今天就开始的准备与对话。



王超华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兼职助理教授、1989 年学运领袖)：在讨论中国民主化前景时，转型正义常常被当作民主化进程的中心议题之一。一些意见（比如法轮功团体）强调必须追究过往极权或威权体制犯下的一切罪行，要像战后犹太人那样，追踪所有曾经的施害者并一一绳之以法，不容逃避。另一些声音则以民主化后的南非为榜样，呼吁和解（如戴晴曾就六四呼吁和解）；不过，如何像南非那样从寻求真相到实现和解，还甚少切实探讨。这种种声音，都假设了转型正义的要求必将在很大程度上伴随并决定未来中国的民主化转型，尚未回答的似乎只是实施的范围和方式。

其实，这很可能存在误解。

转型正义问题，应该说是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出现的新问题。在数十个经历了民主化的国家里，真正将转型正义作为民主化前提的，其实并不多。南非成为处理转型正义的楷模，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其民主化进程必须立即同时处理种族隔离的历史。南非之外的众多案例中，在民主化浪潮冲击的当下，某个或某几个社会反响巨大的正义问题有可能首当其冲，相对迅速地得以翻案得到处理，例如前东德的推倒柏林墙及开放史塔西档案。与此同时，更普遍的人权侵害问题，往往受到国内政治牵连，延宕难决。比如欧洲的保加利亚和匈牙利，亚洲的泰国和菲律宾，以及南美的巴西或智利。这些国家都是在亨廷顿所说的第三次浪潮中实现民主化的国家，所谓“转型正义”在这些国家的民主化进程中，并没有扮演决定性角色。

这并不是说转型正义在民主化进程中可有可无。恰恰相反，在民主转型中及时处理社会反响巨大的正义问题或历史事件，可以有力地帮助新建立的民主政体获取正当性。中国的六四事件就有这种提供道义资源的潜力，最有可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平反。另一方面，只有认真清理民主化之前（以及之后）的各种人权侵害问题，才能为新生民主政体下的社会提供有效的道义共识。国际上的先例告诉我们，这些问题常常会因为政治考量而被搁置一旁，社会的长远利益被政治短视所取代，为脆弱的民主留下隐患。只有不断的坚持和努力，才有可能让转型正义成为我们建设更好社会的努力中无可回避的重要课题。

与此同时，坚持转型正义在民主化进程中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所有人权侵害问题都必须通过狭义的政治渠道去处理。民主化进程包含完善法治，用法律手段维护社会正义，保障全社会的基本道德共识。中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在中共统治的数十年中，不但有多起中央决策的重大人权伤害事件，地方权贵借助中央政策欺压霸凌的事例更是数不胜数。只有把转型正义和完善法治结合起来，才有可能使落实转型正义的努力成为推动社会

进步的重要成分，也可以避免因过多政治决策参与而造成社会分裂。



冯崇义 (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中国研究副教授): 转型正义这一政治概念，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世界“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才正式提出，指的是一些国家在实现了专制暴政到宪政民主的转型之后，调查专制政权政治迫害的真相、追究犯罪官员的责任、为暴政受害者伸张正义，从而推动政治和解及社会重建。转型正义本应是中国宪政民主转型之后的议题，但是，实现转型正义的方式，实际上关乎转型的成败与高度。现从特赦的道德和策略两个层面，浅述中国自由民主阵营实现转型正义所当选取之方式。⁹

“大赦天下”古已有之。当今中国的宪政民主转型，如能赦免绝大多数党国官员，则能体现宪政民主政权的道德超越，也就是在道德上超越复仇，以德报怨、化敌为友。中共依靠血腥的内战夺得江山、建立起垄断一切资源、严密控制整个社会、系统剥夺基本人权的极权统治。这个政权罪恶滔天、人神共愤。它以革命名义灭掉了现代中国的资产阶级以及中国文明载体的乡村精英，既阻断中国的民主化历史进程、又切断中国文化之根脉；它建政之初不仅没有“大赦天下”，反而掀起“镇压反革命”运动、大肆屠杀已放下武器的国民政府军政人员；在窃国 70 多年间，通过枪决、政治迫害、人为饥荒等方式夺走各族人民 8000 万无辜生命，制造几代人痛彻心扉的遍地冤狱。对这个政权的罪犯进行清算、还受害者以公道，法理上的正当性不容置疑。但是，宽容本就是民主政治的题中应有之义和高于专制政治的道德优越性。放弃理所当然的清算，慈悲为怀、宽宏大量、放过仇恨，将转型正义的重心放在对受害者的抚恤补偿而不是对加害者的惩罚复仇，彻底摆脱仇仇相报的轮回、开拓所有国人都有机会获得生命尊严的新型人际关系和太平盛世，提高整个社会的民主气质和道德水准，善莫大焉。

更重要的是，中国自由民主阵营在策略上宜将特赦中共官员确定为推动中国宪政民主转型的重大战略。特赦战略可给宪政民主转型带来很大收获，会使新生的政权和社会得以放下沉重的历史包袱、在相对轻松的氛围完成宪政民主转型。当今中共党员有过亿之众，在加上政权中千百万非共人士，犯罪人数之多和罪行之复杂程度超乎想象。更何况极权制度之下的政治迫害又往往是互害模式，很多人集受害者与加害人于一身。我们要建立的是民主选举、法治天下、人权至上三位一体的宪政民主制度，在这种制度下遵循正当的司法程序对涉及人口比重如此之大、如此复杂之罪行进行全面清算，包袱之重以及所带来的社会震荡可想而知。为避免不堪重负而选择特赦，更具可行性。

其二，特赦是以最大善意化解仇恨、弥合历史伤口，有利于以更高速度实现宪政中国的社会重建和道德重建。在本世纪初，当“胡温新政”挂出“和谐社会”的目标，笔者曾异想天开，呼吁胡、温师承胡耀邦当年通过“平反冤假错案”、实现一定程度的政治和解而打开改革开放大门的胆识和气血，发挥“和解的智慧”放开党禁和报禁，推进中国的宪政转型。¹⁰ 宪政转型既是在制度上结束中共暴政，也是结束极权专制制度下以斗争哲学为核心的政治逻辑，建立适合宪政民主的政治文化。特赦体现自由主义的宽容理念、佛家慈悲和儒家恕道，对建立新的政治文化、汇聚一切力量建设宪政中国，大有补益。

其三，特赦战略最重要的收获是有效分化瓦解统治集团，使宪政民主转型得以破局立足。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宪政民主转型的成功，都是多方博弈、合力推动的结果，体制内力量在关键时刻选择离弃或倒戈是大概率事件。中国波澜壮阔的八九民运没有形成体制内外健康力量的联盟、默契和配合，功败垂成，教训极为深刻。赵紫阳等一大批体制内自由民主人士或开明人士在八九民运时期挺身而出，同情或支持这一运动。这种鼓舞

人心的风景，不知何时能再现于中国政坛。但是，中共统治集团内斗不断，从来就不是铁板一块。在毛泽东主政的极权阶段，党内斗争各方都是极权主义者。在毛泽东去世以来的后极权阶段，中共统治集团便不再是极权主义者的一统天下，有威权主义者、现代主义者、民主主义者、自由主义者等各色人等参杂其中。习近平倒行逆施、推行极权复辟，但他的疯狂折腾只不过是极权主义者的垂死挣扎，无法将后极权中国推回到极权中国，也无法使统治集团中的所有人都重新变为极权主义者。¹¹ 后极权阶段的中共党国，丧魂落魄、信仰坍塌、机会主义大行其道，死心塌地效劳极权党国的极权主义者只是极少数。体制内芸芸众生深知极权复辟伤天害理、祸国殃民、不得人心，也深知他们在干着肮脏勾当谋取私利，不再有任何崇高、任何神圣、任何荣光。更何况，中共党国内外交困，传承链条已经中断，无论习近平如何折腾，极权党国都会与红二代一起终结，寒门官员及红色血统的绝大部分官员都不愿殉葬。在这种政治格局中，中国自由民主阵营的明智选择，当然不是决意全面清算而堵死统治集团改邪归正的所有出路、使他们在无路可退的困局中抱团死守，而是及时宣示特赦路径，一方面严惩那些穷凶极恶、执迷不悟、死不悔改的极权主义恶棍，一方面提供机会给其余党政官员和军警将佐悔过自新、将功赎罪，尽早促成民变、兵变和政变相互激荡的局面，完成以宪政民主取代中共暴政的历史使命。

注释.....

- 1 赛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晚期的民主化》，213-215页 [Samuel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3), pp.213-215.]
- 2 王天成《大转型：中国民主化战略研究框架》（香港晨钟书局，2012），265-273页。
- 3 这是作者黄默从修订中的一篇比较长篇的论文中摘要出来的短文。
- 4 艾莉·特里普：《穆塞韦尼的乌干达：混合政权中的权力悖论》，伯灵顿：林恩·里纳尔出版公司，2010年；蒂莫西·朗曼：《后天灭绝种族罪卢旺达的记忆与正义》，

-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17年。（Aili Tripp, *Museveni's Uganda: Paradoxes of Power in a Hybrid Regime*,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cations, 2010; Timothy Longman, *Memory and Justice in Post-Genocide Rwand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 5 尼塔加霍霍·Z·布里哈瓦和德文·E·A·柯蒂斯，《战后的国家建设：布隆迪的执政党精英与非自由和平》，《国际事务》，2021年。（Ntagahoraho Z. Burihabwa and Devon E. A. Curtis, “Postwar state building in Burundi: ruling party elites and illiberal pea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21）
 - 6 托马斯·特纳，《刚果》，纽约：政治，2013年（Thomas Turner, *Congo*, New York: Polity, 2013）
 - 7 Freedom House,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https://freedomhouse.org/country/scores>, 2025.
 - 8 马克·奥西尔在《大规模暴行、集体记忆和法律》（新不伦瑞克，NJ：Transaction出版社，1997）一书中认为，对大规模暴行加害者进行审判主要重要的原因是它们引发的公众讨论。
 - 9 本文所议特赦之罪，是指中共党国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分政治和经济两个大类。政治类犯罪包括制定和执行祸国殃民的政策和法规，行使国家权力草菅人命、侵害人权，从事政治迫害和宗教迫害等；经济类犯罪包括滥用权力挥霍国家资产和贪污受贿等。特赦的具体操作，当对经济类犯罪宽而对政治类犯罪严。
 - 10 冯崇义、丘岳首：《和解的智慧》，明镜出版社2005年版。
 - 11 冯崇义：《破解当下中国的极权主义回潮》，http://2newcentury.net.blogspot.com/2018/12/blog-post_90.html；冯崇义：《习近平极权复辟的失败》，<https://ipkmedia.com/170957/>

特稿

胡平

作者胡平为《北京之春》荣誉主编、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荣誉所长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3期

2025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略论未来中国 民主转型后的 转型正义问题

摘要：未来中国以何种方式实行转型正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民主转型是以何种方式发生。如果转型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转型正义更可能会以真相与和解的方式进行。其内容包括：实行言论自由，释放良心犯，取消黑名单，平反冤假错案，还原历史真相，对受迫害者经济赔偿，确定压迫者的责任并对其宽恕，开放政治档案，建立防止侵犯人权的机制，移除暴政象征，建立纪念物，以及经济清算等。经济清算是中国特有的问题，因为中国是在没有政治改革的情况下进行经济改革，是在没有民众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私有化，这样的私有化势必沦为权贵私有化，因此未来中国的转型正义还需要对权贵们的不义之财进行清算。最后，文章强调，民主转型与转型正义是一个过程，不可能一步到位，必须确定轻重缓急，应把实行言论自由与释放良心犯放在第一位。

(一)

这是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一是民主转型，一是转型正义。所谓民主转型，是指一个原先是威权或极权的专制国家，由于种种因素的作用，转变成一个民主的国家。所谓转型正义，是指一个国家转型过程中或完成后，对原先专制政府犯下的种种违犯正义的罪错进行纠正。

以何种方式实行转型正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民主转型是以何种方式发生。大体上说，如果民主转型是以暴力方式进行的，对专制者们的审判和惩罚则势在必行；如果民主转型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对专制者们的审判和惩罚则往往既不可行，也不必要。

回到今日中国的现实，我们的当务之急是推动民主转型。对绝大多数民众

而言，非暴力抗争是他们唯一的选择。不消说，愿意参加非暴力抗争的人大都怀有强烈的正义感，对暴政怀有正当的义愤。不过非暴力政治学专家基恩·夏普（Gene Sharp）提醒我们，在非暴力抗争中，参加者们在坚持抗争的同时，应当努力克制自己对对方人员的敌意和仇恨，增加自己对对方人员的善意。

这层道理是显而易见的。面对掌握镇压机器的专制者，赤手空拳的民众如果一上来就说我们要报仇雪恨，要严厉地惩罚你们，那只会增加抗争的风险，多数民众必然会望而生畏，止步不前。再有，面对民众的和平抗争，如果统治集团的主要成员都认为，一旦他们今天作出退让，明天就会被抓去受审判坐监狱；那么他们就很可能拒绝退让而做困兽之斗，用武力镇压抗议者。

这也就是说，当民众以和平的方式反专制争民主，他们需要让对方知道，他们要求的是改变制度，而不是惩办具体的人；他们要制止罪恶，但不是要制裁罪恶的执行者；他们愿意宽恕那些原先干过坏事的人。

这并不是说民众就会对先前的暴行置之不理了。该清算的还是要清算的。不过在这里，清算的只是罪恶，例如：要宣布先前的暴行是错的，是违法的，要给受害者平反昭雪，经济赔偿等等，但是对罪恶的执行者，只要他们放下屠刀，我们就既往不咎。

我们承诺既往不咎，对过去做过坏事的人不予追究，这于正义似乎是有亏的，但是我们这样做的结果是可以早日结束不正义，是可以使正义的建立少付代价，因此于正义其实是有利的，是值得的。再说，当专制统治者放

下屠刀，促进或接受和平转型，这种行为本身就是一种赎罪乃至是一种立功，因此理当既往不咎，理当宽恕乃至鼓励。这在道义上也是成立的。

(二)

1995 年南非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了一种从高压专制到民主政治的新的转型模式。其要点是：调查和公布过去压迫者的罪行，同时又宽恕其罪行并与其达成和解。只有通过调查和公布过去的罪行，才能终止过去的罪恶并告别过去的时代。如果没有宽恕与和解，则和平的民主转型难以发生和进行。

转型后的中国也应该开展真相与和解的进程。新政府应早日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可以是议会内阁之下的一个独立机构，由总统或总理提议、经由议会批准。该委员会的主任与副主任可由政府或议会或司法部门的重要领导人出任，由总统或总理提名、经议会批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成员可由下列人员组成：政府官员、议会的议员、社会活动家、相关领域的学者专家、政治受害者或家属（如“天安门母亲”、民运团体、法轮功，还有藏人、维吾尔族人、蒙古族人等）的代表，也可包括部分前政府的领导人。

又，议会应通过关于真相与和解工作的法律法规。

在政府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前，民间就可以成立真相与和解促进会一类组织，开展若干相应的工作。事实上，民间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例如“天安门母亲”三十多年来一直在收集“六四”死难者的名单，坊间出版了多

部有关“六四”真相的相当完整的叙述，并对如何提出平反“六四”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一些维权人士和法轮功学员收集和整理了那些在镇压行动中劣迹昭著的官员和军警名单。国内的和海外的中国作家、记者、学者和其他人士对中共历次重大的政治运动都写下了大量的著述，海外的华人学者建立了中共历次政治运动的庞大的数据库，如此等等。

大致上讲，真相与和解这一进程需要做以下一些事。当然，有些事情可以而且应该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成立之前就着手进行。

- 1、促进实行真正的言论自由，以及出版自由、集会自由与结社自由。
- 2、释放一切良心犯，即因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而被捕被监禁的人士。

第2条看上去意思很清楚，但实际上却很复杂。自江泽民时代以来，中共当局就对异议人士采取了“政治问题非政治化处理”的办法。中共当局把先前的“反革命罪”改成了“危害国家安全罪”。近些年来，“危害国家安全罪”已经成为中共当局迫害异议人士的主要罪名。此外，中共当局又把“寻衅滋事罪”变成口袋罪，在这个罪名下任意抓捕异议人士。再者，中共当局在整治异议人士时，常常不再以政治理由入罪，而是安上经济罪或其它刑事罪名。在高层内部的权力斗争中，中共当局也常常给被清洗者扣上经济罪或其它刑事罪名。这就使得释放良心犯的工作变得比较复杂。

我们可以采取下面的做法：

首先，对于明显属于良心犯的人士，一律释放。其次，对于那些因发表异议但以其他罪名定罪的人，则须分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比如有的企业家，

本来都平安无事的，在发表了重大的不同政见后即遭到逮捕，可见这实属因言获罪。但是当局给他安上的经济罪名却也不是凭空栽赃而是确有其事；只不过有类似经济问题的企业家比比皆是，别人个个都逍遥法外。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就应该把他当作良心犯无罪释放。至于他的经济问题，则与其他情况类似的企业家一样，作为他们这类人的“共业”或曰“原罪”，一律另行处理：退回不义之财，对当事人不进行审判与惩罚。既然这位企业家已经因经济罪名被捕入狱，并且其财产被没收或被罚款，已经付出了代价，甚至常常是付出了过度的代价，因而就更没有再把他继续关押的道理。有的人也许还应该得到一定的赔偿才是。

3、取消黑名单，恢复因“六四”以及其他名目的政治迫害的原因而流落在海外的中国公民自由返国的权利；那些已经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如果他们表示愿意恢复中国国籍，则应立即予以恢复。

4、与释放良心犯同步进行的工作：平反冤假错案。包括毛时代的冤假错案以及后毛时代的冤假错案。需要说明的是，毛死后，中共当局曾经对毛时代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大规模的平反，但当年的平反有很大局限性。例如对地主，当时只是摘帽，说是“改造好了”，但没说本来就搞错了，地主并没有平反，所以还需要平反。这批人虽然都已经过世，但也需恢复名誉，以正视听。

后毛时代中共制造的冤假错案也堆积如山。其中，重大的案件主要有三个。一是六四案件，二是法轮功案件，三是在西藏、新疆等地对少数民族强制同化案件。另外，还有一直持续至今的对异议活动和维权活动（包括维权律师）的镇压，对家庭教会和其他宗教与信仰群体的镇压。

5、还原历史真相。确定中共建政以来历次严重侵犯人权的重大事件：毛时代——从土改、镇反到文革，后毛时代——六四、镇压法轮功、镇压异议活动与维权活动，对少数民族的人权侵犯和强制同化，等等。

谈到后毛时代中共当局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还需要讲一讲所谓“活摘器官”的问题。2015年3月15日，前卫生部副部长、时任中央保健委员会副主任、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委员会主任的黄洁夫接受凤凰卫视采访，谈到中国的器官移植手术的问题。黄洁夫说：“这（器官）怎么来的你也不知道，（器官移植）做了多少也是秘密……”。¹所谓“这（器官）怎么来的你也不知道”，这就暗示，器官并不是都来自死囚和自愿捐献者。“（器官移植）做了多少也是秘密”，为什么要保密？道理很简单，如果我们知道了每年进行的器官移植手术的数量，又因为每年执行死刑的数量是有统计、有数字的，自愿捐献者的数量也是有统计、有数字的。把两组数字一对照，如果器官移植手术的数量竟然比执行死刑的数量加上自愿捐献者的数量高几倍甚至高几十倍，那岂不说明有大量的用作移植手术的器官，不是来自死囚，不是来自自愿捐献者，而是来自别的大活人。黄洁夫已经间接地承认了中国存在大量的活摘器官。这不可能是一般的刑事犯罪。这只可能是政府行为，因此必须列入中国政府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之中，必须要查明这一罪行的真相。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须广泛收集材料，邀集各相关当事人陈述意见，举行各种听证会，同时公布有关档案，然后撰写报告，公诸于世。

6、对受害者的经济赔偿。经济赔偿分两部分，一部分是一般性的赔偿，给政治迫害的受害者给予一定的金钱赔偿。另一部分是对经济剥夺的赔偿，

例如当年土改无偿剥夺了地主的土地，应该给地主的后裔适当的赔偿。对那些遭受政治迫害而被剥夺私人财产的人也应该给予适当的补偿。

7、确定压迫者的责任并对其宽恕。说明：所谓宽恕，就是对犯下侵犯人权罪行的人不予以惩罚，也不要求他们必须认罪和道歉，但是有必要明确责任。明确责任也是还原真相的一部分。要鼓励过去罪恶的加害者公开忏悔和道歉，但不强求。对那些认真公开忏悔和道歉的人，应广加传播，以便起到示范效应，给那些拒不认错的人造成舆论压力。

8、开放政治档案。这又分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有关党国的最高秘密，例如大饥荒到底死了多少人，“六四”是谁下令开的枪，开枪令是如何下达如何执行的，等等。和苏联、东欧的情况不一样。当年的苏联和东欧的共产党没想到垮台垮得那么快，来不及销毁绝密档案。今天的中共早就有“亡党”的思想准备，有些绝密的档案恐怕早已经销毁了。但即便如此，开放党国高层秘密档案仍然是必要的。它能使我们尽可能了解历史的真相。

另一种情况是线人告密。有些东欧国家在实行转型正义时颁布过“除垢法”（Lustration Law），要求开放档案，把共产党秘密警察的行为透明化，包括把线人告密的事情予以公开。有的国家主张对告密的线人实行某种惩罚，例如有不准出任公职，有的国家不主张惩罚，但要求公开，作为还原历史真相的一部分。于是人们惊异地看到，原来，在反对派和异议群体中竟然有那么多共产党的线人，甚至某些大名鼎鼎的领袖人物也大有做线人的嫌疑。

我对除垢法一类做法持保留态度。在别的国家实行除垢法，曝光了很多异议人士当过线人；在中国，很可能也是在异议人士这个群体中有大量的线人。正因为这个群体长期受到当局的迫害和威胁，所以才会有不少人不堪重压，经不起威胁利诱去当线人；而那些从不参与异议活动的人，因为他们不会受到当局的压迫和威胁，因此也不会被迫去当线人。如果把和秘密警察相关的档案全部公开，那很可能出现这样的荒诞局面：偏偏是异议人士这个群体的头上疑云重重，而那些从不参加异议活动的人倒是一身清白。

中国的异议活动基本上是和平的，是公开的。在异议人士的案件中，基本上都不是线人告密造成的。因此我主张从后果出发，只对那些由于线人的告密而导致严重后果的案件，我们有必要去查明真相并酌情予以公布。其余的就大可不必。再说，在高度集权的中国，政治迫害事件都是来自最高层。我们要盯紧的是上面而不是下面。

真相与和解，有的事要落实到每一个个案，有的事宜粗不宜细。大体上说，对受害者的平反和补偿要细，要努力落实到每一个人。对一些次要加害者，明确他们的个人责任，则宜粗不宜细。

9、提出一套防止未来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建议并建立相应的机制。

10、移除暴政象征。在中国，暴政象征物太多，在转型初期各方各派在很多事情上会有较大的争议，很难一步到位。有些可以先移除。比如天安门城楼上的毛泽东画像和天安门广场上的毛泽东纪念堂，这两个物件是暴政象征中最大的暴政象征。天安门城楼上的毛泽东画像必须拿下，天安门广场上的毛泽东纪念堂必须改造。去掉这两大象征本身就有重大的象征意义。

其他公共场所的暴政象征可以逐步处理。

11、采取象征性的措施恢复受害者的名誉，如建造纪念碑、纪念像、纪念馆；在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的有象征意义的地点保存遗址或建立纪念物。

12、经济清算的必要性，包括对党产和权贵私有化的不当所得的清算。

关于共产党的不当党产。在民主国家中，一个正当的党产可以包括：1) 党员交纳的党费，2) 包括党员在内的各界的捐款，3) 党经营的产业。然而在一党专制下的中国，共产党把整个国家据为己有，把国库径直当成党库，所以中国共产党成了全世界最富有的党。伴随着中国的转型，这一点必须彻底改变。

首先，共产党，或者是由共产党蜕变后而继承了前共产党的资源的党，必须和国库彻底脱钩，这是不言而喻的。至于前共产党留下的党产，其中党经营的产业这一块，也要进行必要的处理。以媒体产业为例。严格说来，新华社和 CCTV 都是属于国家的，人民日报才是属于共产党的。人民日报这家媒体公司是共产党的党产。可是，人民日报之所以能成为中国的一个巨大的媒体产业，那又是建立在共产党的垄断地位之上的。因此，人民日报这家党产必须进行某种剥离和瘦身。其他的党产也应该做类似的处理。

关于权贵私有化问题。这是中国特有的问题。实行民主转型的国家大致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传统的私有制社会，例如南韩、台湾。在这些地方，民间的私有财产基本上是得到保护的。这些地方要实行民主转型只消结束政治迫害，达成政治和解，开放民主选举就行了。另一类国家是公有制社

会，例如苏联东欧，这类国家需要进行两种转型，一是从专制转到民主，一是从公有制转到私有制。在苏东各国，政治改革与经济改革同步进行，他们是在有民主参与的前提下进行私有化，所以私有化的结果就有合法性，尽管其中也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总的来说，那里的人民对私有化的结果是认帐的，是承认的。唯独中国不然。中国是共产国家，改革前的中国不是传统的私有制而是公有制。中国（大陆）和南韩或台湾不一样而和苏联东欧一样，既需要政治转型，也需要经济转型。但是和苏东不一样的是，中国是在没有进行政治改革的情况下进行经济改革，在没有民主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私有化，这样的私有化势必沦为权贵的私有化，这样的私有化的结果当然得不到人民的承认，根本没有合法性。时至今日，权贵们已经把国家的资产和集体的资产瓜分殆尽。中国的贫富悬殊，在很大程度上并非市场经济的结果，而是权贵们抢劫人民财产的结果。因此，未来中国的民主转型还需要对权贵们的不义之财进行清算。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可以实行纠正罪恶但不惩罚犯下罪恶的人的策略，只要他们退还不义之财即可，不对他们个人进行审判与惩罚。退还的不义之财可用于公益和慈善。

（三）

真相与和解是一个过程。整个转型都是一个过程。它不可能一步到位。关键的问题是，我们必须确定轻重缓急。在推进真相与和解这一过程中，最重要、也是最优先的是，实现言论自由，确保基本人权，释放一切良心犯。

注释.....

1 凤凰卫视：《公民自愿器官捐献是阳光下的生命延续》，2015年3月16日：
http://phtv.ifeng.com/a/20150316/41011507_0.shtml

参考文献.....

赛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Tina Rosenberg: *The Haunted Land*, Vintage Books, 1996.

胡安·J·林茨，阿尔弗莱德·斯泰潘：《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南欧、南美和后共产主义欧洲》，孙龙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Juan J.Linz & Alfred Stepan :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德斯蒙德·图图：《没有宽恕就没有未来》，江红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Desmond Mpilo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Image 1999)）。

Martha Minow: *Between Vengeance and Forgiveness—Facing History after Genocide and Mass Violence* (Beacon Press.1998)

安德鲁·瑞格比：《暴力之后的正义与和解》，刘成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3年（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After the Violence*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2003)）。

王天成：《大转型——中国民主化战略研究框架》，香港晨钟书局，2012年。

台湾立法院：《促进转型正义条例》，2017年：<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96>

李怡俐：《转型正义的机制及脉络因素——以台湾为例》，《台湾人权学刊》，第一卷第二期，第145-179页，2012年6月。

陈纯

作者陈纯，独立青年学者，主要研究政治哲学、价值现象学和当代中国思想史，曾出版《自由主义的重生与政治德性》和《国家主义的阴影》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3期

2025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公民社会之后：反 国家主义联盟的昙 花一现

摘要：2012 年之后，中国当局对此前活跃的公民社会力量进行清算，中国公民社会运动逐渐陷入消沉。然而，此前不在大众和主流媒体视野的左翼行动者并没有停止活动，他们在 2017 年底，以全新面貌出现在抗争的聚光灯下，与此同时，反性骚扰运动 #MeToo 迅速席卷中国各界。这两波力量与仍在寻找出路的自由主义者相结合，出现了一个守望相助的“反国家主义联盟”。令人遗憾的是，这个联盟的存在是短暂的，并且很快出现了撕裂和割席。这篇文章的重点不在于分析此前的公民社会运动，而在于阐述“反国家主义联盟”出现的契机、理论基础和实践受挫的原因。

慈继伟先生在他 2014 年出版的《改革时代的道德中国》一书中认为，当时的中国存在一个“自由民主社会的雏形”（proto-liberal democratic society），这是因为：

- 1) 中国已经抛弃了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选择了一些更加“世俗”的目标，比如“现代化”“安定繁荣”“国富民强”；
- 2) “个体”作为日常生活中的“能动者（agent）”而出现，他们能够为自己选择目标，能够运用自己的工具理性去追求这些目标，能够形成自己的“身份”，并在其中找到意义；
- 3) 一种全新的“平等”观念，以“资产阶级主体”（bourgeois subject）为模板，把人看作一个个平等的个体能动者，这种“质的平等”与“量的不平等”共存；
- 4) 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的转变，从“全能领导”（comprehensive leadership）到工具理性化的“管理”（administration）；

5) 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基础，越来越依赖民众的同意 (popular consent)。这种“同意”有别于毛时代那种被宣传和动员所生产出来的“同意”，在形式上，它以各种协商和地方选举的方式体现，在实质上，它依赖于某些评价标准，比如个人发展、国力和社会正义。¹

这个“自由民主社会的雏形”，也可以说是“公民社会的雏形”，尽管对于细节的表达或许存在着分歧，然而自 2012 年以来，中国“公民社会”的境况已经急转直下。首先是在互联网广为流传的高校“七不讲”，² 其中一个不讲就是“公民社会”。与此同时，国家开始对各个网络平台进行整治，封禁了大量大 V 的账号，而 2010 年前后在舆论场上风头正健的“公知”，在这一波打击中基本阵亡，³ 高潮是在 2015 年，“女权五姐妹”被关押，⁴“709 律师”遭到大规模逮捕，⁵《慈善法》和《境外 NGO 境内管理法》的出台也使得在中国的境外 NGO 和大量接受境外资助的 NGO 处境艰难。⁶ 2017 年，有了《宗教事务条例》（修订），⁷ 地下基督教会的活动变得日益危险。2018 年底，成都家庭教会领袖王怡牧师遭到逮捕。⁸ 2020 年新冠疫情初期，民间互助组织一度活跃，后来终于被证明是回光返照。⁹ 等到封城、核酸检测和健康码全方位面世以后，不仅“全能领导”和“运动式治理”重新回归，“数字列宁主义”也已经兵临城下。¹⁰

自由保守主义与公民社会

中国的公民社会运动其中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我称之为“自由保守主义”的宏大理念。它覆盖哲学、历史、经济等多个学科，力图证明中国走渐进改良的道路才能通往真正的自由民主。首先，自由保守主义者引入艾德蒙·伯克 (Edmund Burke) 对法国大革命的批判、以赛亚·伯林 (Isaiah

Berlin) 的“消极自由”理论和哈耶克 (Friedrich Hayek) 的“自发秩序”学说，从政治哲学上驳斥激进变革的合理性，推崇英美传统对习俗和宗教以及在两者之下的个人自由的尊重。在这个基础上，他们对中国近现代史进行全面反思，宣称百年中国知识分子的过错在于，不给温和改良以充足的时间，过高地估计激进变革所带来的收益，忽视其对群体和个人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在他们眼中，从陈独秀、胡适和鲁迅的“新文化运动”，到毛泽东的文化大革命，其实是一脉相承。自由保守主义者还援引了台湾、韩国和智利等国家地区的民主转型经验，认为一段时期的威权统治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等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再进行民主改革，社会发生动乱的可能性会更低，转型后所建立的民主也不容易演变成如拉美国国家那样的民粹主义。

在这一筹划中，“公民社会”具有特殊的意涵。改革开放时期，市场经济的出现使得民众有了一小部份脆弱的、不受政治干预的空间，自由保守主义者希望这个空间能稳步扩大，最终推动中国政治的民主化。“公民社会”，就是这个扩大后的空间的理想形态。在公民社会的形成中，公民意识的觉醒、社会中层组织的大量出现是必要的条件，一部分自由保守主义者认为，等到公民意识和社会中层组织发展到一定程度、等民间具备相当程度的“议价”能力，就有可能对执政党形成压力，在适当的条件下倒逼政治改革。

我一直认为，当代中国人关于公民社会的实践，是整个“自由保守主义”方案里最有价值的一部分，这使得它在整个自由保守主义因为政治改革无望而宣告失败之后，依然保留着自己的生命力。对公民社会运动的经验进行归纳总结，既是我们这些后来者应有的担当，也是重新唤醒公民社会运动的必由之途。

公民社会运动的经验，不仅包括“新公民运动”的曲折多舛、NGO 的委曲求全、人权律师的不屈战斗、家庭教会的顽强抵抗，而且也包括后来那些试图重建运动的团结性、却不以“公民社会”为名的微薄努力，甚至包括来自对立面的、具有大众参与特征的另一种运动所带来的冲击。我们需要理解那些造成如今之消沉的所有因素，也要看到消沉背后不是兵败如山倒，而是屡败又屡战。

在 2015 年，当“自由保守主义”预设的图景在我面前一片一片坍塌之时，我除了检视那些提出这些设想的知识分子在哪一些环节上出了差错，还在考虑中国的自由主义如何才能与中国的未来继续保持相关性。此前的公民社会实践，基本是在自由主义的框架内进行的，实践者参考的是甘地 (Mahatma Gandhi)、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Jr.)、哈维尔 (Václav Havel)、曼德拉 (Nelson Mandela) 等人的经验，¹¹ 但自由主义无法解决自身的创生问题，也就是说，用自由主义的办法，如思想启蒙、结社联合、非暴力不合作、和平示威、自卫性反抗等，似乎无法开创一个自由主义的制度。上述手段都是建立在“政权有道德底线”的基础之上，并且预设“政治改革”符合大多数中国人的共识。如果这两个预设不成立，中国的自由主义又当如何？自由主义要有出路，必须突破自身思维和行动的惯性，在必要的情况下，也得借助其他的有生力量。在 2015 年以及往后几年，根据我的观察，这些其他的力量包括，尚未被全面压制的基督教团体，以及新生的，在观念上已经超出自由主义的进步社群。

反国家主义联盟的诞生

2015-2018 年，正是中国的家庭教会被进一步瓦解之时，虽然我已经有一

些预感，不过等我接近他们的时候，铁拳已经悄然来到他们身后。在另一边，我又惊讶又遗憾地发现，关注公共事务的年轻人，以及我那些在海外学成的同龄朋友，已经从自由主义转向了更为进步的意识形态，尤其是女权主义和非官方的马克思主义。在 2017 年底到 2018 年初，有两件事情，促使我下定决心和他们建立联系，一是中国 #MeToo 运动的兴起，二是左翼青年的再现。

#MeToo 运动，正如后来刘瑜所说，并不符合传统自由主义的程序正义理念，它诉诸的是网络曝光和公审，这不禁让人联想到文革时的大字报和批斗。不过，它出现的时机，恰逢自由保守主义之没落，在一个司法无法独立的国家谈论程序正义，确实显得有点掩耳盗铃。另外，2018 年的 #MeToo 案件，多有具备公共参与经验的女权行动者介入，以保证证据较为充足，避免贻人口实，所以在“少数派”（对国家采取批判质疑之立场者）中的公信力比较高，尽管质疑声时亦有之。

左翼青年的登场，在于 2017 年底的“八青年事件”。¹²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 2000 年以来的劳工运动，和公民社会运动既相互交叠又齐头并进，也就是说，有一部分自由派是通过参与劳工维权来推进公民社会运动的，但劳工运动必然会有左翼团体的参与，这就超出了公民社会运动的范畴。2015 年以后，劳工运动似乎并未陷入沉寂，沃尔玛员工的维权运动，在那几年此起彼伏，引起官方和海内外的诸多关注。¹³

所谓的“八青年”，主要来自一个叫“时代先锋”的毛左团体。他们在广东工业大学弄了个非官方的共和国历史读书会，随后，四名青年被广州番禺警方以口袋罪拘捕，另外四名遭到网上追逃。2018 年初，一份涵盖左派、自

由派和女权主义者的联署公开信在网上广为流传，¹⁴ 马上引起了我的注意。当四名青年得到释放以后，八青年陆续发出了自己的声明，表面上是陈述自己为何无罪，实际则通过这个声明，向关心时政的人群传递出了一些微妙的信息，因为里面使用了大量自由派惯用的语言。似乎并不想和后者划清界限。¹⁵

我根据几位青年发布的公开声明里的内容，以及那份跨派别的声援联署，初步判断这一批“毛左”可能和自由派刻板印象中的“乌有之乡”里的毛左不太一样，并将他们称为“非国家主义毛左”，因为他们对自由派倡导的“自由”“人权”“法制”等价值基本认可，但对国家政权却持激烈的批判态度。我将上述意思写成文章，发表在海外媒体。很快，八青年里的其中一个，在某次公益行动中联系到我，并且表达了进一步交流的意向。

值得一提的是，文章发表以后，有托派的人士分别在托派的媒体和泛左翼媒体表态，不认同我的这一归类，他们更倾向于认为，这些声明带有一定的“投机”性质，并不代表“八青年”的真实政治立场。¹⁶ 基于这些疑惑，我在半年以后分别造访了一个托派团体，以及在武汉、北京和南京见到了“时代先锋”的几位青年，甚至与毛左网站“激流网”的成员有过一次接触和对谈。经过与多方的交谈，我相信该托派团体和“时代先锋”对国家政权的批判都是真诚的，只不过他们在多大程度意味着是“非国家主义”或“反国家主义”的，则要取决于“国家主义”如何定义。

这就是“反国家主义联盟”的来源。这个名称初听起来有可能让人产生误会，它并非“反国家”，反国家就成了无政府主义，这既不切实际，也不符合我们的想法，它反对的只是“国家主义”。所谓的国家主义，也不仅

仅是像有些自由派的朋友说的，只指“专制”。当代中国人所说的“国家”，含义十分丰富，所以反国家主义，既可以说是反专制，也可以说是反对由政府操纵的民族主义，还可以说是反对由公权力来对政治价值和道德价值进行裁定。

被我纳入“反国家主义联盟”的，包括左翼自由主义者、相当一部分的右翼自由主义者、女权主义者、托派，以及非国家主义的毛派。这里面存在一些争议，比如一些托派（并非全部）不认为存在什么“非国家主义的毛派”，毛派一概是国家主义的。右翼自由主义者意见也很大，他们其中一些认为这个联盟里除了他们，其他派别都可以算是国家主义者，包括左翼自由主义者，于是拒绝与这些人为伍，另一些，不明白为什么我要将一部分右翼自由主义者排除出这个联盟，而我主要是考虑到一些国产奥派（如铅笔社的李子阳和连岳），已经从支持小政府，变成支持当局的铁腕统治。

有的人认为，这个联盟，纯属一个理论构想，没有任何现实的依据。这并不是事实。在 2018-2019 年，确实是存在左翼自由主义者、女权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之间的积极互动。比如说，当我和李翘楚、黄雪琴、张舒迟共同为陶崇园姐姐募捐时，这个声援团体就同时包括了左翼自由主义者、女权主义者（李翘楚和黄雪琴）和马克思主义者（张舒迟），而募捐的过程，得到了来自托派朋友的积极支持。岳昕是“时代先锋”背后的“北大马会”的成员，但她最为让人瞩目的行动，就是在 #MeToo 运动期间的北大沈阳案中，要求北大将当年校方处理沈阳案的信息公开，并因此受到校方的各种施压。¹⁷ 深圳佳士工会事件，不仅得到来自全国各地高校左翼青年的驰援，而且在一开始，就得到了包括女权主义者和左翼自由主义者的关注和道义支持。2018-2019 年的 #MeToo 案件，有不少最早是通过一些自由主义的

大 V 和媒体人才得以曝光和传播的。应该说，很多人可能不知道有这样一个“联盟”的概念，但他们的行动，恰好证明了这个联盟在当时是真实存在的。

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些自由主义者，左翼和右翼都有，不仅对团结的对象有不同的意见，而且对于运动的形式也持保留态度。这些分歧本应该得到更充分的讨论，但形势发展过快，稍微有一点犹豫，就被运动抛到了后头，甚至可能被人视为“反动者”。刘瑜对 #MeToo 的正当性，¹⁸ 秋火对佳士运动的迫切性，¹⁹ 都提出了深刻的质疑，但在当时都被视作异类，遭到群嘲甚至攻击。但他们并不是最可怜的，因为他们在发表观点的时候，就知道这些话不会给他们带来普遍的掌声。一些运动的参与者，也许并没有深思熟虑，只是义愤加上机缘凑巧，就投入了某个事件之中。等待他们的，不仅是来自政权的直接打压和档案里的终身“污点”，而且还有来自社群的侮辱伤害和伴随其后的创伤性记忆。²⁰

在 2018 年的下半年，我写了两篇文章，《这个时代的左翼青年》和《从对 #MeToo 的三波批评看公共文化的生成》。²¹ 第一篇文章被一些自由派的朋友批评过于激进，因为我在里面试图为左翼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寻找更坚固的共识，即在将权力结构纳入考量的前提下，让所有社会成员都拥有个人自由、机会平等和民主参与。第二篇文章又被一些 #MeToo 的支持者认为过于保守，因为我在里面提到“公共文化”的生成有其规律和节奏，需要反复辩论，来回博弈，等待沉淀，不能指望当下大部分参与讨论的人马上就认可 #MeToo 背后的价值和理由。

就其根本层面而言，我在两篇文章背后有着同样的意图，我对激进力量的

接纳和托克维尔对民主制度的接纳，道理是类似的：我们对时代的趋势有一个判断，希望将自己真正投身的事业与时代趋势实现交互的“创造性转化”，用自由主义去容纳和限制激进力量，又让激进力量带着自由主义去冲击大环境和自身的局限性。我尝试去理解那些激进力量，也在它们的诉求和发展模式中发现自由主义可以派得上用场的地方，只是事态的发展往往非用心和人力所能左右。佳士运动的失败，给左翼群体带来巨大的打击。有名望的自由主义者对 #MeToo 的批评，也让双方的信任开始产生裂痕。

粉红狂潮与民粹病毒的扩散

到了 2019 年，所谓的“反国家主义联盟”，已经无从谈起了。原因除了来自体制内国家主义的反击，香港反送中运动的出现导致的议程中断，还有体制外国家主义的全面崛起，这就是所谓的“小粉红”。²² 曾经在自由主义理念的影响下，我们习惯将政权与民众区分开，并在个体权利与自由的基础上构建“公民社会”。因此，我们以为，政治的压迫性力量大多只来自系统和国家机器，不会来自普通人，尤其不会来自紧跟时代潮流的年轻人。然而小粉红就是这样的年轻人，除了年轻，小粉红和以前常说的“五毛”还有显著的区别，那就是主体性和狂热性的并存。

有的人之所以对国家政权产生强烈的认同，是因为他们接收的信息存在明显的局限性，那些对政权负面的信息，他们要么接触不到，要么接触到经过了当局加工的版本。有的人接触到相对完整的信息，依然对国家政权有较大的认同，这是因为政权的存在对于他们本人来说就是有利的。这两种人都不是典型的小粉红，第一种没有主体性，而第二种没有狂热性。

典型的小粉红对政权产生认同，不是因为信息受限，而是基于他们自身的知情判断（informed judgment）。这当然不是说，他们的价值观以及认知框架没有任何问题，但政权并不是塑造这二者的唯一要素，甚至不一定是最主要的。在典型的小粉红里面，一部分是出过国的留学生，另一部分是虽然没有出国，但却懂得自由使用翻墙的人。他们看到国外的“乱象”，与国内的“岁月静好”和“高速发展”形成鲜明对比，发自内心地觉得中国的治理和发展模式更好。²³

和那些基于自身利益而认同政权的人不同，小粉红的认同，带有一种抑制不住的狂热，我将其称为“虚无主义狂热”。那些基于自身利益而认同政权的人，多是犬儒主义者，对“崇高”已经祛魅，但小粉红并非如此，小粉红渴望崇高。真正的崇高来自人与超越性的内在价值所建立的联结，在正常的社会，人们能在各种超越性的内在价值中找到与自己天性最适配的一种或多种，并自由地追求之、践行之。然而在2015年以后的中国，追求真正崇高的客观条件——也就是公民社会的雏形——早已荡然无存，所有超越性的内在价值都臣服于一个政治价值，那就是“国家”，国家也成了唯一的崇拜对象。讽刺的是，追求真正崇高的客观条件的消失，正是他们崇拜的国家所造成。

这种虚无主义狂热，和对国家的崇拜，也造就了一种“道德化的一元主义”。扬·维尔纳·米勒（Jan-Werner Müller）认为西方的民粹主义者，尤其是川普的支持者，持有一种“道德化的反多元主义”立场。考虑到“多元主义”这个词在西方经常与进步主义绑定，而小粉红不一定只是反对进步主义，他们的立场比“道德化的反多元主义”更进一步，可以称为“道德化的一元主义”，也就是认为国家、政府、党和人民应该是一个整体。任何反对执

政党的，就是反对中国，就是反对中国人民。为了保持整体的纯洁性，必须从整体里揪出背叛者，也就是对这个整体进行“提纯”。

2019 年香港兴起反送中运动，小粉红也在“反港独”的旗帜下进行迅速的动员和集结。事实上，“反送中”和“港独”八杆子打不着，但这并不妨碍小粉红将支持“反送中”的香港市民和同情这个运动的大陆人统统归为“港独分子”，因为对于政治动员来说，制造敌人和煽动仇恨是必要的功课。很不幸地，我就成了这样的敌人中的一个。早在一些 #MeToo 的案件的发声中，我就被一些民粹大 V 盯上。在反送中期间，我去香港进行参与式观察，所摄照片不慎流传，被“孤烟暮蝉”等民粹大 V 发上微博，两度上了热搜，小粉红的全方位网暴和有关部门的讯问相伴而至。在接下来的两三年里，小粉红网暴的对象包括媒体人贾葭、女权主义者李思磐、青年作家蒋方舟、学者罗新、女权行动派肖美丽……高校里发表政治不正确言论的教师也成了重灾区。他们被贴上“恨国党”、“殖人”和“行走的五十万”等标签，不仅在网被四处挂出来，而且被捏造罪名，被逼自证清白。一些知名度不高的“少数派”，私人信息被挖出，工作单位接到举报，家庭事业遭受毁灭性打击。

值得一提的是，小粉红的出击，后来还延伸到了作为建制派国家主义者的胡锡进和兔主席等，因为后者没有分享他们的狂热，就被他们视为“非人民”，如日本二战结束前称呼那些不够狂热的日本人“非国民”一样。²⁴胡锡进和兔主席养蛊自噬，不值得同情，但要说他们和小粉红的区别，那大概就是胡锡进和兔主席，多少还是保留着一些对于政治之复杂性的认识，对于非国家主义者没有一棍子打死，但这些对于复杂性的认识，在小粉红看来，正是立场不坚定的体现。胡锡进和兔主席被打倒，对于少数派并不

是什么好消息，相反，这昭示着民粹逻辑本身已经无孔不入，这种民粹主义逻辑就是：对“人民”进行不断地提纯。

这两年，小粉红已经很少引起少数派的惊诧，但这并不代表小粉红的消退，毋宁说，小粉红背后的民粹逻辑已经渗透到公共议题的各个领域，甚至也渗透到了少数派之中，所以他们的存在，也就不显眼了。国家主义和反国家主义的对立，如今在互联网上被转换成了性别身份的对立。粉红民粹的“提纯法”，在泛女权主义社群内部发扬光大：先开除男性的女权主义者，再开除没有争夺孩子冠姓权的女权主义者，再开除结婚生孩子的女权主义者，再开除“沾男”的女权主义者，再开除不认同“向下的自由不是自由”的女权主义者，再开除给同情“擦边女”的微博点赞的女权主义者……

这一切看上去似乎和“公民社会”无关，实质上，从公民社会运动的消沉，到反国家主义联盟的昙花一现，到小粉红的全面崛起，到民粹逻辑的无孔不入，是一个环环相扣的过程。反国家主义联盟的尝试，和当初的公民社会运动有着一样的动机，那就是自下而上地推动中国的政治进步，只不过公民社会运动是由自由主义者主导，而反国家主义联盟，是自由主义者借助其他的意识形态和社会运动来推进自己的议程。两者的失败都有政权打压的因素，但公民社会运动背后的“自由保守主义”对于政权演进的方向有着错误的预设，而反国家主义联盟的弱点在于，其内部各个派别之间，存在信任上和协调上的困难。

小粉红的全面崛起，同样和公民社会运动的式微分不开。在2008年，有一个“王千源事件”。²⁵彼时就读于美国杜克大学的王千源试图与校内的支持西藏流亡政府的人进行对话，在中国网络上被指支持“藏独”，不仅遭

受网暴，而且祸及家人。这件事与小粉红指控一些大陆人支持“港独”看上去很像，实则性质完全不同。2008年，网上为王千源辩护者也大有人在，除了作为自由派阵地的牛博网，当时在“校内网”（后改名“人人网”）也常见支持和反对的双方唇枪舌战，有来有往。2008年，网上也没有兴起“抓身边的藏独”的热潮，而2019年小粉红四处举报身边的人有“港独”嫌疑。如前面所说，正是公民社会运动的式微，造成了超越性内在价值的真空，思想难以交流，联结难以建立，所有对崇高的追求，最后都被导向了对国家崇拜和道德化的一元主义。如果说，是政权催生了小粉红，那么，这种催生的方式，并不是通过简单的洗脑，而是通过摧毁公民社会运动。小粉红正是公民社会运动被碾碎的必然产物。

小粉红的肆虐，也进一步抑制公民社会运动的重新兴起，使任何试图延续公民社会运动之努力遭受重重阻碍。在线下，他们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因为每个人都害怕被抓住把柄遭到举报，在线上，他们将民粹逻辑推到极致，不断对人民内部进行排查和筛选。当他们把这种逻辑玩厌了以后，这种逻辑在简中网络已经泛滥成灾，并影响到了少数派的相当一部分人，只有那些对“文革”时时警惕的人，谨言慎行以求不授人于柄，才能不卷入其中。

当然，2019年以后社会运动的进一步低迷，不仅仅是小粉红的原因。新冠疫情持续了三年，这三年里，国家对社会的控制程度达到无孔不入的地步，这也就有了2022年末的彭载舟（四通桥抗议）以及白纸运动。然而在2020-2022年，社会的公共议题，主要还是围绕着疫情、方舱、疫苗、封控、大白、核酸检测……公民表达不服从已属不易，其他议题更加难以推进。白纸运动过后，所谓的“白纸一代”流散海外，设定了自己的议程，

但与本土的相关性日渐疏离。

结语：自由主义的不可替代性

川普获胜以后，美国兴起了对 DEI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即多元、平等、包容) 的清算，全球进步势力也遭受重创。欧洲传统的中右党派，开始放下对极右翼的警惕。在德国，另类选择党 (AfD) 的支持率迅速上升，似乎很快要突破“防火墙”，影响到国家政策了。有些进步人士一边大声疾呼 DEI 已死，一边将中国的情况与之类比。然而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在当下的中国，以自由主义者、女权主义者和左翼群体为主要力量的“反国家主义联盟”已经不再可能了，但并非因为自由主义在右转或者保守化。自由主义内部一直存在左右之分，左翼自由主义原本在里面就是少数。这里主要的原因在于，几年下来，三方实力更加悬殊，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不断吸收新的追随者，而自由主义没有遏制下降的势头，另外，随着议题里的碰撞和摩擦增加，三方嫌隙愈渐扩大，不再存在联合的基础和意愿。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所谓的摩擦和嫌隙，并非只发生在自由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之间，以及自由主义者和左翼群体之间。前者如刘瑜在 2018 年对 #MeToo 提出的批评，后者如佳士运动时期自由派反对佳士行动者发表向中央示好、将火力集中在坪山“黑恶势力”的声明。²⁶ 然而，在左翼群体内部，他们同样对佳士运动意见不一，秋火在运动一开始就认为这是一种冒进主义，对运动持保留意见者亦不乏其人。在女权主义者内部，同样存在代际的摩擦和嫌隙，比如 2020 年北美中国女权群的“性骚扰”事件，吕频、梁

小门和零零后的女权主义者对于性骚扰的认定和“权力关系”的构成，就有十分不同的看法。²⁷ 在女权主义者和左翼群体之间，同样出现过剑拔弩张的时刻，如 2020 年的“王小嗨事件”。王小嗨原是“尖椒部落”的员工，后者是一个专门为女工提供资讯的网站，2020 年 1 月，王小嗨被尖椒部落辞退，王小嗨以“非法解雇”起诉尖椒部落，最终龙华区劳动仲裁委裁定尖椒部落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王小嗨赔偿金差额 12140 元。在事件发酵的过程中，王小嗨得到左翼群体的广泛支持，而女权群体普遍支持“尖椒部落”，双方严重对立。²⁸

或许有的人会认为，为了这片土地的长久进步，自由主义应该自愿退出。在这个问题上，我固然不同意福山的“历史终结论”，但更加不同意这样的“自由主义终结论”。当进步力量想要取代自由主义作为共同底线的制定者、并且将自由主义逐出历史舞台的时候，这不仅是自由主义的灾难，而且对于这片土地上的人来说，也未必更有裨益。自由主义有着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所不能替代的政治价值：一方面，女权主义没有对政体的明确偏好，而马克思主义在历史上似乎更偏向非自由民主政体，只有自由主义明确地认定自由民主政体，如果中国的少数派要追求一种与现今不同的政体，那自由主义的在场就是必不可少的；另一方面，即便在少数派中，自由主义也起着“润滑剂”的作用，对于言论自由和不同意见的尊重，是自由主义的基本价值，从过去几年不同少数派之间的冲突和两个进步派别内部的冲突来看，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本身缺少对这些基本价值的坚持，容易诉诸更为暴烈和冷酷的方式去解决冲突，比如批斗、网暴和让对方社会性死亡。当然，有的自由派也没好到哪里去，但这并不代表自由主义的原则没有其存在意义。

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未来的威胁，不仅有可能来自政权，而且也有可能来自昔日的盟友。自由主义必须保存力量，不仅要警惕国家主义，而且要警惕戴着朋友面具的吞并者（比如各种宣称比自由主义更加“进步”的激进派别）。对于那些依然清醒的进步派，如果他们因为痛恨自由主义不够进步，贪图那种消灭“反动派”的政治快感，那同样的厄运，迟早会降临到他们头上。不仅如此，势头太尽，还有可能迎来反噬，当下有一些进步议题表面上呈现长驱直入的态势，实则埋藏着巨大隐患，当下青年人，不分阶级、性别和地域，都在这些议题上出现保守化的倾向，这应该给一些人敲响警钟。²⁹

在这个问题上，曾经被批判的自由保守主义有着深刻的洞见：一个有深厚根基的公民社会，对于持任何政治立场的公民来说，都是一个强大的保障，他们可以在其中与自己立场相近的人联合，与其他立场的人进行说理辩论，并通过博弈实现政治力量的平衡。虽然现在这个理念已经被大环境严重摧残，但少数派应该先在自己内部促成这个理念的实现，而不应该破罐破摔，把未来拱手让给不同类型的国家主义。

注释

1 Ci, Jiwei. *Moral China in the Age of Refor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59-166

2 关于“七不讲”的内容及其引起的反响，可以参考学者张伦当时的一个采访：
<https://www.rfi.fr/cn/中国/20130627-张伦：7不讲将国家引向死路>

3 中国当局对微博大V的整治，最早在2013年已经有外媒进行报道：<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30821/c21weibo-ap/>

4 参见纽约时报对事件的报道：<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50406/c06womenprofiles/>

5 关于709律师，中国数字时代上有较为详细的整理：<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4%B8%AD%E5%9B%BD709%E7%BB%B4%E6%9D%83%E5%BE%8B%E5%B8%88%E5%A4%A7%E6%8A%93%E6%8D%95%E4%BA%8B%E4%B->

B%B6

- 6 关于两个法律所产生的影响，可参考端传媒的报道：<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70101-mainland-ingo>，也可以参见以下文章：<https://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detail/17458.html>
- 7 关于《宗教事务条例》所产生的影响，可参考 ADHRRF 的这篇文章：<https://www.adhrrf.org/news/religious-freedom/200335.html>
- 8 关于王怡牧师被逮捕和判刑，可参考 BBC 中文的报道：<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news-50948041>
- 9 可以参考拙文《新冠疫情下的饭圈与公民社会的回光返照》，收于《国家主义的阴影》，纽约：博登书屋，2023 年。
- 10 关于中国的数字列宁主义，可参考端传媒的这篇访谈：<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180222-mainland-sebastian-heilmann-interview>
- 11 关于中国公民社会的实践，可以参考 Willy Wo-Lap lam, *The Fight For China's Future: Civil Society vs.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 12 关于“八青年事件”，中国数字时代有较好的整理：<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tag/%E5%B7%A6%E7%BF%BC%E5%85%AB%E9%9D%92%E5%B9%B4>
- 13 关于沃尔玛员工的维权运动，纽约时报有过相关报道：<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61117/across-china-walmart-faces-labor-unrest-as-authorities-stand-aside/> 端传媒也有过较为深入的评论：<https://theinitium.com/zh-hans/opinion/20170111-opinion-anitachan-walmart>
- 14 公开信的原文，这个网站有收录：<https://difangwenge.org/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6658>
- 15 张云帆的自白书，这个网站有收录：<http://hx.cnd.org/2018/01/19/> 张云帆：我给人民的自白书 /
- 16 参见秋火，《沉沦黑夜下的不屈呼喊：谈广工读书会八青年案》，<http://www.youth-parks.com/bbs/viewthread.php?tid=14292&page=6#pid38053>，以及邢焕帆，《广东工业大学毛主义读书会事件漫谈》，刊于《惊雷》2018 年第一期。关于中国的托派青年，可以参考拙作《这个时代的左翼青年》，收于《自由主义的重生与政治德性》，纽约：世界华语出版社，2020 年。
- 17 参见岳昕，《一个北大既得利益者的自述》，曾发表在她本人的公众号“木田无花”，现已被封。
- 18 刘瑜的文章当时是发在微信朋友圈，以长图的形式传播，其原文可以从这里看到：<https://2newcentury.net.blogspot.com/2018/07/metoo.html>
- 19 秋火，《抗议镇压建会工人和声援群众，抛弃幻想清醒自卫！》，被收录于：<https://redchinacn.net/portal.php?mod=view&aid=36848>
- 20 参见我的另外两篇文章，《少数派里的阶级差异》，https://mp.weixin.qq.com/s/f8J-LQ5HJ2q_kAQiDDO5Mg，以及《进步社群与政治德性》<https://mp.weixin.qq.com/s/tD09IrDdRvhEr2YelvuViQ>
- 21 均收录于《自由主义的重生与政治德性》一书。

- 22 关于小粉红的系统论述，可以参考拙著《国家主义的阴影》的“民粹”部分。
- 23 我在以前的文章中提到一位“在欧洲留学的深圳女生，在德国街头用英语和反送中运动的支持者辩论，她骂他们是港独，想要分裂中国，视频在新浪微博上赢得一片喝彩。然而在李文亮事件中，这位女孩却认为民众之所以那么愤怒是因为“被有些别有用心的人带了节奏”，政府应该适当限制表达的渠道，否则国家将会陷入混乱。”参见《当代中国的民粹主义》一文，收于《国家主义的阴影》。
- 24 胡锡进是《环球时报》的前主编，在微博上有超过两千万的粉丝；免主席原名任意，红三代，任仲夷的孙子，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毕业，傅高义的学生，在微博也有超过百万的粉丝。可以参考拙文《中国国家主义的分裂》，收于《国家主义的阴影》一书。
- 25 关于“王千源事件”，可参考 VOA 当时的报道：<https://www.voachinese.com/a/a-21-w2008-04-25-voa50-58110402/1064226.html>
- 26 声明在这个网站有收录：https://www.reddit.com/r/China_irl/comments/th5joe/ 声援团代表岳昕致中共中央并习近平总书记的公开信 /
- 27 关于事件的经过，参见米米亚娜的文章，《北美中国女权群的“性骚扰事件”对女权社群的绑架以及 MeToo 事件的危机》，<https://matters.town/a/ardmve7cyzr8>
- 28 中国数字时代有对于这一事件的整理：<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tag/%E7%8E%8B%E5%B0%8F%E5%97%A8>
- 29 关于这点，我有另一篇文章，《年轻世代的价值分化》，对此有更详细的分析，<https://matters.town/a/oquvklch4iz>



黄奕信画作

习近平权力评估：制度性权力膨胀与非制度性权威危机

摘要：本文评估了习近平的权力结构，指出其制度性权力高度集中，依靠“总书记+军委主席”体制、反腐整风、意识形态重建和军队绝对效忠，实现了党内空前的集权局面。但文章也强调，习近平的非制度性权威严重不足，既无毛的建国之功，也无邓的改革之绩，缺乏政治“事功”的支撑，导致党内和社会对其多是“畏权而不服德”。习在意识形态和制度上试图弥补此弱点，却因政策争议和缺乏接班安排，令政权稳定性面临隐患。尤其在经济下行、中美对抗、台湾问题等多重挑战下，其权力与权威之间的失衡将成为未来统治风险的关键隐患。

习近平上台已经有 13 个年头了，但是他的权力大小似乎仍是个谜，让外界猜不透。表面上看，他有非常大的权力，说话一言九鼎，出行帝王相，权势如日中天。然而，自他上台以来，各种政变的传闻或谣言又不断出现，尤其在一些重大的活动、重要的会议期间或前后，比如，中共党代会、中央全会、全国两会和北戴河休假等。在今年全国两会结束后，围绕着人民解放军的二号人物、中央军委副主席何卫东被查的传闻，有关习的权力稳固问题，他的权威被解放军一号人物、军委副主席张又侠挑战的说法一直在流传。要说此类政变传闻全是别有用心的人捕风捉影编造出的，好像也不都如此。因此，如何准确地评估习近平的权力，对外界正确认识习近平、判断他的政权和内外政策及其未来走向至关重要。

中共政权由它的体制和结构决定，其最高权力是相对集中的，即集中于政治局几大常委和书记处，他们构成了核心的寡头集团。在中共几代领导人里，毛是集权最大的一个，邓虽然是第二代领导人的核心，但受到陈云和其他元老的制约，不能做到像毛那样为所欲为——当然绝对的为所欲为即便是毛也做不到；江、胡两位领导人，更多的是一种集体领导，这在胡表

现得更明显，胡是一位弱势总书记。习扭转了这种局面，重新使党的大权集中在总书记手上。从目前情形看，他的权力直逼毛而超越邓，甚至在某些方面比毛的权力还大，似乎是不必太怀疑的。

有人会问，何以证实这点？确实，评估习近平权力的最难之处，并没有一个直观的、可量化的分析工具，大家都只能从官方的新闻报道和影像资料，以及某些知情人的说法中去猜测。幸好，我们有“制度”来克服这一分析工具的缺陷，从“制度”中测度习近平权力的大小和稳固程度。

用“制度”测度习近平的权力

那什么是测度权力的“制度”？在讨论这一点前，先说权力。可以把权力界定为一种迫使他人服从的制度性强制力量，政治人物的权力就是政治上的强制力量，它包括权位和权势两个方面。权位简单地说，你坐在这个位子上，就拥有该职位赋予你的权力，哪一天你走人了，不占有这个位子，你原先拥有的这个权力也就跟着消失；权势则是你不在这个位子上，可是对这个位子所规范的权力还拥有相当的影响力。就此而言，权势等同权威。政治上的权威也是建立在权力基础上的，但是对权力的一种自愿服从和接受。说某个政治人物有权威，一方面是他的权位让他拥有不言自喻的权威；另一方面，虽然他现在没有了权位，甚至是一个平民，但他过去拥有的权位及建立起的威望，让他依然对事情有很大发言权甚至决定权。

将政治权力这样区分后，可以把它分成制度性权力和非制度性权力，前者是由制度规定和规范的权力，后者是由个人政治声誉构成的权力。习近平的权力首先建筑在中共的制度规定之上。

习的官方权位是党的总书记、军委主席和国家主席，以及中共党内几大关键决策小组的一把手，如中央财经委、中央改革委、中央安全委、中央外事委的主任。不过，后者是前者的权力延续，前者尤其是总书记和军委主席，是决定性的权力。理论和逻辑上，总书记让他在党内能够发号施令，军委主席让他在军队能够发号施令。有了这两个职务，在中国就等于掌握了大权。然而仅仅是这两者，实际上又未必能够完全掌握大权，胡锦涛就是个例子。所以，在没有权威或者权威不足的情况下，仅有总书记和军委主席的职位是不够的，还不能做到以力服人。这就要在这两个职位上再添加一些“元素”，才能让人因害怕而服从他的领导。

从中共的制度规定看，总书记只是会议召集人，他的投票权和其他政治局委员一样。打个不太贴切的比方，总书记只是中共政治局这个班集体的班长，班长的地位严格来讲，不比班委的其他委员更高，大家都是平等的。军委主席在部队的权力要比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权力大一点，但如果一个人身兼总书记和军委主席，军委主席的实际含金量取决总书记的实际含金量。如前所述，中共制度对总书记地位的规定并不高于其他常委，然而，当给“总书记”和“军委主席”这两个职位添加一些“佐料”后，就使得它们的“味道”变了，总书记就由“班长”变成了“班主任”，他就有指挥、领导班干部和整个班集体的权力。换言之，“班主任”的权力和地位要比“班长”高出一个层次。

党和国家的政治机制全面围绕习近平运作

习近平在总书记和军委主席这两个职位上加了什么“佐料”？对前者，他不仅加了“核心”，而且加了“两个维护”、“两个确立”；还规定，年

初和年末，政治局委员和党政五大领导班子成员要向他述职，在政治局民主生活会，每个成员都要向他汇报学习心得，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他也把这种领导风格延伸到外交领域，让高级官员以“习近平特使”身份出访。上述规定都写在党的文件乃至宪法里，成为政治规矩，各级官员必须遵守，贯彻落实习的重要指示精神甚至成为人大和政协每年工作的重点之一。

对后者，习加了“军委主席负责制”，并写入党章、宪法和解放军的条例。别看只是七个字，它是对中国军队制度规范的根本改造，用官方的话说，该制度是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制度和根本实现形式，在党领导军队的一整套制度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居于统领地位。¹在今年两会前夕，解放军也修订了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和队列条令，进一步将习的强军思想和军委主席负责制贯彻于这些基础性条令，²从而让解放军变成了只对习这个军委主席负责，只效忠于习个人，是名副其实的习家军。

上述在“总书记”和“军委主席”的职位上添加的制度规定，可称为制度增量，它是测度习的权力含金量的制度。在他还在位时，要拿掉这些制度几无可能，且随着时间推移，即使党内开始有些抵触情绪，也会慢慢地接受。习对党权的牢牢掌控，尤其有解放军的绝对效忠，党内就不可能有任何力量敢去挑战他。从这个角度看，除非有某种非常特殊的意外发生，今后关于习的各种政变传言皆不可信。

现在的问题是，习一路跌跌撞撞走来，为什么能够做到“黄袍加身”？这又是个谜，至今许多人都在探究。也许国防大学某位被认为是军中开明派的学者 2015 年写的一篇文章能够为我们找到答案。该学者主张，转型期中国政治生态的变化必须赋予习近平作为国家最高决策者的更大权力，并

具体指出让他拥有五种权力：提议和决定解除核心领导层某一成员职务或接受其辞职；即时解除失职渎职部长的职务；突破旧体制限制，起用特殊人才进入领导层或要害岗位；赦免特定政治人物，以平衡政治力量或换取政治支持；作为“新设计师”主导顶层设计和推行政治体制改革。他还呼吁，既然中共和中国人民选择了习，就意味着没有比习更合适的人选，至少没有发现有人比习更合适，故要以契约精神给予习无条件支持。在其看来，这是党中央、全党的责任，也是所有关心国家未来，期盼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者的责任。³

这位学者或许是从推进改革的角度认为要给予习最大权力，无条件支持习，他当然没有想到事情后来的发展是另一样子，但这确实反映了当时包括部分党内改革派在内的很多人的想法。不过如今事与愿违。魔鬼一旦从瓶子放出，再要收进瓶子就非常困难。一旦形成权力格局，就难以通过常规机制逆转，事情会按照目前的逻辑演化，直至走向某个极端，才可能拨乱反正。在这个结果到来之前，习的制度性权力还会增强。

但与此同时，伴随他的，是各类谣言的困扰；他也没有让党内的腐败收敛，对党的整治导致各级官员“躺平”。此外，虽然在公开的场合，包括社交媒体，他压制各种对他的批评声音，然而，在非公开的、私人聚会的场所，官员对他的批评和非议据说也非常大胆，这和毛时代即便在家庭这个极私密的场所要说毛一句坏话都必须小心翼翼，是极不同的，似乎又在另一层面让许多人感觉习的权力不像想象的那么稳固和强大。

给人们造成此种认知困扰的，一方面是因为习虽然在不断强化他的集权，然而，其政权的极权程度不可能真正做到毛时代那么严厉，毕竟中国经过

了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引入了一些现代政治文明的元素；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习的非制度性权力即权威的严重不足。权力自身会带来某种权威，但这一定要以“事功”来支撑。毛、邓之所以有权威，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有权，更因为他们有“功”，即在长期战争中形成的所谓军功。具体来说，毛的权威来自于他是中共“新中国”的缔造者和对革命意识形态的建构，还有他个人的某种魅力，他是卡里斯玛型的独裁领袖。邓的权威则不仅来自于他的革命经历，更是文革中被作为“二号走资派”打倒又启用的经历，为他积累了在毛去世、“四人帮”倒台后，取代华国锋，成为中国事实上的最高领导人的资本，以及他开启改革，被誉为中国改革的“总设计师”的角色和地位，这使得邓晚年即使全退，依然有着对中国政治的巨大影响力，“九二南巡”以一介“布衣”的身份，扭转了因六四镇压而导致的党内保守派回潮所制造的改革停顿局面。

对于邓的政治权威，一种不同的看法认为，在邓上世纪八十年代初重新出山、个人威望如日中天的时候，中共高层内部曾有规定，邓虽然不是名义上的党的主席或总书记，但退而不休，还是由邓来掌舵，他对重大问题有最后拍板权，胡耀邦和赵紫阳这前后两任总书记，不过是在台面上执行中央的决策，做具体工作而已。赵在八九事件前夕会见苏共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就透露：在十三大选出的中共中央委员会的第一次全会上，正式通过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决议，凡是重大的问题，我们都必须向他请示。这个决议没有公布，但是今天我向您通报了。⁴ 这似乎坐实了党内有这个制度规定，至少在当时的高层达成了这种共识。如果这样的话，邓的政治权威还是有制度确立的权力作为支撑，而不单纯是因他过去的资历与威望所致。

表面上看好像如此，但是它无法解释两个问题，一是为什么在党内高层有

这个规定和共识，要知道，当时在党内包括邓在内，有所谓的“八老”，这“八老”实际上起着监军作用，除邓之外的其他“七老”，尤其是陈云，党内资历长期高过邓，特别是在经济政策上。陈、邓构成了整个八十年的双峰政治，但为什么最后胜出的是邓而非陈？这与邓在文革中被打倒。尤其是在1975年出来后对国家工作推动的全面整顿及其再次被打倒有关，这为邓赢得了巨大的支持，奠定了他1978年扳倒华成为中国事实上的一号人物的资本。没有这段经历，他是竞争不过陈的。赵在同戈氏的会见中其实已经说到了这点：从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三中全会起，邓小平就是我们党和国家内外公认的领袖。尽管前年召开的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根据邓小平同志本人的意愿，他从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常委的岗位退下来了。但是，我们党的所有同志们都知道，没有他的领导、智慧和经验，是不行的。⁵

对此，还可以拿江做个简单对比。江在十六大总书记的任上退下来后，继续做了两年军委主席，算是半退，然而，中共中央并没有赋予他对党内重大事务有最后决定权，原因就在于，他的权威不够，他可以凭着在任时的权力换取保留军委主席两年的过渡，但无法迫使或者让胡自愿同意把党内事务的最后决定权让渡给他。这就是权威和权力的差别。

二是为什么邓在1989年辞任军委主席，全退之后，其在1992年的“南巡讲话”能够彻底扭转因“六四”事件保守派的反扑所导致的中国改革全面倒退的局面。“六四”事件让邓的权威受到重创，使他在和陈云为代表的保守派的斗争中暂时落居下峰，他也不再对党内事务的最后拍板权。尽管如此，在党内仍然保留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力。所以在沉寂三年，当看到改革的局面在“治理整顿”的名义下有可能被新的领导层全部抛弃后，

他不得不选择以“南巡讲话”这种形式警告江中央。其时，他将近 90 岁，在党内已无任何职务，也未获任何授权。应该说，完全是凭着巨大的政治影响力做到这点的。

辨析邓的政治权威是要说明，在中国的政治文化中，一个政治领导人的政治权威在他的执政过程中，对他政治目标的达成和治理本身，都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否则，就只能更多依赖权力的强制力，而这会让事情事倍功半。习缺少的正是他的政治权威。

缺乏“事功”支撑的习近平政治权威困境

上台之初，习既没有毛的建国之功，也没有邓的改革光环，要想建立自己的权威很难，他采用了两手策略：一是通过反腐赢得百姓好感，同时借机清除潜在政治对手；二是重塑党的意识形态，让自己成为党的“核心”乃至“伟大领袖”。反腐运动目的之一是打破官僚体系中的山头势力，使所有官员必须唯他马首是瞻。鉴于中共腐败高发，在初期，确实赢得了大部分民众的支持，也让官员普遍产生戒惧心理，在政治上不得不紧跟其步伐，从而有效削弱了党内可能对他构成挑战的政治力量，客观上为他带来了威信。习也在意识形态上进行了全面再造。他的“习思想”被写入党章和宪法，成为钦定思想，从小学到大学，再到各级党组织的学习会议，被系统性地强制灌输给每个人，以致个人崇拜在党内和社会上又一定程度得以回归。

关于这一点，一些研究中国当代政治的学者也注意到了。比如裴敏欣认为，习近平通过强调个人魅力和历史使命感，构建了强烈的个人崇拜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凝聚人心、维系权威的重要工具。裴还指出，习在加强

政治集权的同时，也推动了一系列制度性改革，并体现在反腐败、整顿党内纪律上。⁶ 裴为我们理解习近平政治权威的构成提供了一个思考框架，然而，他把反腐等看成习为中共所作的制度性改革，可能会让人产生误解，以为习在改造中共上，取得了正面意义上的成就。另外，裴虽然正确指出了习企图通过塑造个人魅力和意识形态来构建权威，但正如马克思·韦伯 (Max Weber) 所说，“魅力型权威” (Charismatic Authority) 是建立在对领导者个人魅力、英雄气质或“超凡能力”的信仰基础上的一种统治形式，追随者因为相信领导者具有这种非凡品质从而选择自愿服从，然而，习恰恰缺乏的是个人魅力，中国社会没有多少人是因习的领袖魅力而愿意追随他。

客观地说，虽然 10 多年下来，习通过这两手策略，在塑造个人权威上起到了作用，但是，权威归根结底要建基于“事功”，习必须有在全党拿得起的“事功”。公允评价，他不是不想干事，也确实做了很多事，但这些事使社会中的多数人感觉不是“功”，甚至一部分人还认为是灾难。比如对经济结构的调整，通过强力打压房地产和平台经济的方式，虽然取得了部分效果，然而从此也让中国经济进入了一个下行通道；对疫情的动态清零也酿成了一场应对灾难；对台湾的强硬和怀柔政策，亦让台独越走越远。即使是反腐，这项本来得人心的工程，现在也差不多搞成一个烂尾项目，反腐力度依然没减，落马官员越来越多，但人们早就对反腐丧失了热情。另外，他在 20 大亲手挑选的执政团队，也是问题重重，至今两个国务委员、一个军委委员出事，还有一个军委副主席也处在疑似出事中。没有拿得出手，让人信服的“事功”，终究使他试图硬撑起来的权威不能得到党内和社会大多数人的认同和接受。

一个没有权威支撑的权力，一方面会让掌权者更想用制度筑牢权力；另一方面在权力的行使中，只能通过惩罚、恐吓等压服人去接受他的主张、政策和做法，从而让人畏而不服，不是自觉自愿接受和执行。这当然会增大政治成本，产生很多问题，包括下级的阳奉阴违、形式主义和腐败。当人们看到习巨大的权力却不能解决这些显而易见的社会问题和流弊，甚至官员私下也敢对他破口大骂，自然对他权力的真实性和稳固度产生怀疑。何况经过了改革开放，即使习的权力再大，都不可能做到毛时代那样的严密控制，让人本能地心生恐惧。这是两个时代的根本差别。

上述分析告诉人们，习确实大权在握，他的制度性权力一直在持续强化，当下的经济困境和地缘政治紧张包括美国最新的关税战，并未削弱他的权力，他对军队的掌控确保了他的政治安全，党内没有任何势力能够挑战他。然而，他的非制度性权力在第二任期后，以一种时而快速时而缓慢的方式下跌，导致其权威流失，和权力严重不匹配，不能服众，无论党内还是社会，多数人只是畏他的权，而不服他的“德”。他只能用权力，通过党的系统和专政工具压服官员接受他的主张和做法。换言之，习在韦伯意义上的“魅力型权威”方面相对薄弱，缺乏足以动员广泛社会认同的历史功绩与思想号召力。他的政治影响力更多建立在制度任职与高压维稳机制之上，难以形成具有非制度性道德感召力与历史合法性的权威结构，因此在党内与社会呈现出“畏权而不服德”的被动服从格局。

这是习目前面临的“致命伤”。除非有某种奇迹出现，权和德的这种内在紧张会持续下去，但我们也不能由此简单地推论，这会导致他的权力最后坍塌。是否如此，取决今后在应对一系列的困难和挑战，特别是在对以下

三个问题的处置中，他是否会出现大的失误而造成党内尤其高层情绪的集体反转。

第一个问题，和美国的关税战是否会导致中国经济在未来几年持续恶化。年初看，由于 DeepSeek 的崛起，中国政府一度恢复了防堵美国科技遏制、快速缩小中美在发展高科技特别是人工智能等方面的信心，似乎阻止了习的权威进一步坠落的趋势，至少没有带来增量的损害。然而，自 2018 年增长放缓以来，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一直没有得到缓解，如今加上中美的关税战，进一步恶化了中国发展的外部环境。中国出口美国的全部产品——直接和转口——占到整个出口的 20% 和 GDP 的 4%，如果中国采取的措施不能大部分抵消关税战的不利影响，这将直接威胁中国的经济增长。有鉴于经济仍然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如果经济状况迟迟得不到改善，政府财政出问题，失业加剧，社会不满情绪可能会增强，进而引发局部动荡，将损害习的权威，并对其权力构成威胁。

第二个问题，党内接班人依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隐患。习不太可能谋求名义上的终身执政，因为假如他高寿，不太可能到时还在执政，所以第四任期他应该会有明确的接班人来栽培，只是不确定接班人是一人还是几人。但由于接班人的确立没有明确的规则，都由他说了算，在消灭了党内其他派系后，围绕着接班人的竞争，在潜在接班人之间势必会产生矛盾和冲突，引发内部的权力斗争。毛和邓在接班人问题上都栽了跟头，毛从神坛上跌落，他选择的接班人林彪叛逃给了其致命一击；邓也是因为相继废除了他挑选的接班人胡、赵，而让其权威严重受损。习如果在接班人问题上把控失衡，那些有望问鼎最高权力的候选人斗争激烈，对他的权力和权威都会造成极大损害。

第三个问题，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尤其对台湾问题的处理，会影响到他的权力稳固。中美关系持续紧张和对抗，全球供应链的重组，还有地缘政治冲突的升级，都让中国面临的外部挑战越来越复杂。中国如今高度嵌入到国际体系，国际环境的恶化，外部冲突的加剧，会进一步加重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压力，反过来影响国内政局稳定。在外部冲突中，最重要的变量是台湾问题。赖清德已经公开喊出中国是台湾的境外敌对势力，在中美的博弈中，美国会不会公然鼓动台湾独立，台湾会不会为把美国拖下水而制造独立事件，都是未知数。如果台湾在习任内未能回归，他的民族复兴之梦也就宣告破产。这对他的权威会构成严重打击，极大削弱其统治合法性。从这个角度看，台湾是他的命门。

可以说，假如习在上述问题的应对上没有出现明显偏差，他的权力很可能会稳定在现在的状态，至少不会对其权力构成额外挑战；但如果处置得不好，特别是在党内和社会上引致意料之外的大的突发事件，则势必会对他的权力构成进一步的严峻挑战，使其统治面临危机。

注释

- 1 解放军报评论员：《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制度和根本实现形式》，《解放军报》，2017-11-06。
- 2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2/content_7004914.htm，2025-2-21。
- 3 公方彬：《转型中国必须赋予最高决策者更大权力》，《上海经济》2014年第12期。
- 4 转引自维基百科“六四事件”辞条，<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D%E5%9B%9B%E4%BA%8B%E4%BB%B6>。
- 5 同上。
- 6 参见裴敏欣2020年12月5日发表于美国之音的文章《习近平新斯大林主义可能加速终结中共一党专制》以及2022年11月12日《不明白播客》第25期节目《习近平权力的悖论》。



黄奕信画作

陶逸骏

作者陶逸骏系台湾清华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助理教授、当代中国研究中心执行委员。研究领域：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制度与组织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3期

2025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穿越碎片与烟雾： 当代中国 研究与教学的 省思

摘要：当前在中国境内“田野”和“学术交流”趋于困难，影响中国研究和教学前景。不过，许多学者在田野及学术交流顺利时，有过大量研究成果，却对近年中国形势特别惊讶，似乎存在田野的“碎片”和学术交流的“烟雾”。数十年来，一些研究并未仰赖田野和学术交流，而能免于误判、误导。这些研究从理论基准和经验现象掌握“体制延续性”，在信息相对丰富、开放的场域中，形成共通研究意识和社群，对中国研究和教学的方向有所启发。

当代中国研究的现实困境

当代中国研究（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环境变化剧烈。习近平集中权力、改变党内规则、高举意识形态、严控民营企业、限缩社会的言论与行动空间；香港震荡、台海紧张、和西方民主国家及国际秩序针锋相对；新冠封控防疫，强化社会监控及出入境限制，疫情过后仍然有感，2023年更有《反间谍法》修订通过施行。无论境内外学者，研究活动都受到更多限制，不确定性更高。¹ 首先，深入而自主的田野和资料搜集，困难均明显增加，人身安全更缺乏保障。境外学者在中国遭到留置甚至拘捕，时有所闻。中国本地学者调研和发表也更多顾虑，不得不严加自我审查。其次，境内外学术交流更常遭遇阻挠。中国学者受邀发表或合作，即使没有出境，都不免面对“关注”。这般现实下，“如何田野”、“如何取得数据”、“如何学术交流”、“中国研究还能如何做”，成了相关领域学者担忧的问题。不仅关乎研究前景，也影响对后进学生的教学思路。

有趣的是，近年与“赴中国田野及学术交流趋于困难”同步引起重视的议题，是“西方为何误判中国”。习近平任内“权力更加集中而封闭”、“制度倒退”、“国族意识形态强化”、“严控民营企业与社会”以及“更危及

而非融入全球秩序”，使许多学者惊讶。然而，这些学者多半以往有许多亲赴中国田野与学术交流的机会，也产出大量研究成果。似乎显示：在中国“田野”及“学术交流”相对容易的数十年间，尽管学者得以深入观察、广泛交流、获得大量数据，却未必有效推进对中国的认识和理解，甚至引致“误判”、“误导”。

与此相对，数十年来，仍有不少学者并未仰赖田野及学术交流，而能够透过系统、严谨的论述，对中国近况提出相对准确的研判。本文仍然相信，田野实地观察、访谈及自主的学术交流，对于了解中国甚为重要。但认为应有意识省思当代中国田野的“碎片”与学术交流的“烟雾”。并透过研究者、报道人（informant）及其社群网络构成的场域，权衡当代中国研究的理论基准和经验现象，解读体制的“延续性”和嬗变。不仅涉及方法论、知识史或个人学思，更是现实之下必要的检验，借此调整研究及教学的重心。

田野“碎片化”和学术交流“烟雾弹”

纵横美国官学两界、相当重视田野与学术交流的谢淑丽（Susan Shirk），眼见“邓小平确立的集体领导体制被轻易改变”，坦言“深感困惑与意外”。² 但后续提出的可能因素，如高层政治制度化不足、集体领导失灵等，³ 很难从体制层面解释“为何江泽民、胡锦涛任内并未如此？”蓝普顿（David Lampton）对中国政界 558 次访谈，收集无数文件，于 2014 年出版著作，虽然没有排除政治倒退的可能性，但基本判断的确是“中国社会和治理结构越来越多元化，领导人越来越难以一言九鼎”。因而不得不以 2018 年增订版序言回应现实变化。⁴ 2018 年 3 月，习近平修宪为延续任期铺平道路之际，《经济学人》杂志面对这位“自毛泽东以来公开掌握

最多权力的中国领导人”，省思“西方如何误判中国”（How the West got China wrong）。⁵ 关注中国的学者当然好奇：研究方法议程有何不足？是否增进对于当代中国的理解？这些方法议程相当程度是在中国“田野和学术交流”环境相对开放的时期构建的。

事实上，田野相对容易的时期，沈大伟（David Shambaugh）已察觉：“当前中国政治研究，大多着重愈益细碎的分析单元，而拙于对中国或中共提出更为宏阔的观点或预测。在美国的中国研究领域，似乎在越来越琐碎的事了解越来越多。”⁶ 可以想象，便利的田野环境，大量信息进入研究过程，但不同研究者基于相异背景的理解，⁷ 也可能造成信息“碎片化”而难以累积知识。碎片化知识或许有助展现“国家—社会关系”的丰富多样，却也容易高估政治的“可能性”与社会的“能动性”，低估体制集权、渗透、操控经济社会的意图与能力。近年治理机制“单调化”、“一元化”印证：中国仍缺乏相对于党国体制而自主、能动的“社会”，以致于“国家—社会关系”架构用途相当受限，“发现社会”的努力难以达到预期成果。⁸ 中国体制下，“所谓社会建设的发展前景，或许并不是独立性和对抗性的‘市民社会’，而只是‘党国体制’的一个特定功能领域。”⁹

“与中国境内学者学术交流”的重要性，建立在“出身中国、掌握相关信息及人脉渊源更深厚，对中国理解更多、更准确”的预设。如今，这种预设未必准确。习近平集权连任，宛如一个新独裁者突然现身。面对这个现实，中国政治学者们感到出乎意料甚至震惊的程度，可能普遍更甚于研究中国政治的境外学者。¹⁰ 2013年，我到北京上学。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许多学者振奋乐观，我记忆犹新。2014年，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提

及“国家领导层依法有序更替”。我多次听到精熟政治文件的资深学者断定“习近平不会改变接班规则”。同年，一些学者参与起草《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2015年由中共中央印发，引起不少学者天真期盼，尽管当时“地方治理创新”衰退早已显而易见。2018年，我在上海任教。全国人大修宪时，一位专研中国政治的前辈同事大叹：“大半辈子政治学白学了”。据我所知，类似感想的中国学者远不只这位同事。同年5月一场重要会议闭幕演讲，一位退休资深学者脱稿念叨对时局的不安，历历在目。直到2023年7月，仍有北京资深学者私下推测“习近平再做两任会自己下台”。虽然尚未经过事实检验，不能说必然错误，但不难发现，许多真诚但缺乏根据的一厢情愿，如出一辙。或者说，这些学者如果未来十数年继续反复震惊、感叹，完全不足为奇。钻研“微言大义”，无论理论现实，功用都很可疑。令计划、李克强、孙政才等，都曾被认为“很懂政治”。虽说高处不胜寒，庙堂诸多无奈。但学者就更清醒明白？更能掌握自身命运？

聚焦学术场域，我们也许将此归因于“体制环境不够开放”或“学术训练不足”。无论如何，“田野和学术交流”的信息量，不是理所当然的丰富有益。中国研究场域的许多人士，即使充分真诚，也常对自身环境茫然无知、困惑不安。因为这些人士无论是否学者，信息来源也多半是“碎片化”的。2022年上海“封城”期间，一位成就杰出的学者公开抱怨：“做那么多次核酸有啥意义”、“除非区政府、居委会给出明确的解封日期，否则本人不再做毫无意义的核酸和抗原检查”。这位学者带领“复杂决策”研究团队，热中预测美国台湾选举，对中国亦有兴趣。但完全无力推测“小区何时解封”这般问题。海外特别关注的高层政治经济议题当然更加扑朔迷离。近年反腐斗争，许多重要单位如军队、国安、政法、纪检、宣传等，规则深

受破坏，领导朝不保夕，常见互相举报而人人自身难保，人际关系愈趋“原子化”，更无从期待田野和学术交流的信息品质。

然而，出身中国、信息来源深厚广泛的学者，即使接受了最严谨、系统的学术训练，应有能力传递庞大而有效的信息，且有机会在开放的体制环境下发表观点——仍可能带来严重误判及误导。2018年全国人大修宪后，伦敦政经学院教授金刻羽指出：

取消任期限制，将使习近平得以进行一个时需数年的复杂改革。他不会成为终身领导人，也不会拥有肆无忌惮和不可分割的权力……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一半成员不是习选择的。在许多高级官员的任命方面也做出了妥协。¹¹

这些说法在修宪刚完成时，或许勉强还能有一丝悬念。然而，2022年中共二十大结束后，恐怕没多少人愿意接受。首先，习近平庞大权力的任意性已相当明显，并未受到更多制衡。其次，以人事名单背景看，整个中央政治局都是习近平的裙带盟友。无论是否完全出于习近平个人偏好，习在提拔亲信上取得极大成功，几乎不受阻碍，应无太大争议。¹² 金刻羽的判断及宣称，当然不符事实。

这种误判误导，来自“受了最严谨、系统的学术训练，应有能力传递庞大有效的信息”的专业学者，两个因素可能是关键。第一，学者未必充分真诚。金刻羽作为亚洲投资银行行长金立群的女儿，面向国际媒体舆论发言，倘若有所顾虑，完全可以理解。尽管基于“血缘、身分”的质疑未必公允，但这是国际学界在中国田野及学术交流时，常须考虑的可能性。第二，假

使我们愿意相信，金刻羽的言论观点充分真诚，那么这些误判误导，或许反映一个事实：严谨、系统学术训练以及深厚信息来源固然重要，但仍需更为切实的概念与理论基础。而“在中国田野”以及“与中国学者交流”，即便彼此坦诚，未必就能掌握这些概念与理论基础。

2013-2014 年，我参与北京一个青年学者读书会，一同研读中国研究的英文期刊，曾听几位朋友抱怨许多论文“没有新意，写成中文未必有人想看”、“对了解中国帮助不大”。¹³ 但由于当时英文论文“绩效点数高”，一些朋友开始钻研“拿中国案例数据‘忽悠’英文学术社群”的窍门，并有所斩获。“忽悠”只是一位师兄的戏言，绝不能因而贬低中国学者用英文发表的研究成果。但不可否认，畅行无阻、大量频繁的学术交流，回头看来，有时也夹带一些“烟雾弹”的“忽悠”。当中有“穿凿附会”，更有“自我审查”。

本文“并非认为田野和学术交流不重要”，而是指出：以往几乎来去自如的田野和学术交流，确实为中国研究带来许多“碎片”、“烟雾”。这些“杂讯”可能本身就是虚假信息，也可能真实而破碎，无助于掌握体制全貌。穿越这些杂讯的能力，在面对“难以田野和学术交流”的新环境时，能引导思路转换：首先，重心从中国内部政治社会实地，向更广远的历史、地域和对象延展。触及“未仰赖田野与交流、而对当代中国深具洞见、有一定影响力”的学者及社会行动者的个人思路、生命经验及其社群。当中许多人对中国近况的见闻掌握，往往不逊于中国政治社会的当局者。其次，透过这些系统思路，重构中国田野和学术交流的实践方式。仍然无须排斥进入中国实地田野。事实上，这些学者、行动者大多曾深入体制内外场域。只是，以理论基准及切身经验理解体制延续性，更有助省思当前中国研究

进路。

在田野与学术交流之外免于误判

其实，“西方如何误判中国”这般提问，数十年前早已有之。对中国研究领域影响深远的学者费正清曾认为“美国如果早点跟中共妥协，也许韩战、越战都可避免。”余英时的批判，在三十多年后的此刻看来，毫不过时：

费正清以常态的国际行为准则去推测中共，以为祇要美国肯承认，中共便会欣然接受，这未免离题太远了。由于认不清中共所继承的传统，三、四十年来他和许多‘中国通’对中共发展的估计几乎没有一次不错。一九八九年天安门屠杀以后，一位曾在卡特时代任职白宫的‘中国通’大叫道：‘这次我们又错啦！’这句话实在说得很可怜。对于中国的历史和文化缺乏深厚的知识才是费正清的观点的致命弱点。¹⁴

如果正视余英时的提醒，留意体制的“延续性”，1990年代以来对中国“政治改革”或“融入国际秩序”或许就不会抱持太大期望。吴国光在中国加入WTO、世界高度盼望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背景下，就已提出“中国的改革已经终结”：“民族主义的崛起终结了对外以学习西方为特征的改革的正当性，而且，在内部，以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为轴心来观察，同样可以说，‘改革’作为政府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也已经在民众的意识当中，也即在社会层面，丧失了正当性。”¹⁵

2000年代中国群体抗争涌现，许多学者乐观期望，认为“依法抗争”显示公民权利意识提升，¹⁶甚至宣称群众“由同志转为公民”的过程已展开。¹⁷

然而裴宜理 (Elizabeth Perry) 相信, 理解中国社会抗争需要回归历史文化背景。各地抗争很少基于“权利意识” (right consciousness), 而是“依附官方规则和话语修辞以诉求不满”的“规则意识” (rule consciousness)。虽以权利话语包装, 但类似历史上许多抗争, 谈不上权利运动, 也不足以撼动体制 (尽管可能威胁政权)。裴宜理以“革命威权主义”指称“政权在主导话语与动员过程中维持稳固”的体制形态,¹⁸ 突出“革命历史经验”在体制中的延续性。

中国改革契机幻灭、社会抗争消融于体制中, 并非习近平 2012 年接任总书记才开始。更久远的背景脉络中, 社会思潮与行动意识向国族主义复归。2010 年, 陈宜中已指明中国“反民权的国族主义”抬头迹象:

无论是昔日德意志的原版, 还是今日中国的再版, 此类反西方、反民权、国权至上、自我浪漫化的国族主义论说皆值得商榷。其危险在于: 助长内政的集权化、国权的不断上纲, 阻碍渐进的民权主义改革, 进而在危机时刻失控, 为之付出沉重的代价。¹⁹

这几乎准确研判了中国接下来十多年迄今的政治与社会思潮。而与习近平“反腐集权”同步出现的, 是基层“庸政、懒政、怠政、不作为”。地方领导干部对“治理创新”不再热衷。²⁰ 许成钢 2010 年即已提出“地方分权双刃剑”。²¹ 周雪光 2011 年系统论述“权威与有效治理的深刻矛盾”, 而体制应对方式主要是“权变摆荡、政治教化及运动型治理”。²² 这都凸显中央高层政治影响。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正式将“社会管理”提法转为“社会治理”, 许多中国学者振奋乐观时, 冯仕政早已点出: “运动式治理”是中国“社会治理”最重要特征之一。²³

上述论着几乎都在习近平掌权前，大致免于误判误导。而对习近平个人性格作风，也早有推论。由于习仲勋是党内开明派，也深受斗争迫害，习近平掌权前曾被猜测或有开明改革倾向。然而2009年2月，习近平出访时说：“有些吃饱了没事干的外国人，对我们的事情指手画脚。中国一不输出革命，二不输出饥饿和贫困，三不去折腾你们，还有什么好说的？”有些敏锐的学者当即断定：“习近平不是习（仲勋）子，而是毛（泽东）孙”。2012年习近平接任总书记，言谈通俗，颇为“接地气”。但华中某资深学者见之，深忧“不大对劲，是毛泽东风格。”当然，个人意志可能与体制结构彼此作用，权力更加集中，两者也更紧密相系。2015年，习近平第一任期未完，吴介民认为“他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当到死，或用某些方法实际控制权力核心。”²⁴

无须详列个别直觉观点。数十年来，不乏系统学术论述，深入理解当代中国动态，从而准确研判习时期各种变化。既然如此，为何还常有“西方如何误判中国”之问？当然，学术研究、社会行动和现实政策之间，有各种复杂因素交缠。但社会科学毕竟需要经验验证，那么就有必要探问：这些并未陷入“误判、误导”的论述，如果并不仰赖深入实地的田野和学术交流，有何共通元素？如何形成系统研究思路及社群，穿越田野“碎片”和交流“烟雾”？

中国研究的“田野”和“学术交流”，无论重在挖掘故事（story）或数据（data），都是进入某种研究“场域”（fields）。场域由研究者、报道人、彼此关系网络、所属社群、单位组织和对话语境脉络所构成。这里可依前述“关系真诚度”与“潜在相关信息量”，初步将中国研究的“田野及学术交流”场域区分为四种类型。

表 1、中国研究“田野及学术交流”场域类型

		潜在相关信息量	
		小	大
关 系	高	信息量小但真诚： 往往是体制外边缘人，但知无不言 常见于：中国境内外多数社会行动场域。	信息量大且真诚： 难得而理想的田野及交流对象。境内更重个人关系 常见于：中国体制内外经历丰富、见识深广的学者、行动者，许多身在海外，有松散的社群。
	低	信息量小且不真诚： 体制内边缘人，常“装神弄鬼”、“故弄玄虚” 常见于：冷衙门。如涉台工作干部及学术单位场域	信息量大但不真诚： 体制内关系深厚但“藏着掖着”。与研究个人关系较弱。常有“穿凿附会”、“自我审查” 常见于：中国境内、体制内重要部门、人士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一、场域信息量小且不真诚，对话意义不大。有时装神弄鬼“听床”，特别有误导作用；二、信息量大但不真诚，往往照搬官方套话，也算体制常态。当然，有时会透露一点有用信息。中国舆论常说“字少事大”、“这水很深”、“懂的就懂”。但执迷“克里姆林宫学”，研究很难超越体制内任一领导干部或驻京记者等“内部知情人士”。“自我审查”往往难免，更易吃上“烟雾弹”的亏，就如前述沉迷文件“微言大义”但屡屡震惊的学者；三、信息量小但真诚，常见于体制边缘行动者。以往“田野”常是这种方向，能反映社会的多样可能性、能动性，但一方面，有信息“破碎化”的疑虑，尽管反映一方基层动态，但对掌握体制面貌助益有限。另一方面，重视这类行动研究的意义，往往意味对统治状态还抱期望。数十年来大量误判误解，恐怕来自这类期望。事实上，中国境内行动者也已没有能力和义务去

担负这种期望了。因此，田野与学术交流的重心，就来到右上方“信息量大且真诚”的场域。这种场域具备什么特质？

穿越碎片和烟雾：“体制延续性”与“理论基准”

“信息量大且真诚”本身就是理想的田野和学术交流场域。当中研究者若有系统思路方法，更值得借鉴。未必是学者，也可能是经历丰富、见识深广的行动者。当然，学者有时更有方法技艺和话语空间。前述准确推判中国近况的研究，大多不仰赖田野或特意“交流”，更不需指望“内部知情人士”。诚然，其中不少研究者出身中国，仍有亲人、师友在中国。余英时、吴国光、许成钢等学者的经历，也无法仿效。然而，思路体系形成过程许多元素的学习，不需复制经历，而是辅助研究者发掘自身经验见闻。像周雪光、冯仕政，虽然也做田野，但更多是以深厚理论知识，解读体制日常。

这些研究者的经验场域各有差异，但大致有些共同点：第一，注重历史、思想与文化在当代中国体制的“延续性”；第二，同等关注当代中国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包括意识形态，以及政权对制度的操控（manipulation）技术。这与历史、思想与文化交织；第三，严谨成系统的学术训练，有助敏锐掌握现象知识及社会思潮，进而有效运用、表述和传递信息。第四，尽管依循学术体系，但在中国体制内外行动场域，往往也有深刻参与或观察经验，能以平易话语表达隐微知识。像陈宜中作为台湾学者，难以直接涉足中国体制内外行动，但长期浸入中国社会思潮，与重要学者和社会行动者交游，大量深度访谈结集出版，能够克服限制。第五，仍属必要的是，这些研究者自身多少都在中国有过日常实际生活经历。尽管时间未必很长，或已相当久远，但敏锐观察力及学术训练，有助捕捉体制关

键特质。如余英时、林培瑞、裴宜理等，对中国体制的理解，并不低于许多每年投入大量时间在基层田野的中国本土学者。最后，是自由开放的发表研讨场域，方能充分真诚交流信息，彼此增益。

这些研究者及行动者，固然本身就可以是“田野及学术交流”场域中的报道人。而这些特质进一步理论化、一般化，作为方法思路，能够展望更宽广的报道人、社群、时期、场域，进而解读信息。参照许成钢观点，社会科学训练提供重要的“理论基准”（theoretical benchmarks）。²⁵ 研究者权衡理论基准，作为理解自身及他人经验的依据。其中“体制延续性”（institutional continuity）是重要轴线。许成钢依此提出“制度基因”，以“经济分权、政治极权”的“区管式极权”制度，理解当代中国经济发展和官僚体制。²⁶ 吴国光的“政治改革死亡、经济暂且开放”和周雪光的“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同样具有“体制延续性”研究意识。“体制有何延续、有何变迁”成了值得反复追踪的问题。无论“田野”、“学术交流”，或者数据分析、比较史、口述史等近期可行方法，都必须紧扣这些背景。

对于“体制延续性”的理解，“新制度主义”仍有很大影响。诺思（Douglass North）制度理论中，制度作为博弈规则，形成行为局限及激励结构，透过“产权结构、政府体制、意识形态”作用，并与历史、文化一同反映“体制延续性”。精研“文件政治”（Documentary Politics）的吴国光，²⁷ 早已超越“微言大义”，回归社会科学理论基准。分析中国发展的“地基”借重“新制度主义”、特别是“历史制度主义”理论与方法，进一步提出“交互制度主义”（inter-institutionalism）：不同系列的博弈规则可能在同一场博弈中共存并相互作用。²⁸ 政权依可行选择集合（feasible set）操控制度，落实权力意志。²⁹ 而与体制延续性紧密相关的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及各

态历经 (ergodic) 概念, 也有助理解许成钢“制度基因”思路。当然, 研究者各自场域经验、思路与行动实践, 都有所差异, 攸关“可行选择集合”及“延续与变迁”的理解和判断。这为当前中国研究带来许多题材。除了境内实地田野及学术交流之外, 经由境外对若干学者、行动者经验、知识思路以及实践场域, 所建立的方法议程, 有助向“真诚度或信息量稍弱”的更多场域延展。林和立说:

有越来越多理解中共‘超限战’的人士, 包括前领导干部与其家属, 都因为各种原因移民到外国。习近平时期, 特别是疫情封控三年, 提供了有力的‘润学’背景。有兴趣做田野调查的学者, 不难在北美、英国、欧盟国家访问到这类人。这些熟悉内情的人士, 在中国境内可能预期手机与通信设备受到严密监控, 而无法说真话, 出国后才能以匿名甚或公开身分畅所欲言。³⁰

其实即使一般群众, 个人或其家族的事件经验, 都可能反映特定场域脉络, 而不仅是“可能性”的碎片。只要具有一定的观察和表述能力, 就可能是合适的报道人, 也提供开拓研究场域的资源。而在此之前, 研究者自身背景经验、知识体系和行动参与, 都是有益条件, 而可能在田野或交流场域的某个片段中, 真诚感受彼此命运在体制脉络的牵系。

小结

中国研究环境剧变, 研究者可有如下议程。第一, 从学术知识体系取得“理论基准”, 理解体制较长时期的延续与变迁。历史、思想与文化, 是“体

制延续性”的重要面向。第二，尽管中国境内实地“田野”和“学术交流”难度增加，但中国体制内外行动场域的经验，无论在境内外都仍可观察。这相当程度来自中国体制渗透力、影响力及海外移民的无远弗届。许多学者和行动者，是其中真诚且信息量大的研究及借鉴对象。即使真诚度或信息量稍弱，透过数据分析、比较史和口述史方法，都可能挖掘、组织信息。各人各家，多少都有故事，指向时代脉络，而不只是碎片。第三，中国境内日常实际生活经验，仍然重要。这为理论基准提供有力支持，但未必需要长期持续。第四，境外相对宽松自由的发表、研讨场域，使得研究能真诚共享信息，形成社群。如此，“寻找合适报道人”、“向报道人借鉴研究”、“发掘自身经验”、“精进理解自身和报道人的能力”，从而由自身和更广泛的报道人“拓展真诚、丰富的信息场域”，就成了具体可操作的议程重心。

依循这个思路，对于中国研究青年学生的教学，除了基本社会科学、历史、特别是中国近当代史的知识和方法培养以外，境内外社会行动场域的参与观察，及中国日常实际生活经验，都仍属重要。以台湾现况来看，学者田野和学术交流固然不易，但青年学生往来中国并不难，事实上人数甚多。正因如此，不可能无视“现场实地经验不断呼唤理解”的现况。即使“统战”名目的活动，也有空档一窥社会实景。以片段经验下可见的未来，台湾青年对于中国的理解，似乎有三种走向。第一种是恐惧排斥。第二种是盲目亲近友好。第三种则是完全无感，觉得两岸分治理所当然，但平常使用抖音、小红书，偶尔旅游，也习以为常——这种可能占了大多数。这三种青年不仅难以支持台湾的中国研究社群，对于台湾政治社会发展更是隐忧。穿越“田野碎片”和“交流烟雾”等困境的中国研究社群，需持续精进、并承担在中国议题上真诚回应各方经验、提供高品质信息，以及理性公共论述的能力，才有望推进真正的“中国识读”——不仅台湾，各国皆然。

注释

- 1 蔡中民：《美国政治学界的中国研究之延续、变迁与挑战》，《中国大陆研究》，2023年第66卷第1期；王信贤：《“没有中国的中国研究”：全球变局下，台湾中国研究的重构与新定位》，《端传媒 Initium Media》，2024年6月10日，<https://theinitium.com/opinion/20240610-opinion-taiwan-china-studies-restructuring>。
- 2 韩咏红：《美国学者谢淑丽：超过毛泽东以后历任领导人，习近平权力集中程度令人困惑》，《联合早报》，2016年1月12日，<https://www.zaobao.com.sg/special/report/politic/cnpol/story20160112-569767>。
- 3 Susan L. Shirk, “The Return to Personalistic Rul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29, Issue.2, 2018, pp.22-36. doi: 10.1353/jod.2018.0022
- 4 [美] 蓝普顿：《中国梦：从邓小平到习近平》，台北：远流，2019年（一版四刷），页86。
- 5 “How the West got China wrong.” *The Economist*, Mar 1st 2018 Edition.
- 6 David Shambaugh, *China's Communist Party: Atrophy and Adap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p.23.
- 7 Maria Heimer and Stig Thøgersen eds., *Doing Fieldwork in Chin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 8 曾庆捷：《中外社会治理实践与理论发展现状》，载于郭苏建、孙国东、曾庆捷、刘建军、宋道雷合著：《转型中国的社会治理：理论、实践与制度创新》，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
- 9 景跃进：《将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探索与争鸣》，第8期，2019年，页85-100。
- 10 白信：《习近平是如何成为一位超级政治强人的？对一场柔性政变的持续观察》，台北：新锐文创，2018年，页249。
- 11 Keyu Jin, “The West Is Wrong About China’s President,” *Project Syndicate Logo*, Apr 3, 2018.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china-no-presidential-term-limits-not-dangerous-by-keyu-jin-2018-04?fbclid=IwAR1I3yvNPY5HaMFJqZeZrvUq-0MAV3Oi5_GcmApXcQP9PSIhMWWjBWEELSBo&barrier=accesspay
- 12 Eun Kyong Choi, John Wagner Givens and Andrew MacDonald, “From Power Balance to Dominant Faction in Xi Jinping’s China,” *China Quarterly*, Vol.248, No.1, 2021, pp.935-956.
- 13 相关说法可见于李连江的问答：《在学术界谋生存》，香港：中文大学，2018年，页40。
- 14 余英时：《中国文化与现代变迁》，台北：三民，1992年。
- 15 吴国光：《改革的终结与历史的接续》，《二十一世纪》，2002年第71期。
- 16 Kevin J. O’Brien and Lian 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17 Merle Goldman, *From Comrade to Citizen: The Struggle for Political Rights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18 Elizabeth Perry, "Studying Chinese politics: farewell to revolution?" *The China Journal*, No.57, 2007, pp.1-22.
- 19 陈宜中：《德意志独特道路的回声？——关于中国“反民权的国族主义”》，《政治科学论丛》，2010年第45期。
- 20 俞可平：《政府创新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爱思想》，2017年，<http://www.aisixiang.com/data/104302.html>。
- 21 许成钢：《地方分权的双刃剑》，《新经济导刊》，2010年第3期，页17。
- 22 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2011年第10期。
- 23 冯仕政：《当代中国的社会治理与政治秩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页14。
- 24 张镇宏、李雪莉：《解析习近平“登基”后3种路径发展；吴介民：新柏林围墙就是台湾海峡》，《报导者》，2022年10月25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nalysis-20th-national-congress-of-ccp-interview-wu-jieh-min>。
- 25 许成钢：《探索的历程》，北京：中信出版，2021年。
- 26 许成钢：《制度基因：中国制度与极权主义制度的起源》，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24年。
- 27 Guoguang Wu, "Documentary Politics: Hypotheses, Process and Case Studies," In Carol Lee Hamrin & Suisheng Zhao eds.,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2015.
- 28 吴国光：《反民主的全球化：资本主义全球胜利之后的政治经济学》，香港：牛津大学初版社，2020年。
- 29 Guoguang Wu, *China's Party Congress: Power, Legitimacy, and Institutional Manipul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30 林和立：《中共的变与不变：中国政治研究，需要典范转移吗？》，《当代中国研究通讯》，2024年，第37期。



黄奕信画作

普里西拉·B·海纳 文

言晓义 译
王天成 审校

作者普里西拉·B·海纳 (Priscilla B. Hayer) 是研究真相委员会和转型正义的国际知名专家,著有《无法讲述的真相》(Unspeakable Truths) 和《和平缔造者的悖论》(The Peacemaker's Paradox)。她是“转型正义国际中心”的创始人,并曾担任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办公室顾问

译者言晓义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曾获台湾梁实秋文学翻译奖;审校者王天成成为《中国民主季刊》主编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3期

2025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十五个真相 委员会比较 研究 (上)

编按：“真相调查”在我国知识分子、活动人士关于转型正义的讨论中一直备受关注，但对于其他转型国家在这方面的实践与运用却非常缺乏了解。普里西拉·海纳（Priscilla B. Hayner）在这个研究报告中，比较了 13 个国家在 1974-1994 年期间建立的 15 个真相委员会。它虽然写于 1990 年代，但仍有助于填补我们在这方面的知识空白或短缺。原文首发于 1994 年《人权季刊》第 4 期（*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v., 1994, Vol. 16, No. 4 (Nov., 1994), pp. 597-655）。

目录

一、真相委员会：概述

背景：定义真相委员会的参数

表 1：真相委员会一览

二、为什么要设立真相委员会？

知情权

三、十五个真相委员会，1974-1994

乌干达 1974

玻利维亚

阿根廷

乌拉圭

津巴布韦

乌干达 1986

菲律宾

智利

乍得

南非 —— 非洲国民大会 (1)

德国

萨尔瓦多

卢旺达

南非 —— 非洲人国民大会 (2)

埃塞俄比亚

四、寻找与讲述真相的困难与困境

政治局限

真相是什么？

公共授权？

时机：何时以及多久？

以谁的名义？

人员和预算考量

表 2：资源和责任的比较

公共的还是私人的？

冠名

五、独立真相委员会一类的项目

六、比较与结论

区域比较

结论

一、真相委员会：概述

自 1993 年春季联合国发表《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报告》以来，公众对真相委员会的兴趣明显增加。部分是因为这份报告所引起的、前所未有的广

泛关注。真相委员会，即旨在调查过去一段时间内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机构，目前一系列处于政治转型期的国家正在考虑设立它。

尽管真相委员会日益受到关注，但相关研究仍相对不足。除了拉丁美洲三个较为知名的真相委员会得到了关注外，该领域尚未开展系统性比较研究，尽管相关问题繁多，亟待探讨。目前，真相委员会的定义或核心参数仍未明确。有关这类官方真相调查机构所面临的制约因素、局限性及共同挑战，相应的探索寥寥无几，对此类委员会在现实中可望实现的具体目标也未见有严肃的讨论。虽然发展出一些新的真相委员会，但对过往的真相委员会还缺乏全面的研讨。¹

事实上，真相委员会的案例远不止这些。本文旨在通过对迄今为止存在的十五个真相委员会的描述，以及对这些委员会所涉及的一些关键问题的比较，以初步回应上述研究空白。

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通常简称“真相委员会”）在许多方面都是一个堪称经典的真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作为萨尔瓦多政府与武装反对派达成的和平协议的一部分而设立，受命在八个月内撰写一份报告，概述长达12年的内战期间所发生的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委员会工作人员听取了证人或受害者的证词，对大量案件进行了深入调查，并整理出数万起提交给委员会的案件统计数据。该委员会的报告描述了政府军和死亡纵队对平民的广泛虐待，以及武装反对派的虐待行为——尽管相对来说明显较少。报告还指出了暴力行为的责任方，突出了司法系统的失职，并提出了改革措施。正如许多人所指出的，该委员会的报告最终证实了许多人——尤其是许多萨尔瓦多人——长期以来早就认为是真实的事情，但

官方对广泛的虐待行为予以承认也是非常重要的。

萨尔瓦多的真相委员会是第一个由联合国赞助并配备工作人员的此类委员会。该真相委员会的设想是基于智利和阿根廷的经验，这两国是此前最著名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案例，这些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调查过去的事件。然而，鲜为人知的是，至少还有十二个其他国家也设立了此类委员会——迄今为止，此类委员会的总数至少有十五个之多。除阿根廷外，乌拉圭、津巴布韦、埃塞俄比亚、德国和乌干达也设立了真相委员会（1993年初成立的国际非政府真相委员会）。非洲人国民大会（National Congress, ANC）也设立了两个独立的真相委员会，旨在评估 ANC 遍及南非的拘留营的滥权纪录。以下表一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十五个案例。²

真相委员会在帮助社会正视大规模人权侵犯历史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本文列出的多个委员会都因其显著贡献而受到关注，备受暴力幸存者和人权促进人士都对它们喜闻乐见，其报告被广泛阅读，对事实的归纳总结被认为全面且公正。此类委员会常被视为对社会产生“导泻效应”（cathartic affect），因其实现了正式承认长期遮蔽的过去这一重要步骤。但并非所有真相委员会都能完全成功。有些委员会在全面调查过去时受到显著限制——受限于授权范围、政治约束或获取信息的障碍，例如基本的资源缺乏，因此仅报告了“真相”的狭窄片段。在某些情况下，最终报告还被加密处理。

背景：定义范围

真相委员会（我将以此统称）是为调查一个特定国家过去的人权侵犯历史

而设立的，其中可能包括军队或其他武装反对势力的侵犯行为。国家真相委员会通常由政府的行政部门或立法部门发起。另一种情况是，它们可能由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发起。目前有三个非政府真相委员会的例子（卢旺达和两个南非国民大会的委员会），但非政府人权调查不属于本文使用的定义。我所谓的“真相委员会”，仅适合一个定义相当明确且有限的模式。

表一

国家	真相委员会名称	报告标题和出版日期	委员会成立日期	覆盖日期	由谁发起
乌干达 (Uganda)	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Disappearance of People)	报告和出版日期：自1971年1月25日起，调查委员会报告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Disappearance of People since 25th January, 1971)	1974	1971年1月25日-	总统
玻利维亚 (Bolivia)	国家调查委员会 (Comisión Nacional de Investigación de los Desaparecidos)	没有产生最终报告	1982-1984	1967-1982	总统
阿根廷 (Argentina)	国家调查委员会 (Comisión Nacional sobre la Desaparición de Personas)	从未再犯 (Nunca Más) (1984)	1983-1984	1976-1983	总统
乌干达 (Uganda)	“萨博多”调查委员会 (the "SABACO" Commission of Inquiry)	1965	1965	1973-1982	议会
乌干达 (Uganda)	“康多拉·莫托塔帕拉”调查委员会 (Comisión de Investigación y Hechos Motivados)	调查动机和事实报告 (Informe sobre la Situación de la Comisión de Investigación de Hechos)	1985	-	总统

津巴布韦 (Zimbabwe)	“原因和失踪”调查委员会 (Investigative Commission of Causes and Disappearances)	报告保密	1985	1983	总统
乌干达 (Uganda)	人民状况及原因调查委员会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Situation of the People and its Causes)	仍在保密操作中	1986-至今	1992-	总统
菲律宾 (Philippines)	总统人权委员会 (Presidential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报告未完成	1986-1987 (did not finish)	1972-1986	总统
智利 (Chile)	真相与和解 国家委员会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la Verdad y Reconciliación)	真相与和解报告 (Informe de la Comisión de la Verdad y Reconciliación) 1991	1990-1991	1973年11月7日-1990年11月	总统
乍得 (Chad)	国家罪行和贪腐调查委员会 (Comité d' Enquête sur les Crimes et les Détournements)	报告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May 7, 1992	1991-1992	1982-1990	总统
南非 (ANC) [South Africa (ANC)]	前政治犯和前囚犯委员会 (Commission by the Ex-Political Prisoners and Former Detainees)	报告 (Report into Complaints)	1992	1979-1991	非洲人国民大会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我对真相委员会 (truth commission) 的定义包含以下四个要素。首先，真相委员会关注过去。其次，真相委员会并非聚焦于某个特定事件，而是试图呈现一定时期内特定人权侵犯的整体情况。第三，真相委员会的存在是临时性的，其存在期限为预先界定的时段，并在如期提交调查结果报告时告终。最后，真相委员会始终被赋予某种形式的权威，这使其能够获得更

广泛的信息渠道、处理更敏感的安全问题，并通过报告产生更大影响。

大多数真相委员会是在一个国家内部的一个政治转型时间点上成立的，用于展示过去的人权侵犯记录、与之做一了断、促进和解，以及获取或维持政治合法性。

有一些国家非政府项目曾履行过类似真相委员会的功能——调查暴力事件并发布报告——但它们缺乏真相委员会的权威或典型结构。其中巴西真相委员会的努力可能受到了最多的关注。这些项目未列入此处的真相委员会清单，但它们提供了记录历史的不同方法，这些将在第五节中讨论。

真相委员会必须与通过起诉滥用职权的个人所实现的正式法律问责区分开来。此处的十五个案例显示，在真相委员会报告发布后，提起公诉的行为极为罕见；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施暴者的身份和暴行的严重程度广为人知，也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审判。³真相委员会的授权通常阻止它们在报告发布后的公诉与特赦的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尽管一些真相委员会曾建议进行起诉或将其材料移交法院。鉴于真相委员会有意设定的临时性质和狭窄授权，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通常是政治性的，或是对政治现实的反映，这一决定通常超出了委员会的影响范围。

关于提起公诉与大赦的问题——人权观察组织（Human Rights Watch）称之为正义阶段（justice phase），相对于真相阶段（truth phase）——本文不予讨论。关于这一问题有大量文献，⁴探讨是否存在惩罚过去罪行的国际法义务、提起公诉的政治约束和限制、正当服从法规的局限性等问题，但我在此不展开讨论。本文仅关注上述术语中的真相阶段，这一过程与将个

人送上法庭是分开的。

同样，本文不涉及战争罪审判的主题。此类为审判被控犯有人权罪行的特定个人而设立的国际法庭，可以有助于揭示冲突期间整体罪行规模。但此类审判聚焦于特定个人的行为，不试图调查或报告侵犯行为的总体模式。战争罪行审判与真相委员会在本质上存在根本差异。

过去一年左右，公众对真相委员会的兴趣急剧增加。这源于多种因素：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报告所引发的关注；在民主转型过程中，过去人权犯罪不能被忽视的共识日益形成；以及在全球各地冲突中建立类似真相委员会机构的迫切需求。在萨尔瓦多之后，“真相委员会”已成为一个广为人知且具有吸引力的实体——被视为南非、危地马拉和马拉维等地的解决方案之一。事实上，这三个国家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分别建立真相委员会。⁵ 在墨西哥、韩国和洪都拉斯，也有了成立真相委员会的呼声。⁶

洪都拉斯国家人权保护专员——这是一个政府职位——所做的努力可能为真相委员会提供一个新的先例。1993年的最后四个月，专员利奥·瓦拉达雷斯·兰萨（Leo Valladares Lanza）主动发起行动，汇编出了一份关于1980年至1993年间洪都拉斯失踪事件的详细报告。⁷ 该报告基于新闻报道和其他公共信息来源，并刻意以“初步报告”为副标题，呼吁政府成立一个真相委员会，以开展更全面的研究并获取受限制的信息。⁸ 该报告将失踪问题推到了前台；报告发布次日，洪都拉斯军方承诺将开放其关于20世纪80年代政治谋杀和失踪事件的秘密档案，并允许法官对被指控的军官进行问询。正如《纽约时报》所评论的，“在长期以来军队势力强大且未因侵犯人权行为受到问责的国家，军方的这一决定非同寻常。”⁹

确实，真相委员会确实正变得越来越普遍。从 1992 年 3 月到 1993 年底，共成立了六个真相委员会。而 1974 年至 1991 年间成立的所有九个委员会均由该国总统或议会发起，且这后六个委员会是新的、非传统的模式：由联合国发起、由反对党发起，或由非政府组织联盟发起。无需固定模式：在每个国家的独特情况下，可能会发展出其他新的、具有创新性的真相委员会模式。

二、为什么要设立真相委员会？

设立人权委员会以调查过去的虐待行为，可以服务于多种不同的、往往相互重叠的目的。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最直接理由是进行官方认可的事实调查：建立一个国家过去的准确记录，从而帮助提供一个国家历史及其政府备受争议行为的公正记录。留下对暴力的诚实记录，可以防止历史被篡改或重新书写，并使社会能够从过去中吸取教训，以防止未来再次发生此类暴力行为。

但“事实调查”或许并不是对这类调查的准确描述，因为此类调查往往最终只是证实了人们对事件经过及责任方普遍持有的看法。在许多需要成立事后真相委员会的事件中，受害群体通常很清楚发生了哪些虐待以及由谁实施。在许多冲突中，无论是专制军事镇压还是存在强大武装反对派的全面内战，大部分暴力行为要么是在明确承认责任方的情况下实施的（如政治绑架、公开宣布针对特定群体或个人的行动等），要么是由身着制服的人员实施，且留下目击者见证失踪或大规模杀戮等行为。虽然并非每个案例都如此，但在暴力时期，该国普通民众通常会对暴力期间谁做了什么有一般性的共识。

基于这一认识，真相委员会的重要性或许可以更准确地描述为承认真相而非寻找真相。“承认意味着国家已承认错误并意识到自己做错了，”阿瑞耶·内尔（Aryeh Neier）写道。¹⁰ 时任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主任的胡安·门德斯（Juan Mendez）写道：“经官方认可并因此成为‘公共认知场景’的一部分的知识……具有一种神秘品质，这种品质在仅仅是寻找‘真相’时并不存在。官方的承认至少开始愈合伤口。”¹¹ 政府或反对派势力对真相委员会报告中所概述的事实进行官方承认，可以在承认长期被否认的“真相”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真相委员会通常在国家政治转型期间成立，这种转型可能包括民主化（如智利和南非）、内战（如萨尔瓦多）、军事胜利（如乍得），或在压迫性政权结束之后迅速实现民主开放（如阿根廷和乌拉圭）。真相委员会可以在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要么通过确认政府发生实质性变化并开始尊重国家法治，要么通过帮助促成合法化或加强国家新元首的权威和人气，或两者兼而有之。

当然，政府也可以设立一个委员会来操纵公众对其自身受损形象的看法，以便推广对该国人权政策和实践的更有利看法。这种情况在政府面临国际压力要求改善人权记录时尤为常见。真相委员会的性质决定了其主要是回顾过去而不是关注当下，这使得新政府更容易借口自己并不受制于委员会的报告，并声称当前虐待行为已得到改善，从而方便地忽视这些问题。鉴于这种动态，真相委员会是否更多地作为政治工具而非准确反映真相的机构，这一点往往难以立即判断。乌干达的首个真相委员会和相关案例便是典型例证。1974年，伊迪·阿明（Idi Amin）因国际人权压力而在乌干达设立了一个真相委员会，但阿明无视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实施其残暴统治。

在乍得，即使调查委员会正在完成其关于过去的报告时，政府仍被指控试图粉饰自己的虐待行为。

当然，真相委员会的存在并不能保证未来类似人权虐待行为复发的可能性降低。内尔（Neier）承认这一点：

我并不宣称，承认和披露虐待行为或惩罚责任人必然会减少此类行为的发生，目前尚无决定性的证据支持这种论点。反之的观点也同样成立，即有些人支持特赦促进和解，而如果一个民主政府试图惩罚过去有罪的人，可能会促使这些人再次夺权。两种结果都可能发生。无论是给予大赦还是实施惩罚，都只是任何国家事件模式中的一种。¹²

但大多数真相委员会的明确意图是减少未来人权暴行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这一立场在许多委员会报告中都有表述，甚至被写入委员会的运作章程中。一个政府和三个独立的拉丁美洲非政府报告的标题反映了这一理念——如今广为人知的《永不再来》（Nunca Más, Never Again）。通过对暴力事件发布准确的记录，真相委员会或许能帮助降低未来虐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希望一个更加知情的公民群体能够识别并抵制任何回归压迫性统治的迹象。

更具体地说，真相委员会可以通过提出具体的改革建议来为未来做出贡献。并非所有委员会都会提出建议，但委员会报告中包含的建议涵盖了军事和警察改革、加强民主制度、促进民族和解的措施、对暴力受害者的赔偿，或对司法制度改革的建议。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建议并非强制性（萨尔瓦多除外），但它们可以为民间社会或国际社会未来推动变革提供施压点。

大多数人权组织和活动家认为，真相委员会进程的贡献大于其中涉及的政治风险，或者说，在真正实现治愈之前，全面揭露真相是必要的。“自我调查、自我观察至关重要，”一位曾参与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智利人权律师评论道，“政府显然不愿这样做；但这是他们无法忽视的义务。在智利和阿根廷，他们设立真相委员会是为了忘记过去，以便随之翻开新的一页。但关键在于，如何不合上这本书……委员会并不完美，但没有它们你该怎么办？”¹³

然而，对于真相委员会是否有助于促进民族和解，抑或如一些人所言，会加深怨恨并重新激化已被挖掘出的旧问题，这一点上存在分歧。任何报告中涉及的人员——可能包括军方、政治领导层、游击队员或法官——都可能反对重新审视过去。但中立方也认为，调查过去可能对未来有害，并质疑在政治脆弱环境下此类“敏感”报告的贡献。历史上存在大量未得到后续调查和记录的人权大规模侵犯的例子；最耐人寻味的是那些出于民族和解目的而故意做出不予调查决定的案例。

据目前所知，莫桑比克在当前的过渡时期——该国战争期间曾发生大量暴行——以及安哥拉（若该国未来实现和平）均未计划设立真相委员会。莫桑比克冲突各方坚持认为，解除武装是他们的首要任务，并拒绝了国际人权组织关于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提议。莫桑比克普通民众似乎也对审视过去的恐怖历史事件缺乏兴趣。当被问及此事时，美国国务院一名官员总结了国务院内部仍在持续的和解与真相委员会之争：“在伤口愈合之前，必须先清除所有旧伤口的感染，”他表示。“但在一些国家，如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如果清除了所有感染，就可能什么都不剩了……我过去一直强烈认为真相必须披露。但这里有些人并不这么认为；他们认为最重要的是

专注于消除未来的虐待行为，尤其是在战乱国家。”¹⁴

事实上，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个真相委员会导致情况恶化；津巴布韦是唯一有人认为如果真相委员会发布报告可能会引发暴力的案例，但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报告没有立即发布。在卢旺达，政府军在 1993 年 1 月真相委员会离开该国后立即大开杀戒。但这既反映了持续的恐怖战术（在委员会为期两周的访问期间暂停），也反映了对委员会工作的具体回应；根据委员会联席主席的说法，在那两天被杀的数百人中，只有少数人曾协助或在委员会前作证。¹⁵ 六周后，当卢旺达真相委员会报告发布时，国际社会对卢旺达政府的压力迫使军队停止了恐怖活动。即使报告措辞出人意料地明确且强硬，每一个真相委员会的总体影响通常是积极的，往往能缓解紧张局势、促进民族和解，并可能增强公众和政治领袖对人权问题的理解与尊重。

当然，真相委员会也存在明显局限性。最重要的是，作为一般规则，真相委员会既不具备起诉权，例如传唤证人或将案件提交审判的权力，¹⁶ 也不能作为司法机构对个人作出有罪判决。那些公开指认某些行为责任人的委员会通常明确表示，这些并非司法裁决。

真相委员会通常也不调查当前的人权状况。¹⁷ 因此，它们无法满足设立一个能够回应当前人权关切的永久性人权委员会或机构的需求。

知情权

人权倡导者最近开始关注现行人权法中固有的知情权。国际人权法要求各

国调查并惩处人权侵权行为；其中包括公民有知晓此类调查结果的固有权利。华盛顿人权法律行动中心（Center for Human Rights Legal Action）的弗兰克·拉鲁（Frank LaRue）和《第 19 条》（Article 19）的理查德·卡弗（Richard Carver）是最早阐述这一“知情权”的人士。卡弗写道：“《第 19 条》认为，确实存在一项‘知情权’，这一权利包含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保障的‘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之中。”他还援引了《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Rights）中类似的“接收信息权”。¹⁸ 人权倡导者还指出，美洲人权法院在 1988 年 7 月 29 日的维拉斯卡斯·罗德里格斯案（Velásquez Rodríguez case）中裁定，国家有义务调查失踪者的下落并向家属披露相关信息。

三、十五个真相委员会, 1974-1994

乌干达 1974

乌干达总统伊迪·阿明·达达于 1974 年 6 月在乌干达成立了“调查自 1971 年 1 月 25 日以来乌干达境内人员失踪情况的调查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在阿明政府执政初期军队涉嫌实施的失踪案件。¹⁹ 该委员会是为回应公众日益增加的调查失踪事件的呼声而设立的。该委员会由一名外籍巴基斯坦法官担任主席，两名乌干达警察长官和一名乌干达军队军官组成。该委员会根据 1914 年《调查委员会法》通过总统发布法律通告而设立，拥有传唤证人作证和要求官方提供证据的权力，尽管政府许多部门——包括军警和军事情报部门——都阻挠信息的获取。正如大多数真相委员会一样，该委员会明确将其角色定位为调查和报告失踪事件，而非履行司法刑事职能，并在报告中详细说明了这一点。²⁰ 委员会听取了 545 名证人的证词，

记录了 308 起失踪案件；听证会通常公开进行，除非另有请求。“鉴于其面临的相当大的实际困难以及所处的高度不利的政治环境，该委员会的成就令人瞩目，”时任非洲观察研究主任的理查德·卡弗 (Richard Carver) 指出。卡弗继续说道：

该委员会得出结论，公共安全单位和国家调查局（由阿明设立的特别安全机构）对“失踪”事件负主要责任。委员会还批评了军官滥用职权的行为，以及军警和情报部门的行为。²¹

该委员会以提出具体的建议作出结论，包括要求改革警察和安全部队，以及对执法官员进行公民法律权利培训。

尽管委员会的听证会是公开的，但阿明总统并未公布委员会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也没有此义务），也没有落实委员会的任何建议。

该委员会报告对阿明政府的实践影响甚微。报告提交后，四名委员遭到国家报复：巴基斯坦籍委员失去政府职位，另一名委员被诬告谋杀并被判处死刑，第三名委员为躲避逮捕而逃离该国。²² 如人所周知，伊迪·阿明部队的滥施暴行在随后几年明显增加，使阿明获得了“乌干达屠夫”的绰号。

卡弗问道：“那么，整个实践是否白白浪费时间？”他认为并非如此，为此他提出了三个理由。他引用了该委员会报告时下针对 1970 年代乌干达的修正主义观点的驳斥，指出失踪事件在短期内减少（即在委员会调查期间），以及对这些暴行的及早了解使得阿明 (Amin) 的国际支持者明显要承担责任（他们在 1970 年代还在继续支持他）。²³ 考虑到委员会报告发布后，

政府支持暴力的赤裸裸程度，卡弗显然是想在乌云中寻找一丝光明。但其他人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强调建立历史记录的重要性不容低估。

该委员会在艰难条件下工作，并向他们调查的同一政府提出了建议。因此，其首要任务可能是试图防止政府部队未来的虐待。这可以通过影响政府的意愿（通过公共舆论谴责虐待）或左右其继续实施虐待的能力（通过建议改革）来实现——但该委员会并未实现任一结果。该委员会是在没有任何政治意愿对人权政策或实践进行真正改变的承诺下设立的。

1974 年的乌干达委员会几乎已成为一段被遗忘或被打折了折扣的历史：在 1986 年成立乌干达调查委员会时，未有提及 12 年前已有类似的委员会运作过。²⁴

玻利维亚

第一个拉丁美洲真相委员会是在玻利维亚设立的，当时埃尔南·西莱斯·苏亚索（Hernán Siles Zuazo）总统执政，政府在 1982 年 10 月，即恢复民主统治后的几天内，创建了“国家调查失踪事件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Disappearances）。委员会有八名当选委员，分别代表社会各阶层，由司法部副部长、一名众议院成员、一名参议院成员，以及武装部队、劳工联合会和农民联合会的代表各一名、来自两个不同人权组织的各一名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当时在国内广为人知，并收集了关于 1967 年至 1982 年间发生的 155 起失踪案件的证词。根据洛约拉·古兹曼（Loyola Guzman）的说法，在某些情况下，该委员会能够找到失踪者的遗骸，但最终没有彻底调查任何案件。古兹曼是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并作为人

权组织“被拘留、失踪和为民族解放而牺牲者家属协会”（ASOFAMD，The Association of Relatives of the Detained, Disappeared and Martyred for National Liberation）的代表，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²⁵ 该委员会聘请了六名技术支持人员，并从政府获得了非常有限的财务支持。但据古兹曼称，该委员会缺乏足够的资源和政治支持来完成其工作。经过两到三年后，该委员会在未产出最终报告的情况下解散。古兹曼目前正试图重新开放委员会的材料以发布一份报告。²⁶

遗憾的是，与其他多个真相委员会类似，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限制了对真相的全面调查，导致酷刑、非法和长期拘留等虐待行为被忽视。然而，总体而言，真相委员会、审判以及民间真相调查努力的结合，促成了美洲观察组织（Americas Watch）眼中的玻利维亚的积极进程。“该进程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对真相与正义的追求不仅被视为人权组织的合法努力，更被认定为国家义务。美洲观察组织全力支持受害者家属获得亲人命运完整披露的权利。”²⁷

阿根廷

阿根廷的真相委员会是第一个引起广泛国际关注的委员会；由于真相委员会的努力，加上对军官的审判，阿根廷常被视为其他国家在艰难过渡期寻求真相与正义的典范。正如人权观察组织（Human Rights Watch）主任 1989 年所写，阿根廷是“过去十年在拉丁美洲乃至全球范围内最成功的努力之一，旨在追究那些犯下严重人权虐待行为者的责任。”²⁸ 阿根廷向民主制度的过渡已在其他地方有过详细论述，因此在此不再赘述这些细节。²⁹ 随着军方于 1983 年退出政权，阿根廷迅速开启民主转型进程。阿根

廷人向玻利维亚借鉴了设立委员会的做法，以调查 1976 年至 1983 年间阿根廷军事政权的暴力行为³⁰ 非政府组织向新任总统拉乌尔·阿方辛（Raúl Alfonsín）施压，要求其成立委员会调查过去的暴行。阿方辛随后单方面成立了“全国失踪问题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para la Desaparición de Personas，简称 CONADEP），任命了十位“享有国内外声望、因其在人权保护方面的一贯坚定立场以及代表不同社会阶层”的个人。³¹ 国会两院也被要求指派代表加入该委员会。³² 该委员会由备受尊敬的作家埃内斯托·萨巴托（Ernesto Sábato）担任主席。

非政府人权组织向委员会移交了关于失踪人员的详尽档案。委员会工作人员检查了拘留中心、秘密墓地和警察设施；流亡海外的人士返回国内作证，并在阿根廷境外的使领馆收集了证词。委员会收集的证词被制作成一部强有力的两小时摘要，并在全国电视上播出。³³ 委员会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并与失踪者家属密切合作，试图找到可能还活着的人。

发布的报告《永不再来》（Nunca Más）记录了近 9000 名失踪者的案例；该报告以书籍形式出版，在全国广泛流传，受到热烈欢迎，并很快成为全国畅销书。

乌拉圭

在经历了 11 年的军事统治后，乌拉圭议会于 1985 年 4 月成立了“失踪人员状况及其原因调查委员会”（Investigative Commission on the Situation of ‘Disappeared’ People and its Causes）。经过七个月的调查，该委员会报告了军事统治期间发生的 164 起失踪案件，并提供了关于乌拉圭安全部队涉案

的证据，这些证据被提交至最高法院。然而，该委员会的有限职权使其无法调查非法监禁或酷刑，而这些行为在乌拉圭比失踪案件更为普遍。正如何塞·扎拉奎特（José Zalaquett）所指出的，“像阿根廷那种系统性的‘使人失踪’行为，或智利那种规模较小的‘使人失踪’行为，并非乌拉圭军方镇压方法的构成部分。”³⁴ 扎拉奎特继续说道：

尽管在乌拉圭国内外，军事统治期间系统性实施酷刑已是公开事实，但没有官方认可的记录来证明这一行为。军队不会公开承认这一点。在私下里，他们试图将酷刑辩解为最后的手段和较小的恶。³⁵

美国大学（American University）的罗伯特·戈德曼（Robert Goldman）密切关注了这一过渡过程，并指出乌拉圭总统反对任何调查过去残暴行为的尝试。³⁶ 乌拉圭法律与社会研究所执行秘书威尔德·泰勒（Wilder Tayler）回忆起他对该委员会报告的不满。他指出，成立该委员会是一个政治性举措，但“并非一项严肃的人权调查”。³⁷ 尽管委员会报告公开发布，但并未广泛分发，且在乌拉圭国内外鲜为人知。许多研究乌拉圭案例的学者指出，并未进行过官方调查，这表明该委员会的影响力微乎其微。

乌拉圭的经验教训之一显而易见：任何真相揭示过程都必须努力做到全面，公平地涵盖发生过的各种滥用行为。真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得排除那些占受害者经历很大比例的残暴行为。

一个非政府组织项目发布了他们自己关于乌拉圭军事政权残暴行为的报告，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议会委员会的局限性。³⁸

津巴布韦

与乌拉圭类似，津巴布韦委员会的工作也不为人所知，但原因不同：其报告从未向公众公开，且政府以外无人见过该报告。如今，近九年后，有人要求公布该报告。

该调查委员会于 1985 年在津巴布韦成立，距该国马塔贝莱兰地区（Matabeleland）开始对“异议人士”实施残酷政府镇压已有两年。该委员会在总统授权下运作，由一名津巴布韦律师担任主席；经过数月调查后，直接向总统提交了报告。尽管当时该委员会在津巴布韦国内并未引起太多关注，但近期来自国内外非政府组织的压力日益增大，要求公布 1985 年的报告。人权组织强调需对所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而受害者家属则希望正式承认当时发生的屠杀事件，部分原因是为了获得赔偿。这已成为重大争议焦点，因政府拒绝承认冲突中约 1500 名平民死亡的事实，³⁹ 这使得遗孀和其他幸存者无法申请赔偿。1980 年《战争受害者赔偿法》（旨在补偿为独立斗争而牺牲者）不涵盖此类案件，且政府未曾努力制定包含这些受害者的立法。

政府拒绝公布该报告。政府以津巴布韦两大主要民族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为由，声称公布报告可能因过去的错误引发暴力。然而，津巴布韦近期发生的事件已加大了政府公布报告的压力。1992 年，对 1980 年代中期许多暴行负责的军事旅的创始人兼指挥官被晋升为空军司令，此举引发了津巴布韦人权组织的强烈批评。针对这一任命的激烈批评以及要求全面披露记录的呼吁，国防部长公开承认并为 20 世纪 80 年代发生的杀戮和酷刑道歉，但呼吁该国让旧怨尘封：

我诚挚地呼吁该国公民不要揭开旧伤疤，因为如果我们开始因马塔贝莱兰（Matabeleland）、米德兰（Midlands）、马斯温戈（Masvingo）和马绍纳兰西（Mashonaland West）各省在异议时期发生的事情而相互迫害，这对这个国家毫无益处。⁴⁰

此外，近期在挖掘新水源时发现的集体墓地进一步加剧了对真相与问责的呼吁。1992年10月，《第19条》（Article 19）呼吁全面公开1985年报告：

对马塔贝莱兰地区暴行的公开调查不仅能满足家属了解亲人命运的需求，还可能为持久和解奠定基础。⁴¹

非洲观察组织也呼吁全面公开，并批评政府对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处理方式。⁴²

乌干达 1986

乌干达是唯一一个在其近期历史上两度设立过政府发起的真相委员会的国家。尽管这两个委员会仅相隔十二年，但它们是在截然不同的政治现实下成立的，由不同的政府设立，且关注的时期不同（尽管存在重叠）。1974年的委员会未能终结伊迪·阿明政府的暴力行为，而随后米尔顿·奥博特（Milton Obote）政府执政期间，虐待行为仍在继续。

当由约韦里·穆塞韦尼（Yoweri Museveni）领导的叛军于1986年1月推翻奥博特时，该国已历经政府部队长达二十余年的恐怖与暴行。许多人认为人权问题在推翻政府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大赦国际指出：

结束伊迪·阿明和米尔顿·奥博特时期的虐待行为，被认为是乌干达国内和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全国抵抗军（穆塞韦尼领导的全国抵抗军，NRA, Museveni's National Resistance Army）斗争的主要目标。新政府上台后，迅速采取措施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引入国内保障措施以防止人权侵犯，这表明该政府期望以这些标准来接受评判。⁴³

仅几个月内，穆塞韦尼政府便宣布成立“人权侵犯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任命，并由高等法院法官担任主席。该调查委员会至今仍在运作，目前已进入第九个调查年头。该委员会常成为乌干达公众关注的焦点，最初获得广泛民众支持和强烈情感反应，近期则因许多人对委员会工作失去信心而面临批评。

该委员会负责调查自乌干达 1962 年独立至 1986 年 1 月穆塞韦尼上台期间发生的人权侵犯行为。该委员会的调查范围广泛，但重点放在政府安全部队实施的任意逮捕、拘留、酷刑和杀戮行为上，并要求委员会“调查 防止此类滥用行为再次发生的可能性”。⁴⁴ 该委员会的大部分听证会都是公开进行的，其中一些通过国营广播和电视直播，吸引了大量关注。

该委员会面临严重的资金短缺问题，这限制或延缓了其工作。在其运营的第二年，该委员会因资金短缺而完全停工四个月；1987 年 2 月，福特基金会向乌干达政府提供了一笔 93,300 美元的拨款，专门用于该委员会，以便其继续工作。⁴⁵ 但到 1991 年初，该委员会再次报告资金困难，这显著限制了其工作。1991 年 2 月，政府拥有的报纸《新视野》（The New Vision）报道称：“人权委员会本周因资金不足未能召开会议。.....[委员会秘书] 希望能够获得一些资金，以便委员会下周能够召开会议。”⁴⁶ 该报道还指出，

“委员会的车辆运行状况不佳，无法进行计划中的调查旅行。”⁴⁷

经过近八年的调查，乌干达部分人士已对报告能否最终发布失去信心，并对委员会的工作价值持怀疑态度。有人认为，该委员会服务于政治功能，旨在为现政府背书并塑造人权形象，而无意发布报告。

该委员会曾设定多个完成报告的截止日期，但截至 1994 年春季，其委员会的调查工作仍在继续。

菲律宾

1986 年，菲律宾科拉松·阿基诺（Corazon Aquino）政府上台后不久，便成立了真相委员会。该“总统人权委员会”（Presidential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被授权调查过去和现在的践踏人权行为，涵盖自 1972 年菲律宾实施戒严令以来发生的所有相关行为。阿基诺总统任命了一位备受尊敬的菲律宾律师担任主席，即参议员何塞·W·迪奥克诺（Jose W. Diokno）。迪奥克诺参议员制定了委员会的具体授权范围，将其调查对象限定为“政府官员或其代理人，或以他们名义行事或受其命令的人员”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一限制基于这样一种理念：游击队实施的暴力行为属于普通犯罪，可直接通过法院处理。⁴⁸

然而，这个七人委员会在没有工作人员或预算的情况下成立，很快就被大量投诉淹没，这些投诉大多针对过去的事件。政治环境尤其具有限制性：一些军官因参与推翻马科斯的政变而突然成为受欢迎的英雄，武装部队继续与武装叛乱分子作战。军事顽固态度和其他政治限制阻碍了委员会的工

作；随后，委员会主席在工作不到一年时就因癌症去世。1987年1月，几乎整个委员会在马尼拉一场和平示威遭军事袭击致数名平民死亡后集体辞职。

委员会的工作因此被迫中断，尽管经过一年的调查并向法院提交了多起高级别案件，但最终未产出任何具有决定性的成果。政府未采取任何后续行动跟进委员会工作或起诉过去的罪犯。正如亚洲观察所指出的：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未改革的军队、升级的战争、当前严重的人权侵犯以及一系列政变企图——起诉过去罪犯的意愿已丧失。阿基诺夫人就任后六个月内是其政府启动有效起诉的唯一机会，她利用了自己前所未有的高涨人气和绝对权力。如今[1989年]可能已经太晚。迄今为止，没有一名士兵受到惩罚，只能得出结论：不仅过去的罪犯，整个军队都无法无天。⁴⁹

智利

1990年3月就任总统后，帕特里西奥·艾尔文（Patricio Aylwin）总统成立了“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para la Verdad y Reconciliación），以调查过去17年军事统治期间导致死亡或失踪的虐待行为。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排除了未导致死亡或失踪的虐待行为，如酷刑，这一决定遭到了国际人权组织的批评。

艾尔文任命了一个由前参议员劳尔·雷蒂格（Raúl Rettig）领导的平衡委员会，成员来自智利各政治领域。非政府组织推动了该委员会的成立，并在

委员们开始工作时积极提供信息。由于智利拥有强大的法律传统，绝大多数失踪案件在镇压年代已被诉诸法庭，留下了详细记录。这些记录在委员会成立时被移交，使其能够迅速展开调查。

该委员会耗时九个月调查了提交给它的 3400 起案件。其中 2920 起被认定符合其职权范围。⁵⁰ 与许多真相委员会不同，该委员会对每起案件进行了彻底调查；凭借超过 60 名工作人员的优势，委员会能够通过将每 200 起案件分配给由两名法律专家（一名律师和一名法学院毕业生）组成的团队来覆盖每起案件。正如委员会的报告所解释的：

在开始运作时，委员会认为其首要职责是确定在每一起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只有明确确定了在每个具体案例中发生了什么，委员会才能够尽可能全面地描绘出这些基本权利遭侵犯的整体现象。⁵¹

委员会的最终报告获得了人权组织和公众的广泛赞誉（“值得注意和祝贺的里程碑”，美洲观察组织写道）。⁵² 1990 年 2 月向公众提交这份 1800 页的报告时，总统艾尔文代表国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正式道歉，并要求军队承认其在暴力事件中的角色。

遗憾的是，在雷蒂格委员会报告发布后的三周内，智利发生了三起暗杀事件，引发了政治圈的震惊。第三起暗杀事件的受害者是一名知名反对派参议员，这“实际上结束了关于雷蒂格报告的公开讨论。”⁵³ 1992 年 7 月，美洲观察组织指出，“雷蒂格报告及其令人震惊的揭露和结论自此再未被提及”，且“数万份报告副本”被扣留未流通，存放在仓库中，以“避免因过去滥用职权问题引发的政治分歧”。⁵⁴

然而，雷蒂格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已得到落实。最重要的是，政府采纳了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了“国家赔偿与和解公司”（National Corporation for Reparation and Reconciliation），以跟进委员会的工作并监督对受害者的赔偿。成立该公司的法律将其定义为“受总统监督的去中心化公共服务机构……其宗旨是协调、执行和促进履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建议必要采取的各项行动。”⁵⁵ 除界定该公司的职权范围外，该法律还规定了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的经济赔偿及其他福利。该机构为期两年的职权范围⁵⁶ 包括搜寻失踪者遗骸、解决未被雷蒂格委员会结案的案件、整理委员会档案，以及实施指定的赔偿措施（包括对被失踪或被处决者的家属提供医疗和教育福利和养老金）。智利赔偿与和解公司是跟进真相委员会工作并为落实委员会建议提供机制的优秀范例。

乍得

1990年12月29日，乍得新任总统在他上台一个月后，通过总统令成立了“调查前总统哈布雷及其同谋和 / 或共犯所犯下的罪行和贪污行为的调查委员会”（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Crimes and Misappropriations Committed by Ex-President Habré, His Accomplices and/or Accessories）。该总统令要求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

——调查非法监禁、拘留、暗杀、失踪、酷刑及野蛮行为、虐待、其他对人身或精神完整性的摧残，以及所有人权侵犯和非法毒品交易；

——保持酷刑室及相关设备现状。⁵⁷

该委员会获授权收集文件、听取证词并没收必要材料以“查明真相”。该法令任命了十二名成员担任委员会成员，包括两名法官、四名司法警察官员、两名民事行政官员以及其他书记员和秘书，第一副检察官担任主席。除调查人权侵犯行为外，该委员会还被要求调查前总统哈布雷及其同伙挪用国家资金的行为。

由于办公空间不足，该委员会被迫将总部设在安全部队的前秘密拘留中心，该中心曾发生过最严重的酷刑和杀戮事件，这使得许多前受害者不敢前来作证。

与乌干达委员会类似，乍得委员会也因资源匮乏而受限。委员会报告描述了其面临的一些挑战——与其他一些资金更为充裕的委员会形成鲜明对比：

交通工具匮乏……使委员会陷入瘫痪相当长一段时间。最初，委员会仅配备了两辆小型城市汽车，一辆 504 型和一辆小型铃木汽车，而前往各省和恩贾梅纳郊区实际上需要全地形车辆。

1991 年 8 月 25 日，有一辆丰田全地形车辆提供给了委员会使用。但在 1991 年 10 月 13 日的事件中，不幸的是，这辆丰田车和小型铃木车被作战人员掳走。一个月后，丰田车被找回，但铃木车直到 1992 年 1 月 3 日才被找到。……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在整个初期阶段无法派遣调查人员进入该国内陆地区。

委员会成员收到了被重新聘用到新情报部门的前安全人员发出的威胁。因

此，如报告所述：

在委员会内部，部分成员认为任务过于危险，于是彻底消失了。其他人仅为在月底领薪而再次出现，随后又再次消失。⁵⁸

在六个月任期结束时，他们获得四个月的延期，并不得不更换掉原委员会四分之三的成员。

1992年5月报告的发布让许多人惊讶于其细节之详尽，以及它所提供的外国政府参与资助和培训最严重人权侵犯者的证据。卡特中心人权项目主任出席了报告发布仪式，并描述了当时的反应：

调查结果令人震惊：哈布雷政权期间，安全部队至少杀害了4万人。报告详细揭露了哈布雷本人参与酷刑和杀害囚犯的证据。出席发布仪式的外交使团震惊地得知，调查发现，负责实施所有杀戮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安全部门 DDS 成员，直至1990年12月哈布雷政权垮台前，均由美国人员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恩贾梅纳进行培训。DDS 每月从美国政府获得500万非洲法郎的拨款。自1989年以来，这一数额已翻倍。伊拉克也被列为 DDS 预算的资助国，与法国、扎伊尔和埃及并列。一名美国顾问与 DDS 主任在 DDS 总部密切合作，该总部每天对政治犯实施酷刑和杀害。⁵⁹

根据贝诺马尔的说法，美国对乍得的介入早几年前即已被大赦国际发现，但当时正在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规模之大，使得美国介入此事在当时显得“难以置信”，甚至连国际人权界的一些人士也持此观点。⁶⁰

乍得委员会是首个点名道姓指认人权犯罪责任个人的真相委员会，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个公布被指认者照片的委员会。新政府中的一些高级官员也被列入了名单。

成立该委员会的乍得政府本身也被指控犯有人权罪行，尤其是在该国西部再次爆发反政府叛乱以来。尽管委员会报告中包含强硬表态和大量信息，但眼前的虐待行为削弱了其可信度——或说政府设立此类委员会的动机可信度。一些人权观察员认为，该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提升新总统的形象。讽刺的是，考虑到关于美国参与的信息，一位熟悉该委员会的美国国务院官员在被问及该委员会时评论道：“那不就是德比在证明哈布雷是个混蛋吗？”⁶¹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1）

在各种真相委员会模式中，非洲人国民大会（ANC）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案例。它是唯一一个由非政府实体——具体说它的情况是一个反对派运动和武装抵抗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用于调查并公开报告其自身过去的人权滥用行为。

与政府真相委员会的情况类似，非洲人国民大会并非完全出于自身意愿设立真相委员会。关于非洲人国民大会拘留营中践踏人权的报道已流传多年。⁶² 1991年，32名曾被关押在非洲人国民大会拘留营的前在押人员（均为曾被指控为国家特工的活跃ANC成员）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旨在向非洲人国民大会质询拘留营中的虐待行为。该委员会自称“归国流亡者委员会”（Returned Exiles Committee），将这一问题带入国际视野，迫使

ANC 展开调查。1992 年 3 月，纳尔逊·曼德拉任命了“前非洲人国民大会囚犯和拘留者投诉调查委员会”（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Complaints by Former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Prisoners and Detainees）。⁶³ 该委员会重点关注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南非各地——包括安哥拉、坦桑尼亚和赞比亚——设立拘留营的事件。

早在调查委员会成立之初，非洲人国民大会就明确了其调查范围，要求其对前拘留人员提出的投诉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就非洲人国民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⁶⁴ 三名调查委员中有两人是 ANC 成员，这使得委员会的中立性受到质疑，尽管第三名委员及报告的作者与非洲人国民大会无关。

七个月后，调查委员会向曼德拉提交了一份措辞强硬的 74 页报告，记录了过去几年 ANC 营地中所谓的“令人震惊的残暴行为”。⁶⁵ 报告详细描述了对被拘留者经常施加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尽管未点名具体责任人，报告建议“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查明并处理对被拘留者实施虐待的责任人”，并要求 ANC“清理内部人员”。⁶⁶ 委员会还建议将报告公开，并成立独立机构进一步调查失踪案件及其他超出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件。

根据委员会建议，报告立即向公众和媒体发布，尽管非洲人国民大会随后开始质疑报告的准确性并拒绝进一步分发。⁶⁷ 该报告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迫使非洲人国民大会公开回应指控：纳尔逊·曼德拉承认非洲人国民大会领导层对“严重滥用职权和违规行为”负有集体责任，但坚持不应点名个人或追究其个人责任。⁶⁸

注释

- 1 迄今为止，关于真相委员会的文章或书籍中，一些较好的综述性资料包括：阿斯彭研究所（The Aspen Institute）的正义与社会项目（The Justice and Society Program），《国家罪行：惩罚还是宽恕》（*State Crimes: Punishment or Pardon*）（1989）；大卫·魏斯布罗特（David Weissbrodt）与保罗·W·弗雷泽（Paul W. Fraser），《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hilea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人权季刊》（*Hum. Rts. Q.*）14(4) 601（1992）（书评）（该文比较了多个过去的委员会）；理查德·卡弗（Richard Carver），《追究责任：非洲政府如何调查人权侵犯》（*Called to Account: How African Governments Investigat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非洲事务》（*African Affairs*）89(356) 391（1990）；胡安·门德斯（Juan Mendez），对劳伦斯·韦施勒（Lawrence Weschler）的《奇迹，宇宙》（*A Miracle, A Universe*）的评论，《纽约法学院人权杂志》（*N.Y. L. Sch. J. of Hum. Rts.*）8(2) 577（1991）；阿耶·内尔（Aryeh Neier），《对有罪之人应采取何种措施？》（*What Should be Done About the Guilty?*），《纽约书评》（*The New York Rev. of Books*），1990年2月1日，第32页；贾迈勒·贝诺马尔（Jamal Benomar），《面对过去：转型后的正义》（*Confronting the Past: Justice After Transitions*），《民主季刊》（*J. of Democracy*）43（1993年1月）；以及贾迈勒·贝诺马尔（Jamal Benomar），《正视过去：新兴民主国家如何应对人权侵犯历史》（*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Past: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Cope with a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埃默里大学卡特中心（Carter Center of Emory University），1992年7月1日）。
- 2 这份十五个真相委员会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其他一些过去的委员会完全可以被视为真相委员会，值得进一步研究。例如，1977年，印度中央政府任命了一个“沙阿调查委员会”（Shah Commission of Inquiry）来调查1975年6月25日宣布的紧急状态。见《沙阿委员会报告》（*Shah Commission Report*）1（1978）。自1993年10月21日起，有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就在调查布隆迪的人权状况，这是一个非政府性质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94年6月完成了相关的报告，报告了1993年底在布隆迪发生的事件。见《布隆迪人权国际委员会自1993年10月21日以来的报告》（*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roits de l'Homme au Burundi Depuis le 21 Octobre 1993*）。除国家真相委员会外，还有若干市政或地区层面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对军政权的残暴行为进行了调查。
- 3 在本文所考察的十五个案例中，仅有少数几个案例通过了明确禁止审判的特赦法（amnesty law），但在大多数其他案例中，实际上存在一种事实上的特赦——起诉从未被认真考虑过。同样，只是在少数几个案例中，如玻利维亚和阿根廷，审判才得以与真相委员会调查同时进行，或作为其结果而进行。埃塞俄比亚也预计将进行审判。
- 4 参见，例如，黛安·F·奥伦特利彻（Diane F. Orentlicher），《清算账目：对前政权人权侵犯的起诉义务》（*Settling Accounts: The Duty to Prosecut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of a Prior Regime*），《耶鲁法律杂志》（*Yale L.J.*）100 2537（1991）；以及内奥米·罗特-阿里亚萨（Naomi Roht-Arriaza），《国家在国际法中调查和起诉严重人权侵犯的责任》（*State Responsibility to Investigate and Prosecute Grav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加州法律评论》（*Cal. L. Rev.*）78(2) 449（1990），以及它们引用的众多其他来源。
- 5 自本文撰写以来，南非政府已宣布成立真相委员会。参见下文注释85。进一步可参见非洲国民大会（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对莫措恩亚内委员会报告的全局回应（National Response to the Motsuenyane Commission's Report）（1993年8

月8日)。另见《南非的民主,面对过去:真相与和解》(*Democracy in South Africa, Dealing with the Past: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亚历克斯·博兰(Alex Boraine)等人编辑,1994年,一份会议论文汇编。

南非宣布两周后,危地马拉的谈判代表签署协议,同意成立危地马拉真相委员会,正式名称为“澄清人权侵犯和暴力行为对危地马拉人民造成苦难的委员会”

(Commission for the Clarification of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Acts of Violence That Caused Sufferings to the Guatemalan People)。该委员会将在最终和平协议签署后开始工作,预计为1994年12月,涵盖从1960或1961年至最终和平协议签署之日的时段。三名委员之一将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真相委员会的问题一直是谈判中的一个难点,反对派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URNG)坚持认为该委员会对任何和平协议至关重要。参见《危地马拉对立双方同意设立人权小组》(*Guatemalan Foes Agree to Set Up Rights Panel*),《纽约时报》(N.Y. Times),1994年6月24日,A2页。

在马拉维(Malawi),党派领导人已原则上同意设立真相委员会。参见第19条(Article 19),《马拉维的过去:真相的权利》(*Malawi's Past: The Right to Truth*),《审查新闻》(*Censorship News*)29,1993年11月7日,主张设立真相委员会;该声明被马拉维的人权和教会团体联盟采纳,以推动该问题进入政治焦点;另见《第19条公报》(*Article 19 Bulletin*),1994年1/2月,第4页。

6 在墨西哥,一个自称为真相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正在调查1968年特拉特洛尔科(Tlatelolco)杀戮事件,当时武装部队向抗议学生人群开枪,导致数百人死亡。目前有人呼吁成立一个深入的委员会来调查这一事件。在韩国,学者和活动家正在推动政府调查1980年光州杀戮事件,据人权观察者估计,超过2000人丧生,但从未进行过深入调查。参见《亚洲观察》(Asia Watch),《韩国的人权》(*Human Rights in Korea*)41-42页(1986)。这些提议的委员会是否会研究当时更广泛的人权状况,而不仅仅是狭隘地聚焦于这些事件,这一点尚不清楚。

7 洪都拉斯国家人权保护专员(Comisionado Nacional de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关于1980-1993年间洪都拉斯失踪者的初步报告:事实不言自明》(*Informe Preliminar sobre los Desaparecidos en Honduras 1980-1993: Los Hechos Hablan por Sí Mismos*)(1994)。专员的原始报告超过1000页。此出版报告包含原始报告的主要摘录。

8 在与本文作者的交谈中,专员瓦拉达雷斯(Commissioner Valladares)坚称他的努力并不构成一个真相委员会,政府仍有责任成立一个真相委员会。

9 《洪都拉斯将公开杀戮档案:军方表示将允许法官在政治谋杀案中讯问军官》(*Honduras to Open Files on Killings: Army Says It Will Let Judges Question Officers in Cases of Political Slayings*),《纽约时报》(N.Y. Times),1993年12月31日,A7页。

10 内尔(Neier),上文注释2,第34页。

11 门德斯(Méndez),上文注释2,第583页。门德斯引用了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教授对这一区别的阐述。

12 内尔(Neier),上文注释2,第35页。

13 对智利人权律师塞尔希奥·赫维亚·拉雷纳斯(Sergio Hevia Larenas)的采访(采访以西班牙语进行;由作者翻译)。

14 对美国国务院官员的采访(1993年5月7日)。

15 对艾莉森·德斯·福热斯(Alison Des Forges)的采访,她是“自1990年10月1日

- 起调查卢旺达人权侵犯的国际委员会”的联合主席（1993年4月24日）。
- 16 埃塞俄比亚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是个例外，因为它既在记录过去又在对个人进行审判。
 - 17 菲律宾和卢旺达的真相委员会是例外：它们调查了包括委员会运作期间在内的人权侵犯事件。
 - 18 第19条，《马拉维的过去》（*Malawi's Past*），上文注释6；另见卡洛斯·J·奇波科（Carlos J. Chipoco），《真相权利：比较分析》（*El Derecho a la Verdad: Un Análisis Comparativo*），在拉丁美洲研究协会会议（Latin Ame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Conference）上提交的论文（1994年3月12日）。
 - 19 该委员会的详情见理查德·卡弗（Richard Carver），《追究责任：非洲政府如何调查人权侵犯》（*Called to Account: How African Governments Investigat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非洲事务》（*African Affairs*）89(356)（1990年）。
 - 20 《自1971年1月25日起乌干达人民失踪调查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Disappearance of People in Uganda Since the 25th of January, 1971*），引自理查德·卡弗（Richard Carver），同上。
 - 21 卡弗（Carver），上文注释20，第399页。
 - 22 同上，第400页。
 - 23 同上。
 - 24 关于该委员会的文献记载很少，甚至在乌干达内部似乎也被遗忘了。1986年乌干达调查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写道，新委员会是“世界上第二个此类机构，仅次于阿根廷”。约翰·纳亨达（John Nagenda），《人权委员会》（*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收录于《乌干达1986-1991：插图评论》（*UGANDA 1986-1991: AN ILLUSTRATED REVIEW*）30页（Fountain Publishers Ltd., 无出版日期）。
 - 25 对洛约拉·古兹曼（ASOFAMD协会负责人，该协会代表被拘留、失踪和为民族解放而牺牲者的家属）的采访（1994年8月12日）。
 - 26 同上。
 - 27 《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玻利维亚：近九年仍无“问责审判”的判决》（*Bolivia: Almost Nine Years and Still No Verdict in the “Trial of Responsibilities”*）1（1992年12月）。
 - 28 阿里耶·内尔（Aryeh Neier），《问题概览与人权观察政策》，《人权观察》4，1989年12月号，第2页。
 - 29 参见，例如，卡洛斯·S·尼诺（Carlos S. Nino，前总统阿方辛的顾问），《将过去人权侵犯的惩罚义务置于背景中：阿根廷案例》（*The Duty to Punish Past Abuses of Human Rights Put Into Context: The Case of Argentina*），《耶鲁法律杂志》（*YALE L.J.*）100 2619（1991年）；哈伊梅·马拉穆德-戈蒂（Jaime Malamud-Goti，阿方辛1983-1987年高级总统顾问），《审判人权侵犯者：过渡民主政府的两难》（*Trying Violators of Human Rights: The Dilemma of Transitional Democratic Governments*），收录于《阿斯彭研究所正义与社会项目》（*The Justice And Society Program of The ASPEN Institute*），上文注释2；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阿根廷的真相与部分正义：更新》（*Truth and Partial Justice in Argentina: An Update*）（1991年）；以及亚历杭德罗·M·加罗（Alejandro M. Garro），《阿根廷九年民主过渡：部分失败还是有限成功？》（*Nine Years of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Argentina: Partial Failure or Qualified Success?*），《哥伦比亚跨国法律杂志》（*COLUM. J.*

- TRANSNAT'L L.) 31 1 (1993 年)。
- 30 与梅赛德斯多雷蒂 (Mercedes Doretti) 的采访, 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家团队 (Argentine Team of Forensic Anthropologists) (1993 年 3 月 26 日)。她指出, 推动阿根廷 (Argentina) 设立真相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有意识地效仿邻国玻利维亚 (Bolivia) 的榜样。
- 31 《永不再来》 (*Nunca Más: The Report of the Argentin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Disappeared*) 428 (1986 年)。
- 32 只有众议院 (Chamber of Deputies) 遵守了要求, 任命了三名成员。美洲观察 (*Americas Watch*) , 上文注释 30, 第 14 页。
- 33 同上, 第 18 页。
- 34 何塞·扎拉奎特 (José Zalaquett) , 《面对前政府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适用原则与政治约束》 (*Confront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ommitted by Former Governments: Principles Applicable and Political Constraints*) , 载于《阿斯彭研究所正义与社会计划》 (*The Justice and Society Program of the ASPEN Institute*) , 见前注 2, 第 59 页。
- 35 同上, 第 61 页。
- 36 对罗伯特·戈德曼的采访, 美国大学 (1994 年 4 月 14 日)。
- 37 对乌拉圭法律与社会研究所 (Institute for Legal and Social Studies of Uruguay) 前执行秘书威尔德·泰勒的采访, (1994 年 8 月 2 日)。
- 38 《和平与正义服务》 (*Servicio Paz y Justicia, Uruguay*) , 《乌拉圭: 永不再来: 关于 1972-1985 年人权侵犯的报告》 (*Uruguay: Nunca Más: Informe Sobre La Violacion A Los Derechos Humanos (1972-1985)*) (伊丽莎白·汉普斯滕 (Elizabeth Hampsten) 译, 第二版, 1989 年)。
- 39 平民死亡人数 (1500) 是非洲观察 (Africa Watch) 的“保守估计”。非洲观察 (Africa Watch) , 《津巴布韦: 与过去的决裂: 人权与政治团结》 (*Zimbabwe: A Break With The Past: Human Rights And Political Unity*) 16 (1989 年)。
- 40 国防部长莫万·马哈奇 (Movan Mahachi) 的声明, 政府对其军队屠杀平民表示遗憾, 《法新社》 (AGENCE FRANCE PRESSE) , 1992 年 9 月 6 日。
- 41 人权组织敦促津巴布韦坦白虐待行为, 《路透图书馆报告》 (Reuter Library Report) , 1992 年 10 月 13 日。
- 42 非洲观察 (Africa Watch) , 上文注释 40, 第 87 页。
- 43 大赦国际 (Amnesty International) , 《乌干达: 人权记录, 1986-1989》, 第 1 页。
- 44 《调查委员会法》 (*The Commissions of Inquiry Act*) , 法律通知第 5 号, 1986 年 5 月 15 日, 第 17 页 (乌干达)。
- 45 列于福特基金会 (Ford Foundation) , 《1987 年年度报告》47, 作为其人权与社会正义项目下的资助。
- 46 埃娃·卢布瓦马 (Eva Lubwama) , 《人权失败》 (*Human Rights Fails*) , 《新视野》 (*The New Vision*) , 1991 年 2 月 2 日。
- 47 同上。
- 48 关于菲律宾经验的大部分信息来自西德尼·琼斯 (Sidney Jones) 对该委员会的出色总结, 《菲律宾失去起诉过去犯罪者的意愿》 (*Will to Prosecute Past Offenders*)

- Lost in the Philippines), 收录于《人权观察》第4期(4 *Human Rights Watch*), 上文注释29, 第4页。
- 49 同上, 第5页。
- 50 在这2920个案件中, 有2025个被确定为国家安全部队的人权侵犯, 90个归因于武装反对派, 164个是政治暴力的受害者, 如枪战, 641个案件委员会未得出结论。《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hilea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900 (菲利普·E·贝里曼(Phillip E. Berryman)译, 1993年)。
- 51 同上, 第1:14页。
- 52 《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 《智利: 为过去人权侵犯争取真相与正义》(*Chile: The Struggle for Truth and Justice for Pas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2 (1992年)。
- 53 《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 《人权与“协议政治”: 艾尔文总统首年中的智利》(*Human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Agreements”: Chile During President Aylwin's First Year*) 30 (1991年)。
- 54 《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 上文注释53, 第2页。
- 55 法律编号19,123, 智利(Chile)内政部。美国和平研究所(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翻译, 《转型正义: 新兴民主国家如何处理前政权》(*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第三卷: 法律、裁决和报告(Neil J. Critz编, 华盛顿特区: 美国和平研究所, 1994年)。
- 56 允许将公司存续期延长一年。
- 57 第014/P.CE/CJ/90号法令, 乍得共和国, 1990年12月29日。“关于成立调查前总统及其同谋和/或共犯所犯下的罪行和贪污行为的调查委员会”。
- 58 同上。
- 59 贝诺马尔, 《与过去和解》(*Benomar, Coming To Terms*), 上文注释2, 第13页。
- 60 同上。
- 61 与美国国务院官员的访谈(1993年5月7日)。
- 62 参见, 例如, 大赦国际, 《南非: 非洲国民大会营地中的酷刑、虐待和处决》(*Amnesty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 Torture, Ill Treatment, and Executions in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Camps*) (AI索引: AFR 53/27/92, 1992年)。
- 63 该委员会也被称为斯克维亚委员会(Skweyiya Commission), 以其主席T.L. 斯克维亚(Adv. T.L. Skweyiya)高级法律顾问(S.C.)命名。
- 64 非洲国民大会, 《调查前非洲国民大会囚犯和被拘留者投诉委员会报告》6 (1992年)。
- 65 同上。
- 66 同上, 第72页。
- 67 根据请求, ANC纽约办公室拒绝提供报告副本, 称报告未出版是因为它“未被视为完整”, 原因是缺乏对被指控者的充分听证(尽管未列出姓名)。
- 68 非洲国民大会主席纳尔逊·曼德拉关于《前非洲国民大会囚犯和被拘留者投诉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声明(1992年10月19日), 由马歇尔顿信息与宣传部(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Publicity, Marshalltown)发布。

简
记

祢正平

作者祢正平为中国留美学生、青年社会运动活动者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3期

2025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全球民主 人权事件

1、韩国前总统文在寅因涉嫌受贿被起诉

韩国检方于4月24日正式起诉前总统文在寅（Moon Jae-in），指控其在任期内涉嫌收受贿赂，为其前女婿谋取一份在泰国易斯达航空公司（Thai Eastar Jet）的高薪挂名职位。而在同一案件中，前国会议员、泰国易斯达航空公司创始人李相稷（Lee Sang-jik）则被控行贿与背信罪。

检方调查指出，李相稷于2018年至2020年间，为文在寅前女婿徐某在其控制的泰国公司安排了一份执行董事职位，尽管此人并无航空公司相关工作经验。检方称，徐某仅在泰国短暂停留，其余时间均为远程办公，所从事的都是一些轻微事务，却领取了总计595万泰铢的工资与生活补贴。

根据起诉书，这笔资金被认定为“不当经济利益”，相当于对时任总统文在寅的贿赂。韩国检方称尚未掌握文在寅以权谋私的直接证据，但李相稷曾参与其竞选活动，并在文任内被提名为中小企业振兴公团（Korea SMEs and Startups Agency）负责人及国会议员候选人。

前青瓦台总统府秘书、现共同民主党（Democratic Party）国会议员尹建永（Youn Kun-young）在其脸书账号上公开抨击检方“指控荒谬且毫无根据”，称这是尹锡悦（Yoon Suk Yeol）支持者试图通过审判文在寅来干预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

起诉发生之际，正值韩国政坛剧变之时。前保守派总统尹锡悦因强行实施戒严令而遭到国会弹劾并被罢免，目前正因叛乱罪接受审判。

2、香港 23 条与国安法同步执法引发国际关注

香港当局近日连续以《香港国安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俗称“23 条”）为依据，对民主派人士及其家属采取法律行动，引发国际社会对香港言论自由与法治状况的高度关注。

4 月 30 日，68 岁男子郭贤生成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生效以来，首名被以“企图处理潜逃者财产”罪名检控的人。控方指称，郭贤生于 2025 年初，试图更改一份为其女儿郭凤仪购买的保险单的受益人，并从中取回超过 9 万港元的供款。警方称这份保险属“潜逃者控制的资产”，须经保安局局长批准处理。

郭凤仪是 2023 年 7 月首批被港府悬红通缉的 8 名海外港人之一。她担任在海外从事政治倡议的“香港民主委员会”的执行长，被当局指控要求外国制裁中国。2024 年底，港府取消其特区护照，并禁止任何人向其提供经济资源。

此案被视为“23 条”实施后首宗因处理“潜逃者”资产而引发的刑事检控，引发了人权团体的强烈批评。87 个国际及流亡港人组织联合声援郭凤仪及其家属，批评当局以“株连式打压”打击政治异见。

此外，6 月 6 日，前“学民思潮”及“香港众志”领导人黄之锋，在赤柱监狱内被国家安全处再次拘捕，被控“串谋勾结外国势力危害国家安全”。根据控罪，黄之锋涉嫌于 2020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与活动人士罗冠聪及

其他身份不明人士合谋，请求境外组织对中国或香港实施制裁。该罪一经定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黄之锋自《香港国安法》实施后已多次被判刑，现正服刑中，累计刑期为4年8个月。此次再遭起诉，引发外界对港府寻求持续性方式打压异见人士的担忧。大赦国际批评当局“对知名异议人士的恐惧，并显示其不惜一切将他们长期监禁，从而继续对公民社会形成寒蝉效应。”

3、亲欧盟中间派候选人赢得罗马尼亚总统大选

罗马尼亚亲欧盟的中间派总统候选人、布加勒斯特市长尼库索尔·丹（Nicusor Dan）在5月18日举行的总统大选中逆转胜出，击败极右翼民族主义者乔治·西米翁（George Simion）。此次选举是在2024年总统大选因俄罗斯疑似干预而被取消后举行的，被视为罗马尼亚在地缘政治方向上的一次关键抉择。

根据几乎全部计票结果，丹获得了54.17%的选票，而西米翁则为45.83%。这场选举的投票率达到了64%，为罗马尼亚25年来最高。

在首轮投票中，西米翁以41%的得票率遥遥领先，几乎是丹的两倍。他曾明确表示如果当选，将停止对乌克兰的军事援助，并任命被禁止参选的极右翼前候选人卡林·乔尔杰斯库（Calin Georgescu）为总理。乔尔杰斯库因涉嫌在2024年选举中获得俄罗斯支持而被剥夺资格。

获胜者丹现年55岁，以社会活动家身份反对非法房地产开发而成名，曾

创立“拯救罗马尼亚联盟党”（Save Romania Union）。他此次以独立身份参选，主打亲欧盟立场，支持财政改革、继续援助乌克兰并捍卫与西方的关系。

丹强调罗马尼亚对乌克兰的支持不仅是道义之举，更是维护自身安全的重要保障。乌克兰总统弗拉基米尔·泽连斯基（Volodymyr Zelenskiy）在社交媒体上祝贺丹获得“历史性胜利”，并表示：“对乌克兰而言，拥有罗马尼亚这样一个可靠的邻国和朋友非常重要。”

根据罗马尼亚宪法，总统在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方面拥有重大权力，包括掌控国家防务委员会，提名总理，并对欧盟需要一致同意的政策拥有否决权。

4、保守派卡罗尔·纳夫罗茨基赢得波兰总统选举

6月2日，波兰选举委员会正式宣布，保守派候选人卡罗尔·纳夫罗茨基（Karol Nawrocki）在竞争激烈的总统选举第二轮投票中获得胜利。纳夫罗茨基赢得了50.89%的选票，以略高于1个百分点的优势击败了自由派、亲欧盟的候选人、华沙市长拉法乌·查斯科夫斯基（Rafał Trzaskowski）。

纳夫罗茨基的支持者将他视为传统、爱国价值观的代表。那些反对世俗化趋势的人群普遍拥护他。在胜选前，纳夫罗茨基曾担任国家记忆研究院（Institute of National Remembrance）院长，该机构致力于推广民族主义历史叙述。他曾领导拆除苏联红军纪念碑，并因此被俄罗斯列入通缉名单。

纳夫罗茨基承诺继续支持乌克兰对抗俄罗斯全面入侵，他反对乌克兰加入北约，并曾指责泽连斯基“滥用盟友善意”。他还批评乌克兰难民滥用波兰的社会资源，表示将优先保障波兰公民在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权益。

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其社交平台 Truth Social 上高调庆祝纳夫罗茨基的胜利：“祝贺波兰，你们选了一位胜利者！”匈牙利总理维克托·欧尔班（Viktor Orbán）称这次选举是一次“了不起的胜利”。

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则发表一篇相对克制的祝贺声明：“我们在和平、民主与价值观的共同体中更加团结。因此，让我们共同努力，保障我们共同家园的安全与繁荣。”

在波兰政治体制中，虽然总理掌握多数日常行政权力，但总统在否决立法及外交政策方面也具备关键影响力。纳夫罗茨基的胜利将严重限制总理唐纳德·图斯克（Donald Tusk）推进其政策，尤其是其亲欧政策主张。

5、蒙古总理因儿子奢华生活辞职

蒙古总理鲁夫桑那姆斯莱·奥云额尔登（Luvsannamsrain Oyun-Erdene）在其子奢侈生活方式引发反腐调查与数周大规模抗议之后，于6月3日辞职。

稍早前，在议会对他的信任投票中，仅有44人支持，38人投下反对票。而根据议会的规定，他至少需要获得126名议员中64人的支持，方可留任。

这场危机始于一组在社交媒体上传播的照片。照片显示奥云额尔登的儿子

与其女友在订婚旅行中，炫耀一款黑色迪奥肩包和数个购物袋。图片被广泛转载，并被蒙古媒体刊登。许多抗议者质疑奥云额尔登一家的财务来源，认为他们无法合理解释如此奢侈的生活开销。蒙古国家反腐机构（anti-corruption body）已着手调查其家庭财务。

面对外界指责，奥云额尔登坚决否认腐败行为，并指责反对者发起抹黑行动。他在议会发言中为自己的清廉辩护，但也坦承在任内“将过多时间投入到重大项目上，而对社会和国内政治事务关注不够”。

去年，在经历选举制度改革后，蒙古议会席位由 76 席增至 126 席，进而促成了联合政府的成立。

据透明国际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称，自奥云额尔登上任以来，蒙古的腐败状况有所恶化。2023 年，该国在政府清廉指数方面在 18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14 位。

6、加沙人道危机恶化

巴以冲突持续加剧，导致严重人道危机和国际社会强烈谴责。2025 年 3 月 2 日起，以色列进一步收紧对加沙的陆海空全方位封锁，实施全境围困，切断电力和清洁水供应，并进行持续轰炸，导致 200 万人面临系统性饥饿和人道主义危机。

自 2023 年 10 月以来，战争已造成超过 5.2 万人死亡，11.8 万人受伤，数十万居民被迫流离失所。

综合联合国人口基金会（UNFPA）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IFRC）发布的数据显示，加沙约 90% 的居民流离失所，约 50 万人口面临饥饿威胁。境内约 100 万女性和女孩生活条件恶劣，医疗服务严重不足。医疗系统多次遭轰炸，36 家医院中现仅有一半医院部分运作，妇产科、儿科和心理支持服务匮乏。47% 的医院药物和 70% 的初级医疗用药耗尽，慢性病治疗药物完全短缺，心脏手术及骨科等专业服务暂停。

红十字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设立的野战医院累计治疗逾 8 万名患者，执行数千台手术，但医疗物资库存紧张，生命救援面临中断风险。饮用水设施大面积破坏，导致脱水和传染病迅速蔓延，尤其威胁儿童健康。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还指出，2025 年初它们曾利用短暂停火向加沙输送医疗和生活物资，但自以色列撕毁停火协议后，燃料、药品和食品供应受阻，关键医疗设备滞留边境，孕妇营养不良加剧。

6 月 5 日，12 名船员乘坐“玛德琳号”（MV Madleen）试图突破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向当地运送急需的食物和医疗物资。该船船员均来自自由船队联盟（Freedom Flotilla Coalition），包括人权活动家、政治人物及新闻工作者，如瑞典气候活动家格蕾塔·通贝里（Greta Thunberg）和欧洲议会议员瑞玛·哈桑（Reem Hassaan）。6 月 9 日，“玛德琳号”在国际水域被以色列海军截获，12 名船员被拘留。

西方国家开始谴责以色列制造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制裁相关官员。5 月 20 日，英国外交大臣戴维·拉米（David Lammy）宣布暂停与以色列的自由贸易

协议谈判，并将扩大调查更多极右翼官员。6月10日，英国、加拿大等西方国家宣布对以色列极右翼政府两名部长实施制裁，指责其多次煽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严重侵犯人权。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Antonio Guterres）呼吁冲突双方立即停止暴力，恢复政治对话，防止中东地区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

7、荷兰极右翼政党因移民政策分歧退出执政联盟

6月3日，荷兰极右翼民粹主义者赫尔特·维尔德斯（Geert Wilders）领导的自由党（PVV, Party for Freedom），因其它联盟党派未能支持其强硬的移民政策，宣布退出执政联盟。

维尔德斯在社交媒体 X 上发文并在议会接受采访时表示：“我提出了一项关闭边界、拒收庇护申请者、关闭庇护中心的计划。我要求联盟伙伴签署该计划，但他们拒绝了。这使我别无选择，只能撤回对这届政府的支持。”他补充道：“我签署的是最严厉的庇护政策，不是荷兰的衰败。”他表示将带领自由党（PVV）参加新一轮选举，并希望自己能够成为下一任首相。

荷兰首相迪克·斯霍夫（Dick Schoof）当天召开紧急内阁会议，随后前往国王威廉-亚历山大（King Willem-Alexander）处，递交自由党籍部长的辞呈。斯霍夫是一位未通过选举产生的职业公务员，去年由维尔德斯亲自挑选出任首相。

他在内阁危机后表示：“近几天我一再告知各政党领导人，内阁垮台是没

有必要的，也是极不负责任的。我们在国内外都面临重大挑战，需要果断行动以确保国家的安全、经济和韧性。”

维尔德斯的决定引发了联盟内部及全国范围内的广泛争议。人民自由与民主党（People's Party for Freedom and Democracy）领导人迪兰·耶西尔戈兹（Dilan Yesilgöz）对记者说：“我们面临巨大的国际挑战，我们大陆正发生战争，一场经济危机可能即将来临。”

移民政策长期以来是荷兰政治中的分裂性议题。2023 年 11 月，维尔德斯在大选中以 23% 的得票率意外获胜。他提出的一项 10 点移民计划包括关闭边境、遣返叙利亚难民、关闭庇护中心，以及驱逐被判严重罪行的移民、加强边境安全等。

此前，前首相马克·吕特（Mark Rutte）领导的政府也因未能就限制移民达成一致意见而垮台。如今，荷兰政治再次因同一议题陷入僵局。

8、中国警方大规模抓捕耽美小说创作者

2024 年起，中国警方针对耽美小说创作者展开大规模抓捕行动。此次执法行动被认为是“远洋捕捞”，涉及多位在“海棠文学城”等网络平台发布作品的年轻女性写手，涵盖大学生和研究生等群体。作品主要以男性同性恋情节为主，情欲描写程度不一，收益从数百元至数十万元不等。

甘肃兰州警方于今年 5 月和 6 月主导了最新一轮抓捕行动，而在去年，安徽绩溪县警方已拘捕数十名耽美小说作者。据《纽约时报》援引律师及法

院文件称，安徽已有 12 人被判刑，刑期从缓刑至 4 年半不等，罚款金额甚至达到作品收益的两倍。

中国现行法律对淫秽物品的认定较为模糊，官方长期将同性恋内容与“淫秽”、“性变态”画上等号。北京清华大学法学教授劳东燕指出，目前执法更侧重维护“社会风化与性道德”，而非保护个体创作权利。

官方媒体对此类内容的态度亦显矛盾。新华社等媒体在 2021 年曾大力推广耽美改编剧，称其为产业“爆款源头”，单个 IP 售价高达 4000 万元，但同一报道又强调耽美为“亚文化”，警示其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讲师葛亮表示，耽美文学具有强烈反叛性，核心在于对性别、权力和社会结构的重新想象。在女性创作者主导的背景下，耽美作品为她们提供了摆脱现实性别限制、自由构建情感空间的可能。但正因其“非主流”特质，耽美内容屡遭官方整肃。



黄奕信画作

ABSTRACTS IN ENGLISH

INTERVIEWS

Imagining a China Without the Communist Party (Part I)

Guoguang Wu / Tiancheng Wang

Today, the vast majority of people in the world live without the rul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r any other form of political autocracy,” said Professor Wu Guoguang, a Senior Research Scholar at the Center on China’s Economy and Institutions at Stanford University. This renowned Chinese political scientist has recently been emphasizing the need to envision a post-Communist China. The importance of this question is self-evident.

Why is it necessary to highlight this potential direction for China’s political future? Why is the Chinese Communist system unsustainable? Why did the actual end of post-Mao reforms come earlier than many people imagined? How should we understand the nostalgia some now express for the Jiang Zemin and Hu Jintao eras? Do China’s current economic difficulties prove that the “China model” is unsustainable? Why is it that popular uprisings leading to elite-led political change may be a likely path of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How should we view the concern—often shaped by official propaganda—that democratization could result in economic slowdown and national instability?

On these pressing questions,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editor Wang Tiancheng conducted an in-depth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Wu Guoguang, resulting in the following wide-ranging conversation. For many people, imagining a China without the Communist Party seems difficult — this state of thinking needs to change.

Searching for Shadows in the Gloom: Memory, Transformation, and Hope in the Chinese Democracy Movement

Jean-Philippe Béja / Kun Zhang

“From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to the 1989 Democracy Movement, each wave of political activism has carried the aspirations for freedom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yet each has been interrupted or thwarted at some point,” lamented Professor Jean-Philippe Béja, the renowned French sinologist. Béja began studying Chinese in 1967 and has now engaged with Chinese society for over fifty years. His research spans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y, migration, political movements, and civil society,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movements in China.

At the request of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Zhang Kun, a historian based in Paris, conducted this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Béja. The conversation begins with Béja’s academic journey and explores the trajectory of Chinese democracy since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the rise and setbacks of civil society, and today’s climate of “shadow resistance,” revealing the political echoes of an era.

Data-Centric Authoritarianism and the Digital Future of Democracy

Valentin Weber / Liu H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s harnessing cutting-edge technologies—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neurotechnology, quantum computing, and digital currency—to construct a model of data-centric authoritarianism that enables comprehensive control over society. Even more concerning is that these emerging technologies are being exported globally by the CCP, posing a growing threat to democratic values and human rights worldwide.

Dr. Valentin Weber is a leading scholar in the study of this critical issue, having long tracked the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diffusion of China's model of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His concept of "data-centric authoritarianism" precisely captures the new operational features of contemporary authoritarian regimes.

Commissioned by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Mr. He Liu, a Research Fellow at the Hoover Institution at Stanford University, conducted this interview with Dr. Weber. The conversation centers on Dr. Weber's latest major report, *Data-Centric Authoritarianism: How China's Development of Frontier Technologies Could Globalize Repression*.

CONVERSATION

An Inevitable Issue: Mode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hoice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Mab Huang, Timothy Longman, Kuide Chen, Fengsuo Zhou, Chaohua Wang, Chongyi Feng

When a country begins its democratic transition, one of the most complex and challenging issues it must confront is how to address the grav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ommitted by the former authoritarian regime—crimes such as massacres, torture, and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China will face this issue as well when it eventually ends authoritarian rule and moves toward democracy.

Looking at the experiences of other countries, a crucial factor in determining whether dictators and perpetrators of serious human rights abuses—such as police and military personnel—are prosecuted is the **mode of transition**. If the transition is initiated and led relatively voluntarily by those in power, prosecutions are usually unlikely. But if the transition occurs as a result of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being overthrown, then trials often become unavoidable.

This conclusion was drawn by Samuel Huntington in *The Third Wave*. Chinese dissident scholar Tiancheng Wang, in his book *The Grand Transition*, has reached the same view through his research. Of course, even in the absence of prosecutions and trials, other form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such as truth commissions, bans on holding elected or official positions, and compensation for victims—remain viable and meaningful options.

In cases where the transition is initiated and led by those in power, is the decision to forgo prosecutions and trials justifiable? Does it violate principles of justice? What is the most likely mode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in China, based on current circumstances? Given different scenarios, what form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should be adopted? Why should accountability be limited to a small number of individuals responsible for grave human rights abuses, rather than extended to all personnel who worked under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To explore these questions,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invited six experts and activists—Mab Huang, Timothy Longman, Kuide Chen, Fengsuo Zhou, Chaohua Wang, and Chongyi Feng—for a roundtable discussion.

SPECIAL CONTRIBUTION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Issu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Future China

Ping Hu

The way transitional justice is carried out in China in the future will largely depend on how the country undergoes its democratic transition. If the transition is peaceful, then transitional justice will likely follow a path of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This would involve implementing freedom of speech, releasing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abolishing blacklists, redressing wrongful convictions, restoring historical truth, compensating victims of persecution, acknowledging

and forgiv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oppressors, opening political archives, establishing mechanisms to prevent futur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removing symbols of tyranny, building memorials, and conducting economic accountability. Economic accountability is a particularly distinctive issue in China's case. Because China implemented economic reforms without accompanying political reform—and carried out privatization without public participation—this process inevitably became one of elite privatization. Therefore,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a future democratic China must also address the unjust wealth accumulated by the privileged elite. Finally, the article emphasizes that both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are processes that cannot be accomplished overnight. Priorities must be set carefully, with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release of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taking precedence.

SOCIETY AND POLITICS

After Civil Society: The Ephemeral Rise of Anti-Statist Alliances

Chun Chen

After 2012,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launched a crackdown on the previously active forces of civil society, leading to a steady decline in China's civic movements. However, leftist activists—who had long remained outside the public and mainstream media spotlight—did not cease their activities. By the end of 2017, they reemerged in the protest arena with a renewed presence. At the same time, the anti-sexual harassment movement, marked by the rise of #MeToo, rapidly spread across various sectors of Chinese society.

These two emerging forces—leftist activists and the #MeToo movement—began to converge with liberal thinkers still searching for a path forward, giving rise to a short-lived “anti-statist alliance” based on mutual support and solidarity.

Unfortunately, this alliance was fleeting and soon fractured, leading to internal splits and disavowals.

This article does not aim to analyze previous civil society movements, but rather to explore the conditions that led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anti-statist alliance,” its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the reasons behind its practical setbacks.

An Assessment of Xi Jinping’s Power: Institutional Power Expansion and the Crisis of Extra-Institutional Authority

Yuwen Deng

This article assesses Xi Jinping’s power structure, highlighting the unprecedented centralization of institutional power under his rule. This consolidation has been achieved through the “General Secretary + Chairman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framework, the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ideological reconstruction, and the military’s absolute loyalty to him.

However, the article also stresses that Xi lacks substantial non-institutional authority. Unlike Mao, he has no founding legacy; unlike Deng, he has no record of reform achievements. Without the support of notable political accomplishments, Xi’s dominance is largely based on fear rather than genuine respect, both within the Party and in broader society.

In an attempt to compensate for this weakness, Xi has pursued ideological tightening and institutional control. Yet, controversial policies and the absence of a succession plan have introduced new risks to regime stability. Particularly under mounting pressures such as economic downturn, U.S.–China tensions, and the Taiwan issue, the imbalance between Xi’s power and his authority poses a critical vulnerability for the future of his rule.

Through Fragments and Smoke: Reflections on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Contemporary China

Yi-chun Tao

Fieldwork and academic exchange within China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difficult in recent years, raising concerns about the future of China-focused research and teaching. Yet, many scholars who once produced substantial research when field access and academic exchange were more open now express surprise at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 This suggests the presence of fragmented “field data” and the distorting effects of “exchange smoke screens.”

For decades, however, some research has not relied heavily on fieldwork 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has therefore been less prone to misjudgment or misrepresentation. Grounded in theoretical frameworks and empirical observations, this body of work has focused on understanding the continuity of the system. Conducted in relatively open and information-rich environments, such research has fostered a shared scholarly awareness and sense of community, offering important insights for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China studies and pedagogy.

DEMOCRATIC TRANSITION

Fifteen Truth Commissions--1974 to 1994: A Comparative Study (Part I)

Priscilla B. Hayner

Translated by Xiaoyi Yan

“Truth Commissions” have been a topic of great interest among intellectuals and activists in China within discussions on transitional justice, but there remains a lack of understanding about how these commissions operate and are applied in other countries undergoing transitions.

In this research report, Priscilla B. Hayner compares 15 truth commissions established by 13 countries between 1974 and 1994. Although written in the 1990s, the report still helps address gaps and shortages in knowledge on this subject.

The original article was first published i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6, No. 4 (Nov. 1994), pp. 597-655.

NOTES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Zhengping Mi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由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主办的《中国民主季刊》(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旨在为中文读者提供关于中国与世界的最新观点、新知识，特别是关于中国政治、社会、民主转型的深入探讨。它注重现实性、学术性与可读性。敬请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美欧、澳洲等广泛地域范围以及比较政治、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学、历史等专业背景不同的专家学者不吝赐稿。

欢迎就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赐稿——

1. 关于中国重要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外交问题；
2. 关于中国民主转型可能前景、路径、风险、战略等问题；
3. 关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主转型过程、经验、教训；
4. 关于民主理论、宪法设计与民主建构；
5. 关于民族与国家性问题；
6. 新书与重要著作的推荐、评论。

投稿要求如下：

1. 稿件应为汉语。也欢迎用藏语、维吾尔语投稿，我们将协助译成汉语发表。来稿请标明篇名、关键词、摘要（不超过 200 字）、作者姓名及简介、联系方式。
2. 国内作者：由于是学术刊物，鼓励国内作者用实名，但出于安全考虑，国内作者基于自己的判断选择用笔名。
3. 稿件字数：论文，以 5000-8000 字为最适宜，建议不超过 10000 字；更长的文章可以考虑分期发表。书评，建议在 2000-3000 字之间。译作，建议在 4000—10000 字之间。
4. 来稿须符合写作规范要求，详细注释体例在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上：<https://chinademocrats.org/?p=24>。
5. 投稿邮箱：cjd@chinademocrats.org。您也可以通过此邮箱向我们提出选题策划、建议意见、咨询或者合作方案。
6. 《中国民主季刊》拟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中出版，截稿日期分别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与 12 月 1 日。
7. 稿件刊发后将按字数支付稿酬。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How to Subscribe to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中国民主季刊》是电子出版物，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免费下载，也可以提供您的电子邮箱地址，我们免费通过电子邮件定期发送给您。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is an electronic publication that can be downloaded for free from our website, or you can provide your email address and we will send it to you periodically by email free of charge.

我们也印刷少量纸质版，以满足个人、机构、图书馆收藏需要。纸质版每期价格为 38 美元。

In addition, we print a small number of paper cop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al, and library collections. Paper copies are available for \$38 per issue.

下载电子版：请登录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

To download an electronic copy: Please visit the China Institute for Democratic Transition website at <https://chinademocrats.org/>.

订阅电子版：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或将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cjd@chinademocrats.org。

To subscribe to the electronic edi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or send your email address to cjd@chinademocrats.org.

订购纸质版：请电邮 cclassics1994@gmail.com 联系代理商 China Classics Inc.。

To order paper copies: Please contact our agent China Classics Inc. by email atcclassics1994@gmail.com , or by phone at 858 229 9677.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回顾历史，从晚清到当代，中国发生的、争取自由民主的每一次重要努力，知识分子都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当今中国最重要的事务莫过于实现民主宪政，为此而探索、写作，以及传播相关的知识和思想，是知识分子的第一责任。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ISBN 979-8-9875925-0-2



9 798987 592502